

19-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5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5 - 5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8 - 6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 - 8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費生培育	83
2. 科技業務	
(1) 科技發展工作	84 - 90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91 - 93
3. 社會保險業務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94 - 96
(2) 社會保險補助	97 - 99
4. 社會救助業務	100 - 102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3 - 105
6. 保護服務業務	106 - 107
7. 一般行政	108 - 109
8. 醫政業務	110 - 117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18 - 123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4 - 128
11. 中醫藥業務	129 - 133
12. 綜合規劃業務	134 - 138
13. 國際衛生業務	139 - 143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44 - 146

15. 醫院營運業務	147 - 148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49
17. 第一預備金	1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1 - 1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0 - 1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2 - 1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1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8 - 1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72 - 17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74 - 17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76 - 20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06 - 22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2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28 - 23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32 - 24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48 - 249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50 - 251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52 - 25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58 - 260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62 - 287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88 - 353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A. 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B.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D. 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E. 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F. 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G.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H. 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 A. 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D.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A.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C.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D. 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 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A. 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C.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E.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F. 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 A.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D.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E.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 A.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D.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E.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F. 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G.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H.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A.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B.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C.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D.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E.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G.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H.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 A. 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長期照顧司：

- A. 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C. 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D. 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E.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

(10) 秘書處：

- A. 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 B.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 C.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D. 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1)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2)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3)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4)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5) 資訊處：

- A. 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D. 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 E. 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F.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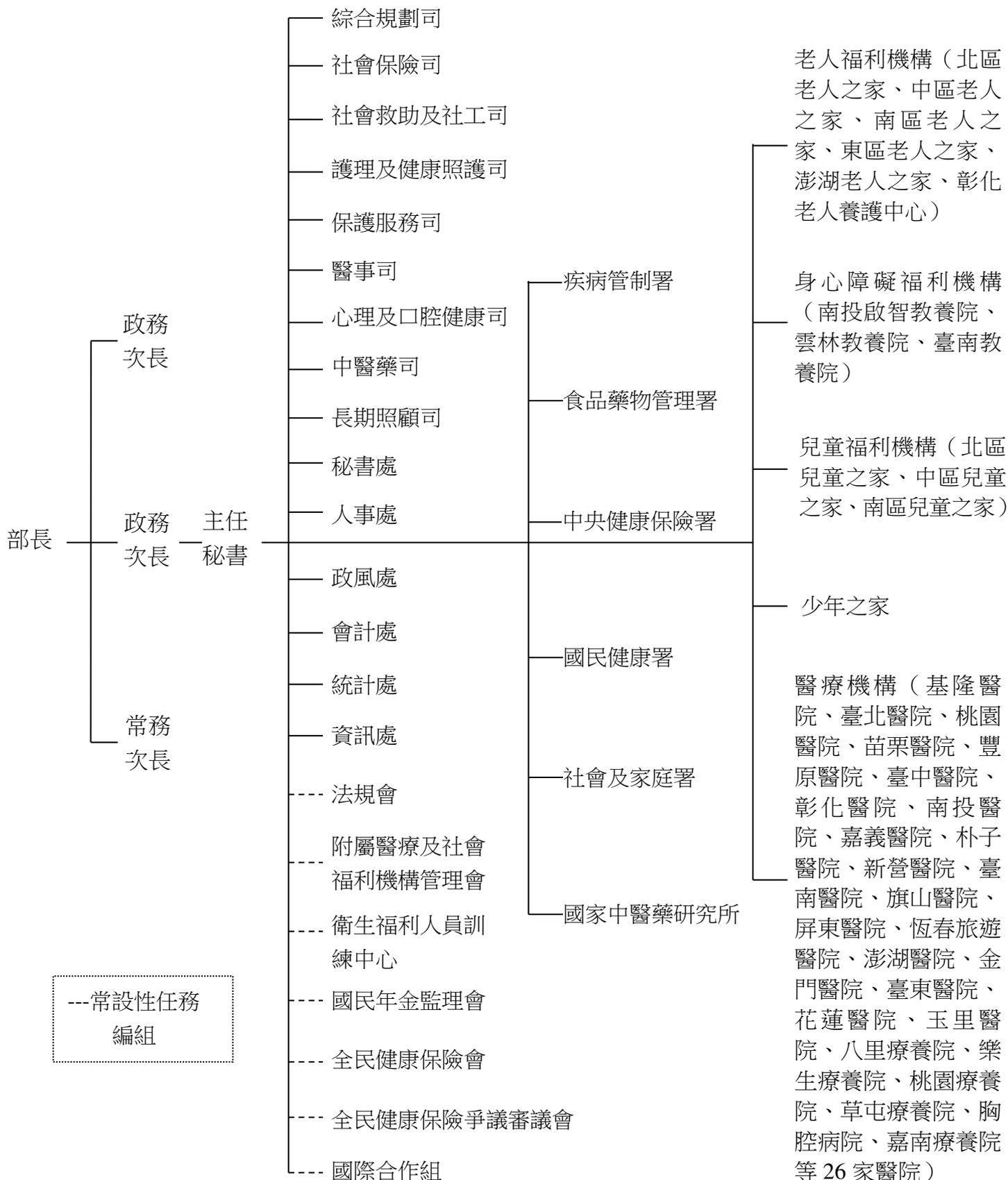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常設性任務
編組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本年度預算員額 673 人，包括職員 561 人、駐警 2 人、工友 14 人、 技工 8 人、駕駛 6 人、聘用 61 人及 約僱 21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整合中央各部會力量完成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精進兒少政策；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育兒津貼，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
-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置連續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 (3)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 (4)強化社會安全網，持續整合、發展與深化各項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精進風險預警機制；精進社會工作專業及薪資制度；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提升藥癮處遇、自殺與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效能。
- (5)落實在地老化政策，強化社區照顧資源網絡；培力老人福利機構，厚植多元照顧量能；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促進老人與社區共融，建構友善之高齡社會環境。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搭配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效率及量能。
- (2)賡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並布建部屬醫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建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法人治理體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持續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4)推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強化失智照護資源。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1)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及服務模式積極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公私協力服務量能，有效提供案家整合性與支持性服務。

(2)精進保護性案件風險預警及評估機制，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判斷案件風險，提升風險預測精準度。

(3)持續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核心之三級預防保護服務體系。

(4)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5)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兼顧勞動權益，建構社工薪資制度，逐步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6)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優化兒童照護資源，完備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連結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照顧，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2)推展以人口群為中心之整合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並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

(3)精進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體系，深化區域聯防機制，提升在地緊急應變量能，並整合社區緊急醫療應變及防災能力。

(4)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制化，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並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5)提升民眾生命與死亡識能，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提升尊嚴善終品質。

(6)加速智能科技及再生醫療於醫療照護之應用，並建構發展精準醫療照護之永續生態體系。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7)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投資護理人力，吸引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8)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提升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 (9)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特色發展及創新加值，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完善民俗調理業法制規範，建置登錄系統，保障消費安全。
- (10)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

5.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 (1)提供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維持高接種完成率，積極導入新疫苗，提高國民免疫力；建立靈活疫苗採購緊急應變機制，穩定疫苗供應，於大流行疫情時取得防疫先機。
- (2)精進傳染病監測預警與風險評估技能，提升國家實驗室檢驗技術及量能，強化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機制，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提升抗生素抗藥性及感染管制管理效能，降低疫病對民眾健康威脅。
- (3)強化結核主動發現、潛伏感染治療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推行愛滋篩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以多元防治及創新策略，降低結核發生率及愛滋病毒傳染力。
- (4)優化智慧檢疫系統，提升邊境檢疫量能，拓展國際聯防，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精進疫情應變指揮體系，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運用跨域整合資源，從流行病學預測及診斷、藥物與疫苗研發技術支援平臺等面向，以智慧科技防疫，精準化防疫策略，鞏固國家防疫安全，並持續發展部屬醫院防疫網絡，強化防疫應變量能。

6.全力推動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法規建設，保障民眾健康：

- (1)優化食品產製銷網絡與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守護食藥衛生安全品質，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 (2)精進來源流向管理，完善追溯追蹤制度；強化邊境查驗、稽查及業者自主管理，健全品質監測體系。
- (3)強化法規國際調和，智慧化食藥檢驗科技能力；加值食藥安全溝通效能，有效增進國人正確認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精進中藥（材）品質管理制度、滾動編修中藥典，及提升中藥產業量能。
- (5)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7.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加強健康監測資料蒐集技術與方法創新，持續提升數位與資通訊技術於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導入與應用。
- (6)推動健康資訊整合服務，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服務，促進民眾參與個人健康管理。
- (7)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優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精進成癮治療服務，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
- (8)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可近性，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與衛教宣導，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降低兒童之齲齒率。

8.完善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 (1)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 (2)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提升負擔公平，發展多元支付，精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 (3)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強化健保服務提供，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4)持續精進國民年金制度，使納保與給付條件更趨公平合理，並確保財務健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2.鼓勵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3.建立在地化互助之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	推展社區發展	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三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社工人力方案」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 2.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 3.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 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 5.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6.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補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6 年費用。 2.透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充實偏遠地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 廣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2.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3.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
二、醫政業務	一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1. 重塑價值為基礎之醫療照護體系： (1) 檢討病床分類及功能定位。 (2) 建構急性後期照護制度。 (3) 優化醫療品質管理機制。 2. 完善全人全社區整合之醫療照護網絡： (1) 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 (2) 發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 (3) 強化兒童初級醫療照護。 3. 建構敏捷且韌性之急重難症照護體系： (1) 精進區域急重症醫療體系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2) 持續強化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量能。 (3) 深化社區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災難救助量能。 4. 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 (1) 精進醫事人員培育及整合照護能力。 (2) 強化資源不足地區之醫事人員羅致及留任。 (3)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強化醫療糾紛非訴訟處理。 5.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 (1)建立精準醫療照護環境。 (2)推動再生醫學及新興醫療科技發展與法規調適。 6.加速法規調適與國際合作： (1)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全面電子化。 (2)推廣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線上學習。 (3)促進醫療法人健全與永續發展。
	二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1.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 2.研議調整一般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地點。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4.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 5.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6.強化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 7.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屬醫院免提折舊攤提。 8.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 9.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
	三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 2.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3.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 4.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 5.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6.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 7.發展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8.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9.建置計畫協調管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1.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照護品質效率。 2.改善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留任職場環境。
	二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2.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三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
	四	強化護理法規、人員及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 4.辦理全國護政會議。
	五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補助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各1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緊急醫療運送服務，由民間駐地廠商提供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 2.透過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執行空中轉診後送任務。
四、中醫藥業務	一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推動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 2.提升中藥製劑安全與品質。 3.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 4.執行上市中藥品質監測。 5.建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
	二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培育優質中醫團隊與人才： (1)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2)建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3)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培訓中醫臨床師資。 2.促進科技創新與預防醫學： (1)建立中醫精準醫學模式。 (2)建立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模式。 (3)建立中醫社區服務模式。
	三	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建立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 2.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 3.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先期作業。 4.辦理視障按摩業共學共好管理模式。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暨旗艦計畫	1.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5.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加速智能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二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歲兒童齲齒率為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114年10%目標。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3.推動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醫院設立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服務。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本部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傳達國保重要權益事項、寄發催欠繳款單，俾利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國民年金，進而提高繳納保費意願。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管理考核。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應用。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二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1.推動創新科技之生醫臨床試驗： (1)推動執行具高品質及國際水準之指標性臨床試驗。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整合優化臨床試驗資訊平臺，吸引國內外產業來臺執行試驗。</p> <p>(3)鏈結國際醫藥產業之平臺進行推廣。</p> <p>2.建置新興生醫法規政策：</p> <p>(1)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p> <p>(2)建立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產品管理模式及相關法規草案。</p> <p>(3)推動精準醫療於特定疾病之成本效益研究。</p> <p>3.醫療健康產業行銷鏈結國際：建立產業與醫界合作所需創新技術對接資料庫與媒合機制，擴展行銷推廣與海外布局量能。</p>
	三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p>1.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及建立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之模式。</p> <p>2.發展中醫相關醫療資訊分析及應用模式。</p> <p>3.發展中西醫結合戒癮模式，強化藥癮防治服務。</p> <p>4.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p> <p>(1)強化中藥材異常物質安全標準風險評估。</p> <p>(2)中藥典編修及推動國際中醫藥期刊發展。</p> <p>(3)中藥用藥安全風險溝通宣導。</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共計服務 99 萬餘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39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 年度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1 萬 641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p> <p>(二) 強化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工作師證書暨執業執照管</p>	<p>1.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108 年度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3,345 筆。</p> <p>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增產製整體人力一覽報表、薪資頁簽報表，及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社工師執業登記及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p>	
	<p>二、推展社區發展：</p> <p>(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p> <p>(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p>	<p>1.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108年7月23日至8月14日至南部組9個地方政府所轄社區進行實地評選，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p> <p>2.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123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p> <p>3. 辦理108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p>
	<p>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366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年度增補366名社工人力所需經費。</p>
<p>三、保護服務業務</p>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p> <p>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p>	<p>1. 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計342名，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透過「關懷e起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由各地方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依整合性篩案評估</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p>指標進行風險研判，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加速案件處理時效。</p> <p>2. 規劃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協助社工人員風險判定，快速評估個案風險及需求，篩選潛在風險個案，以及早提供服務。</p> <p>3.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108 年度共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244 人。</p> <p>4.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108 年度共計補助民間團體 14 家。</p> <p>5. 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庇護安置、原鄉服務、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服務、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等方案，108 年度共計補助 72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6. 督促地方政府將涉及精神照護且高度風險之個案，或其他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08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p> <p>(一) 廣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二)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三)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截至 108 年底止培育公費生計 399 名。</p> <p>1.完成 108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p> <p>2.108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2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5 名、護理系 9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4 名。截至 108 年底培育公費生計 1,106 名。</p> <p>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及公費生簽約說明會 1 場。</p> <p>4.自 108 學年度起針對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逐步推動專校培育制度，以降低文化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5.辦理「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系統建置採購案，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二、醫政業務</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p> <p>(一)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p> <p>(二)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三)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108 年度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1,297 件，通報及應變 123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辦理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34 場、演習 17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20 場、評核及會議 25 場。</p> <p>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徵求各界意見，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108 年度辦理實地訪評 31 家及追蹤輔導 18 家。</p> <p>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設置</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ED 計 1 萬 587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計 5,616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p>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1. 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並確保病人安全，本部與勞動部共同協商，針對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p> <p>2.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08 年 7 月進行教學醫院實地訪查作業。</p> <p>3.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師資培訓」核心課程 40 小時，完成培育醫院整合醫學科醫師計 103 名；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薦送醫師出國進修 1 名。</p>
	<p>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1. 完成函頒「醫院住院病人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構電氣設備儀器管理指引」。</p> <p>2. 完成公告「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p> <p>3. 完成公告「醫院評鑑基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p> <p>4.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選計 202 名。</p> <p>5.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常務委員共識會議、一般委員之分領域共識會議、評鑑委員與觀察員行前及跨領域共識會議。</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6 場。</p> <p>7.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追蹤輔導訪查作業計 180 家。</p> <p>8.推廣醫病共享決策及維護「醫病共享決策平臺」，累計製作決策輔助工具 123 件，參與推動醫病共享決策醫院計 273 家。</p> <p>9.透過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營造病人安全文化，108 年度參與醫療衛生相關機構 1 萬 2,642 家，通報件數計 8 萬 1,951 件。</p> <p>10.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1 個參與，受理調處案件 560 件，調處成立率達 38.9%。</p>
	<p>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二) 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三) 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五) 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p> <p>(六) 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七)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1.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p> <p>2.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於 108 年 2 月 1 日發布「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等與醫療財團法人相關之子法規，以加強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及管理。</p> <p>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8 年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67 萬 5,092 人。</p> <p>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活動，截至 108 年底止簽署預立選擇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1 萬 1,266 人。</p> <p>5.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8 年底止捐贈者計 375 人，器官受惠者計 1,247 人。</p> <p>6.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108 年度實地查核生物資料庫 12 家、人體試驗委員會 14 家，書面查核人體試驗委員會效期展延計 6 家。</p> <p>7.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p> <p>8.委託民間機構至新南向國家推廣我國特色醫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大型展覽，截至 108 年底止國際醫療服務，共計約 13 萬人次。</p>
<p>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p>	<p>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p> <p>(一) 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p> <p>(二) 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三)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四) 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p> <p>(五) 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p>	<p>1.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及訓練醫院認定，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計 1,167 名；全國訓練醫院 114 家，通過認定計 58 家。</p> <p>2.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3.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 114 家，其中合格 101 家，合格率 88.6%。</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p> <p>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 75 項、巡迴醫療車更新 4 輛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p>6.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108 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 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p>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 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二)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三) 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四) 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五)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10 月全面啟用，透過電子化會診平臺，導入多方資訊共同決策，降低夜航及不必要之後送，並改善醫病關係。</p> <p>1. 辦理「Let's talk 未來專科護理師制度交流會」3 場，收集執業中專科護理師針對未來專師政策翻轉之意見，支持率達 65—95%。 2. 建置醫院護產人力線上調查表，並完成醫院護產服務資料調查，問卷回收率達 99%。 3.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會議 10 場、實地訪視輔導鑑定機構 10 家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人員培訓 4 場，並盤點待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排定修訂相關作業機制及法規等。</p>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p>	<p>1. 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 完成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納入全日平均護病比，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3. 辦理護理政策溝通會議 3 場、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 4 場，加強護病比宣導以利護理職場環境改善。 4. 完成「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擴充升級，提供每月更新案件分析圖表、排班指引、相關法規、通報案件進度查詢及加班費試算等功能。 5. 辦理「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計畫」，拓展醫院專科護理師轉銜至社區之多元角色功能；108 年度完成相關文獻蒐</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集分析、臺灣現況分析、人力盤點及發展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之課程計畫。</p>
<p>四、中醫藥業務</p>	<p>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p> <p>(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p> <p>(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p>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p> <p>1. 中藥材風險管控。</p> <p>2. 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p> <p>3. 中藥材流通管理。</p> <p>(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p> <p>1. 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p> <p>2. 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p> <p>3.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p> <p>(三) 中藥產業精進輔導：</p> <p>1. 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p> <p>2. 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p> <p>二、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p>	<p>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據，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108 年度完成護理機構評鑑計 351 家（一般護理之家 177 家、產後護理之家 114 家及居家護理所 60 家），並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輔導財團法人護理之家計 6 家。</p> <p>1. 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108 年度抽驗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602 件，合格 579 件，占 96.2%；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4,010 批，不合格 24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2. 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6 場及中藥廠人員確效進階教育訓練 6 場，以提升中藥從業人員專業知能。</p> <p>3. 辦理「探討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含量標準計畫」，108 年度召開專家會議 4 場，以建立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分析方法開發之執行模式。</p> <p>4.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108 年度訪視 31 廠次。</p> <p>5. 108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4 條、第 77 條之 1，對已收載於中藥典或中華藥典最新版之中藥製劑，訂定一致性檢驗標準。</p> <p>1. 辦政法界及專家會議 3 場，擬具「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持續推動民俗調</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制定民俗調理業管理條例。</p> <p>(二) 建立民俗調理業查核與管理機制。</p> <p>(三) 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知能教育。</p> <p>(四) 建置職能基準課程及技能規範。</p> <p>(五) 推動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p>	<p>理業管理法制化。</p> <p>2.完成「民俗調理業輔導檢核表」，供地方政府管理輔導參考。</p> <p>3.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108年度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57 場，共計 8,046 人參加。</p> <p>4.訂定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建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修正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完成技能規範。</p> <p>5.推動民俗調理業訓、檢、用人才培育制度，輔導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之民俗調理團體計 5 個。</p>
<p>五、國際衛生業務</p>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p>	<p>1.參與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4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之相關議題。</p> <p>2.參與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於智利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8 年之工作計畫及亞太區域疫苗接種政策等議題，並就我國召開之「APEC 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之智慧照護研討會」及「APEC 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提出進度報告。</p> <p>3.本部部長率世衛行動團於「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期間赴瑞士日內瓦，爭取與各重要國家及國際醫衛團體進行醫衛交流，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p>4.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計 8 場。</p> <p>5.參與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於智利召開之 APEC 第 9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討論亞太區域內之衛生議題。</p> <p>1.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8 年度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赴印尼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完成唇顎裂患者手術 30 例，並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8 件。</p> <p>1. 於第 72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71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p> <p>2. 於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第 9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 4 國進行雙邊會談，就未來雙邊合作交流事宜進行討論。</p> <p>3. 於「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辦理雙邊會談 5 場。</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8 年度培訓國家 21 個，共計國外醫事人員 122 名參加。</p>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p> <p>(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p> <p>(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p> <p>(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p> <p>(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p>	<p>1. 本部一國一中心計畫增納緬甸，108 年度簽署醫院問諒解備忘錄 (MOU) 77 項、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323 名。</p> <p>2. 臺灣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IMHTCT) 108 年度計培訓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醫事人員 77 名。</p> <p>3. 進行產業連結與溝通宣導，108 年辦理政策研討會、產業座談會、校園活動、產業專家會議等活動 52 場。</p> <p>4. 辦理亞太國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新南向國家醫藥產品優良實驗室操作法規及規範研討會、化粧品檢驗技術國際研討會等，邀請新南向國家官員及醫衛專家出席。</p> <p>5. 辦理「臺越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及「登革熱監測與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課程」等，邀請越南、印尼專業人員來臺受訓。</p> <p>6.建置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並自 108 年度起每月發布電子報。截至 108 年底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7 萬 2,732 人次，訂閱戶數達 1,380 人。</p>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p>	<p>1.盤點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發展情形，分析近年來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成果與動向，108 年度開放醫院申請醫事人員行動憑證，推動本部營運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未來營運重點。</p> <p>2.評估各醫學中心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作法，就現有優缺點與推動困難及限制，調查國際上運用區塊鏈技術於民眾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措施，完成試辦推廣並評估其可行之核心價值。</p> <p>3.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電子病歷資料交換標準之擴充，滿足多元資料使用需求，並持續規劃符合國際最新標準規範。</p>
七、醫院營運業務	<p>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p>	<p>1.完成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等 6 棟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並於 108 年 12 月開工。</p> <p>2.完成行政值日室、茶水間等 12 棟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p> <p>3.完成七星舍、平安舍等 13 棟及洗衣房、經生一舍等 7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修正後期末報告。</p> <p>4.完成中山堂、院長室等 9 棟及福壽舍、漁翁舍等 14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期末報告。</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p>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p> <p>(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p> <p>(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p> <p>(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p> <p>2.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計畫、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等，建立相關衛教資源與培訓專業人力，提供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p> <p>3.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共計服務 22 萬 8,047 人次。</p> <p>1.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共計 77 萬 8,449 人次，全國平均訪視次數 5.67 次，病人本人面訪率達 43%。</p> <p>2.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進用心理衛生社工 142 人、督導 13 人，共計服務精神疾病同時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 2,929 人。</p> <p>3.完成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以提升訪視及執業安全知能。</p> <p>1.賡續布建多元藥癮處遇資源，補助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6 家、增設治療性社區 6 家、民間團體 16 家提供社會復歸服務、補助美沙冬跨區給藥計 57 家。</p> <p>2.培力藥癮處遇人才計 40 人次，充實毒防中心個管人力案量比達 1:60。</p> <p>3.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計 2,116 人。</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 之目標。</p> <p>(二) 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p>	<p>1.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進用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46 人，進用率 82.14%。</p> <p>2.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6,006 人。</p> <p>3.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7,489 人。</p> <p>1. 辦理「我國 6—18 歲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108 年度辦理調查之地方政府計 8 個，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由 101 年 2.5 顆下降至 1.82 顆。</p> <p>2. 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2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p> <p>1. 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108 年度共計服務 125 萬 9,445 人次。</p> <p>2. 辦理「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愛心親善牙醫院所」記者會，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嬰幼兒與孩童於活動期間持健保卡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須負擔部分健保費用），建立「長牙即看牙」之正確觀念。</p> <p>3. 辦理食鹽加氟政策專題報導，於有線電視節目播放牙齒保健相關主題，並針對氟鹽進行宣導。</p>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 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於 108 年 5 至 7 月、10 月分 4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險人全額催繳；6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將針對 108 年度尚未催繳或欠費金額小於 300 元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若為已申請電子帳單者則寄發催欠電子帳單。</p> <p>2.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8 年底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375 萬 6,747 人，催欠金額計 1,259 億 3,282 萬 6,366 元，已繳金額 65 億 3,734 萬 3,614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19%。</p>
伍、其他		
科技業務	<p>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p> <p>(一) 政策擬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3. 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 4. 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 <p>(二) 轉譯與臨床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 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 3D 生物組織列印系統。 3. 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 	<p>針對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為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者進行研究，產出報告計 8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臨床試驗中心 6 家，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案件 157 件，平均審查天數 9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2. 執行臨床試驗，協助國內研發之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上市。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p> <p>5.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p> <p>(三) 產業應用：</p> <p>1.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p> <p>2.衛生福利資料增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p>	<p>1.建置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及優勢醫材技術法規資源服務平臺。</p> <p>2.建構產品資料庫計 12 個，其中包含個別藥品資訊與分析報告 79 筆、國內外法規規範與技術基準 143 筆、法規評析報告 12 筆、產業競爭分析報告 12 筆、及 Peginterferon 及 Rituximab biosimilar 藥品之繼續研發可行性與研發策略與市場佈局報告 4 筆等。</p> <p>3.新增醫療器材品項已核准類似品資料庫內容 346 筆、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資料庫公告內容 4 筆及技術參考文件 36 筆。</p> <p>4.優化改善雲端化服務系統之效能，擴充系統儲存空間，提升資料應用之服務模式效率。</p> <p>5.維護及新增衛生福利資料庫計 104 項，拓展與加深相關衛生福利統計應用分析。</p> <p>6.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 ISO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及內部稽核。</p> <p>7.健全研究分中心營運模式，維護及優化研究成果登錄系統。</p> <p>8.辦理申請應用與統計結果攜出規則數位課程及統計軟體 STATA、R 推廣課程。</p> <p>9.持續優化改善衛生福利資料屏蔽暨資料管理系統之服務環境，提升使用效率及資料安全性。</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p> <p>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理。</p> <p>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p> <p>(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p> <p>2. 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p>	<p>1. 108 年度完成 107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7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30 件，其中評核結果優等 23 件，占 76.7%；甲等 7 件，占 23.3%。</p> <p>2.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8 年度目標值 60%，實際值達 76%。</p> <p>1. 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8 件，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66 場，共計培訓 5,943 人次。</p> <p>2. 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11 場，參與國內展覽 3 場。</p>
	<p>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p> <p>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促進藥品 505 (b) 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p>	<p>1. 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92 件、完成法規諮詢輔導 70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16 件。</p> <p>2. 透過醫療器材法規資訊聯絡網提供法規相關訊息計 29 項。</p>
	<p>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增值應用。</p>	<p>1. 訂定 108 年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資源盤點及開放資料說明計 60 項，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12 個，地方政府以三星級以上格式進行資料開放計 80 項。</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p> <p>(三) 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規劃建立福利服務費用核銷撥付電子化管理系統。</p> <p>(四) 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p> <p>(五) 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p>	<p>2. 與 12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40 萬 6,000 人次。</p> <p>3. 完成「照護 2.0 服務支付審查系統」功能建置，簡化服務單位申報作業，並透過系統進行電腦檢核費用作業，提升審核之準確性與一致性。</p> <p>4. 完成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基礎架構。</p> <p>5.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之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92.16%。</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63 萬餘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44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6,968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p> <p>(二) 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p>	<p>1.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復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及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核復事項，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薪資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p> <p>2.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包含補助民間社工薪資修訂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功能、補助民間社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之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p> <p>二、推展社區發展：</p> <p>(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p> <p>(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p> <p>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p>	<p>人資料登錄、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並透過系統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812 筆。</p> <p>1.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01 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p> <p>2. 辦理 109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上半年所需經費。</p>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	1. 由各地方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藉由一致性篩案標準，妥適評估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p>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3 萬 5,089 件。</p> <p>2.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工作，標註通報個案風險因子，提高社工人員危機敏感度，以提供有效且完整之被害人服務。</p> <p>3.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125 人。</p> <p>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民間團體 16 家。</p> <p>5.督促地方政府將涉及精神照護且高度風險之個案，或其他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另依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透過跨單位聯繫窗口、定期及不定期跨網絡聯繫，針對調查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即時啟動跨社政、警政、檢察、醫療等單位進行討論並擬定處理策略，有效維護兒少安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定期會議 90 場，討論高受虐風險個案逾 300 件，並針對訪視顯有困難或疑似重大兒虐案件進行不定期討論計 80 件。</p>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109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 衡人力分布。</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一）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二）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三）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公費醫學生培育，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培育公費生計 399 名。</p> <p>1.完成 109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 2.109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8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6 名、護理系 13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5 名。 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 4.持續針對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逐步推動專校培育制度，以降低文化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5.辦理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專案說明會 4 場及教育訓練 3 場。</p>
<p>二、醫政業務</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382 件，通報及應變 49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辦理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23 場、演習 4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7 場、評核及會議 10 場。 2.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順延 1 年，調整辦理醫院急重症相關設備盤點與處置能量輔訪。</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1 萬 714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計 5,751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p>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1.辦理 109 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核定醫院 18 家。邀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醫療品質等相關學者專家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2 場。</p> <p>2.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預計薦送醫師出國進修 3 名。</p>
	<p>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1.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討論會議 3 場。</p> <p>2.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順延 1 年辦理，調整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輔導作業。</p> <p>3.訂定 109-110 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醫院 8 大目標及診所 5 大目標。</p> <p>4.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2 個參與，並與法務部合作試辦刑事庭前調處機制，以積極促成爭議雙方和解，達到減訟止紛之目標。</p>
	<p>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二) 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p>	<p>1.109 年 2 月 20 日核釋「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執業一處」。</p> <p>2.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公共衛生師法」。</p> <p>3.依財團法人法及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三) 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五) 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病關係。</p> <p>(六) 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七)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人年度報備資料審查作業計 108 家。</p> <p>4.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捐贈者計 154 人，器官受惠者計 489 人。</p> <p>5.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進行 109 年人體生物資料庫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作業。</p> <p>6.研擬訂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療和諧關係。</p> <p>7.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71 萬 1,336 人。</p> <p>8.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1 萬 4,308 人。</p>
<p>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p>	<p>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p> <p>(二)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充實並留置</p>	<p>1.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簡章。</p> <p>2.109 年 6 月 18 日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2、7、12 條，推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制度。</p> <p>3.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p> <p>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巡迴醫療車更新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三) 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6.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自 108 年 10 月全面啟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透過平臺申請緊急後送之案件計 208 件。</p>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 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二)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三)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1.辦理培育本土專科護理師人才、發展標準化訓練課程，邁向專科護理師制度教考用一致。 2.建置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線上填報平臺，調查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p>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p>	<p>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建置護理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 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案件計 437 件，並公開案件辦理結果，提升護理正向職場環境。</p>
	<p>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三)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p>	<p>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所有機構原評鑑合格效期順延 1 年。輔導護理機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各地方政府及各機構層級之應變計畫與演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釋。	
四、中醫藥業務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p> <p>(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p> <p>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p> <p>(一) 精進中醫系統訓練。</p> <p>(二) 健全中醫多元發展。</p>	<p>1.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抽驗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289 件，已檢驗 112 件，4 件不合格；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2,219 批，不合格 11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2.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訪視 2 廠次。</p> <p>1.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專案小組會議 2 場，研議修訂中醫六大專科之訓練課程、訓練機構認定及訓練審查基準（草案）；輔導試辦醫院 12 家，提供受訓學員進行中醫內科及針灸科訓練計 52 位。</p> <p>2.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工作小組會議 2 場，訂定優良主訓診所評比辦法，及辦理計畫主持人說明會 1 場；輔導主要訓練院所 111 家，提供學員接受訓練計 542 位。</p> <p>3.輔導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院所 111 家、受訓學員計 542 人，並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 場及計畫主持人說明會 1 場。</p> <p>4.辦理臨床指導師資培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中醫師 228 位及藥師 81 位，並辦理教師資格認定會議、核心能力制定工作坊及培訓課程討論會議 3 場，以持續精進教師指導技能。</p> <p>5.辦理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計畫及促進中醫多元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專家會議 11 場，進行個案治療並評估成效計 77 件，並完成教學案例報告 3 件。</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p> <p>(一) 推動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p> <p>(二) 發展多元特色職能課程及技能規範。</p> <p>(三) 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與保障消費權益。</p> <p>(四) 評估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效益。</p>	<p>1.訂定「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供辦理訓練團體備妥開課資料送審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審查課程計 40 個。</p> <p>2.完成民俗調理業發行禮券之同業互保履約保障機制影響分析報告，並辦理專家會議 1 場。</p> <p>3.辦理腳底按摩專家共識會議 3 場，擬具「腳底按摩操作規範」草案。</p> <p>4.辦理民俗調理登錄系統架構欄位研議、登錄外部系統介接規劃等，研擬登錄制度及評估效益。</p>
<p>五、國際衛生業務</p>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p> <p>(二) 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p>	<p>1.參與 10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6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之相關議題。</p> <p>2.參與 109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於馬來西亞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9 年之工作計畫，及各國 COVID-19 防治經驗等議題。</p> <p>3.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 COVID-19 防治檢討視訊論壇，共有美國、日本、加拿大等 14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參加，討論防疫措施經驗及後續合作，以實際行動向國際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p>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 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於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吐瓦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辦理醫療衛生合作計畫。</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於 109 年 1 月因應澳洲森林野火災情導致嚴重空氣汙染，協助捐贈 N95 口罩 6,000 個。</p>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4 件。</p> <p>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辦理雙邊電話會議，並於 6 月 22 日與比利時佛拉蒙區健康、公衛及家庭部辦理視訊會議，就新冠肺炎防疫經驗進行討論。</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培訓國家 4 個，共計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11 名參加。</p>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p> <p>(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p> <p>(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1.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與越南、印度、菲律賓、緬甸、印尼、泰國辦理新冠肺炎視訊會議及專題演講，分享防疫經驗。</p> <p>2.與印尼、泰國簽署醫衛合作 MOU 計 2 項。</p> <p>3.109 年 6 月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藥事法施行細則」，鬆綁中藥輸出專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標示限制，協助國內</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 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 結。 (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 網絡。 (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 與協調平臺。	中藥製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 4.109 年 2 月於印尼辦理生物科學營登革熱 衛教宣導活動。 5.維護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10 萬 9,263 人次，訂閱戶數達 1,534 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 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	1.持續推動醫院申辦運用醫事人員行動憑 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介接及申請 之醫學中心計 4 家。 2.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電子病歷資料交換 標準擴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公告新增 資料標準計 6 項，並開放接受各界之提 案。
七、醫院營運業務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 程計畫：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 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 上 8 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 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 室、磁共振影等進駐空間，以回 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 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 醫療服務品質。	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施工預算書總表及工 期計算表審定，並於 6 月 17 完成「衛生福 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採購 案決標。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 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 精神疾病照護。 (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 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1.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 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之地方政府計 22 個。 2.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 質提升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家訪服 務計 1,366 人次。 3.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 目標。 (二) 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三) 持續發展結合社福、教育及醫療體系資源的服務網絡，獎勵 7 家醫院示範中心、22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門診與外展服務。</p>	<p>計 20 個。</p> <p>4. 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p> <p>1.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等相關口腔保健計畫，並實施口腔衛生教育宣導；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愛心親善牙醫院所活動，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孩童於活動期間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建立「定期口腔檢查」之正確觀念。 2. 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約 43 萬人次。 3. 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3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p>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p>1. 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109 年 5、7、10 月分 3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將針對 109 年度尚未催繳且電子帳單生效中或將屆 10 年補繳期限者全額催繳，預估催繳人數總計約 260 萬人。</p> <p>2. 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94 萬 7,743 人，催欠金額計 482 億 6,931 萬 8,306 元，已繳金額 24 億 8,892 萬 1,322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16%。</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伍、其他		
科技業務	<p>一、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p> <p>(一) 臨床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優質臨床試驗環境，精進臨床試驗管理平臺與臨床試驗管理中心。 2. 協助督促臨床試驗相關之具體推動措施與行動方案。 3. 培訓臨床試驗團隊及專業人才。 4. 研擬臨床試驗相關法規。 5. 推動國內廠商加速進入臨床試驗，並吸引國際藥廠來臺進行臨床試驗。 <p>(二) 法規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興醫療科技政策評估。 2. 推動新興傳染疾病法規研議與精進防疫體系。 3. 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研擬與諮詢。 <p>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外研製新藥瑞德西韋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第三期計畫。 2.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研究案 8 項及精準醫療議題政策評估研究案 3 項。 3. 辦理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學術活動 1 場。 4. 完成撰寫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研究報告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檢討各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合作事宜。針對子計畫規劃與管考，並辦理期中審查作業。 2. 辦理上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參採情形追蹤，積極將研究成果納入各項施政規劃。 3.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9 年度目標值 70%，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79%。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p> <p>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p> <p>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p> <p>(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p> <p>2. 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p>	<p>1.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檢討各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合作事宜。針對子計畫規劃與管考，並辦理期中審查作業。</p> <p>2. 辦理上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參採情形追蹤，積極將研究成果納入各項施政規劃。</p> <p>3.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9 年度目標值 70%，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79%。</p> <p>1. 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6 件，配合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培育臺灣生技醫藥跨領域創新人才。</p> <p>2. 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4 場，參與國內展覽 2 場。</p>
	<p>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p> <p>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p>	<p>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18 件、完成法規諮詢服務 16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17 件。</p>
	<p>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加值應用。</p> <p>(二) 發展全程行動數位化線</p>	<p>1. 依據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資源盤點及開放資料說明，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8 個。</p> <p>2. 辦理 109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進行第一階段系統訪談作業。</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上申辦服務。</p> <p>(三) 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p> <p>(四) 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p>	<p>3.與 9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14 萬 2,000 人次。</p> <p>4.持續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審核系統，完成案件申請、審核、統計及中心公告和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功能，並辦理實際使用狀況模擬測試。</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本部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9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667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07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595 億元。

(二)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逾期欠費。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56,300	256,459	289,721	-159	
			合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50	3,066	0	
	179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3,066	0	
		1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30	-	
		1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6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2,436	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2,4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3,596	194,211	204,373	-10,615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83,596	194,211	204,373	-10,615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596	125,211	132,941	-11,615	
		1	0557010101 審查費	61,830	66,093	68,860	-4,2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入8,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其中4,000千元撥充作為細胞治療審查及管理業務之用。 2. 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1,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11千元，其中5,701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審查及管理業務之用。 3. 醫院實地評鑑、人體生物資料庫許可及展延等審查費收入41,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8千元。
		2	0557010102 證照費	44,223	50,868	57,489	-6,6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證照費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97	1	2	3	0557010104	7,543	8,250	6,593	-707	收入1,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1千元，其中67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2.核發與換（補）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42,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14千元。																
					考試報名費																					
					0557010300						70,000	69,000	71,432	1,0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3										44,000	44,000	41,007	0								
					資料使用費																					
					0557010306														26,000	25,000	30,425	1,0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00000000																		5,055	4,479	6,696	576
					財產收入																					
0757010000	5,055	4,479	6,696	576																						
衛生福利部																										
0757010100					4,945	4,369	6,123	576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10	10	587	0														
利息收入																										
0757010103													4,935	4,359	5,536	576										
租金收入																										
0757010500																	110	110	574	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62,999	53,119	75,585	9,880																						
其他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2				62,999	53,119	75,585	9,880	
		1		62,999	53,119	75,585	9,880	
		1		62,870	53,020	75,298	9,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9	99	28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料串連機制等經費7,935千元。 (4)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經費10,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及維護照護資料倉儲平臺等經費10,182千元。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64,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等經費20,294千元。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71,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進行資通訊醫療照護研究等經費35,091千元。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1,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等經費1,097千元。 (8)新增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676,69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031千元，本科目編列59,301千元。 (9)上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893千元如數減列。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492,581	2,673,720	-181,139	1. 本年度預算數2,492,58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471,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資源共享整合平臺及臨床醫療決策輔助資訊系統等經費143,963千元。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經費100,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腦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等經費10,304千元。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206,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以人工智慧技術辨蚊行動應用裝置等經費14,941千元。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經費60,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導入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等經費134,20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經費644,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細胞及基因治療等經費112,772千元。
							(6)新增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9,500千元。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91,155,731	178,572,297	12,583,434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91,155,731	178,572,297	12,583,434
				6157012010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106	29,821	-1,715
							1. 本年度預算數28,106千元，包括業務費27,269千元，設備及投資8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等經費206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費5,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及給付範圍審議等經費146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1,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等經費634千元。
							(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2,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670千元。
							(5)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3,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會議等經費59千元。
				6157012020			
				2 社會保險補助	191,127,625	178,542,476	12,585,149
							1. 本年度預算數191,127,62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7,953,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3,570千元。
							(2)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2,073,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3,783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83,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20,000千元。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254,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43千元。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51,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689千元。 (6)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7,901,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152千元。 (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69,092,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71,090千元。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124,954	1,240,125	-115,171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124,954	1,240,125	-115,171	1. 本年度預算數1,124,954千元，包括業務費24,280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獎補助費1,100,6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622,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等106,583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70,06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67,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9,431千元。 (4)新增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經費264,611千元。 (5)上年度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768千元如數減列。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47,852	600,444	47,408	
		5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1,325	144,321	7,004	1. 本年度預算數151,325千元，包括業務費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286千元，獎補助費132,0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6,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等經費463千元。 (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0,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等經費395千元。 (3) 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3,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等經費1,512千元。 (4) 公益勸募管理經費1,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勸募團體募得款項稽核等經費264千元。 (5) 新增充實社工人力方案經費119,547千元。 (6) 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437千元如數減列。	
		6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496,527	456,123	40,404	1. 本年度預算數496,527千元，包括業務費1,561千元，獎補助費484,9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40,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服務費等59,041千元。 (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9,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目睹兒少服務精進計畫等經費3,152千元。 (3) 新增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經費347,010千元。 (4) 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0,717千元如數減列。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534,791	8,268,103	266,688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933,255	941,576	-8,321	1. 本年度預算數933,255千元，包括人事費827,322千元，業務費102,180千元，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獎補助費6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920,586	601,460	319,126	<p>：</p> <p>(1)人員維持費800,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不休假加班費等5,691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等經費12,509千元。</p> <p>(3)研發替代役經費26,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1,50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920,586千元，包括業務費383,812千元，設備及投資30,421千元，獎補助費506,35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p> <p>(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3,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糾紛鑑定等經費1,846千元。</p> <p>(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8,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院實地評鑑審查等經費1,648千元。</p> <p>(3)替代役經費1,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267千元。</p> <p>(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996,404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32,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5千元。</p> <p>(5)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經費43,2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總經費631,69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38,3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18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新增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經費418,988千元。</p> <p>(8)新增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2,794,39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3,522千元。</p> <p>(9)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3,618千元如數減列。</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1,984,685	1,912,414	72,271	<p>1. 本年度預算數1,984,685千元，包括業務費214,659千元，設備及投資12,041千元，獎補助費1,757,98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經費8,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護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經費1,610千元。</p> <p>(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128,2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51,295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119,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1,955千元，本科目編列631,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498千元。</p> <p>(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經費771,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治療性社區等經費50,549千元。</p> <p>(4)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3,319,542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779,542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1,423,7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5,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千元。</p> <p>(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996,404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29,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44千元。</p> <p>(6) 新增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經費187,898千元。</p> <p>(7) 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3,145千元如數減列。</p>
		10		470,061	493,044	-22,983	<p>1. 本年度預算數470,061千元，包括業務費61,278千元，設備及投資3,397千元，獎補助費405,38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護理行政經費716千元，與上年度同。</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97,430	112,659	-15,229	<p>(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37,51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2,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網絡平臺建構與管理事務等經費2,821千元。</p> <p>(4)新增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經費199,729千元。</p> <p>(5)新增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總經費1,9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4,01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801千元。</p> <p>(6)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9,692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97,430千元，包括業務費66,777千元，設備及投資4,847千元，獎補助費25,80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17,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腳底按摩操作規範計畫等經費3,621千元。</p> <p>(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10,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等經費2,139千元。</p> <p>(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6,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等經費3,093千元。</p> <p>(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14,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計畫等經費322千元。</p> <p>(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996,404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5,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6千元。</p> <p>(6)中醫優質發展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9,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802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10,329	85,849	24,480	<p>元，本科目編列43,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2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10,329千元，包括業務費102,071千元，設備及投資8,25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企劃重要政策經費3,9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福利品質促進等經費3,026千元。</p> <p>(2) 管制考核經費6,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子信箱系統維護等經費1,719千元。</p> <p>(3) 政策推展經費10,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年報等經費1,914千元。</p> <p>(4)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經費8,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編撰臺灣衛生福利發展史等經費3,460千元。</p> <p>(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57,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等經費21,786千元。</p> <p>(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19,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520千元。</p> <p>(7) 新增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5,041千元。</p> <p>(8) 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94千元如數減列。</p>
		13		123,272	121,583	1,689	<p>1. 本年度預算數123,272千元，包括業務費109,936千元，設備及投資63千元，獎補助費13,27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6,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經貿衛生福利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等經費2,699千元。</p> <p>(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1,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會議及活</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8,488	81,457	-2,969	<p>動等經費453千元。</p> <p>(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3,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等經費157千元。</p> <p>(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996,404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97,0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21千元。</p> <p>(5)新增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經費14,914千元。</p> <p>(6)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51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78,488千元，包括業務費66,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2,44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14,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751千元。</p> <p>(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43,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費等3,316千元。</p> <p>(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8,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採購憑證IC空白卡等經費1,564千元。</p> <p>(4)新增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3,249千元。</p> <p>(5)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219千元如數減列。</p>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01,974	3,756,565	45,409	<p>1.本年度預算數3,801,974千元，包括業務費7,867千元，設備及投資28,974千元，獎補助費3,765,13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醫院營運輔導經費3,771,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65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11	144,316	-143,605	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44,442千元。 (2)新增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經費30,476千元。 (3)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509千元如數減列。
			1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11	756	-45	1. 本年度預算數711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經費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相關設備等經費45千元。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128,2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51,295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119,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1,955千元，本科目編列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	143,560	-143,560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436,991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78,56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43,560千元如數減列。
		17		65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180	-3,180	
			1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180	-3,180	上年度汰換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80千元如數減列。
		18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179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83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2.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3. 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展延及變更，並收取審查費。
4.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5.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6.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醫療法第121條。
3.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5. 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475號令發布「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
6.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7.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8.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9.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830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1,83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830	
			1	0557010101 審查費	61,830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約221家次39,5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23,095千元： <1>49床以下8,080千元（80千元×101家次）。 <2>50－99床280千元（140千元×2家次）。 <3>100－249床4,750千元（250千元×19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83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4>250－499床3,720千元（310千元×12家次）。</p> <p><5>500床以上5,850千元（450千元×13家次）。</p> <p><6>50－99床精神科醫院140千元（140千元×1家次）。</p> <p><7>100－249床精神科醫院275千元（275千元×1家次）。</p> <p>(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14,260千元：</p> <p><1>249床以下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160千元（160千元×1家次）。</p> <p><2>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850千元（190千元×15家次）。</p> <p><3>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400千元（200千元×2家次）。</p> <p><4>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4,370千元（230千元×19家次）。</p> <p><5>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6,480千元（360千元×18家次）。</p> <p>(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收入1,000千元：</p> <p><1>100－24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180千元（180千元×1家次）。</p> <p><2>250－49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190千元（190千元×1家次）。</p> <p><3>500床以上（本院及分院合併）630千元（210千元×3家次）。</p> <p>(4)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收入1,200千元（100千元×12家次）。</p> <p>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收入270千元（90千元×3家次）。</p> <p>3.辦理細胞治療審查費收入8,360千元，其中4,000千元撥充作為細胞治療審查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p> <p>(1)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及展延案件7,600千元（80千元×95家次）。</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83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變更案件760千元(40千元×19家次)。</p> <p>4.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審查費收入750千元(0.5千元×1500人次)。</p> <p>5.辦理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1,947千元,其中5,701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p> <p>(1)中藥查驗登記960千元(8千元×120件)。</p> <p>(2)中藥許可證展延案件6,600千元(3千元×2,200件)。</p> <p>(3)中藥查驗登記變更案件2,225千元(5千元×445件)。</p> <p>(4)產品屬性判定案件200千元(2.5千元×80件)。</p> <p>(5)中藥廠兼製案件230千元(5千元×46件)。</p> <p>(6)中藥委託檢驗案件124千元(4千元×31件)。</p> <p>(7)中藥廠後續追蹤管理檢查1,000千元(25千元×40家)。</p> <p>(8)中藥藥品廣告核發108千元(5.4千元×20件)。</p> <p>(9)中藥藥品廣告展延案件500千元(2千元×250件)。</p> <p>6.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收入948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22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2.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3.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規費收入。
4. 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3.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4. 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5.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6.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223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4,223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223	
			2	0557010102 證照費	44,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事人員證書費收入20,751千元（1.5千元×13,834人）。 2. 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14,841千元（1.5千元×9,894人）。 3. 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797千元（1.5千元×531人）。 4. 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收入510千元（0.5千元×900人+0.2千元×300人）。 5. 專科護理師證書費收入4,050千元（1.5千元×2,700人）。 6. 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收入1,255千元（0.275千元×4,563件）。 7.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及中藥產銷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1,419千元，其中67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22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藥品許可證795千元（1.5千元×530件）。 (2)中藥產銷證明書624千元（1.5千元×416件）。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收入600 千元（0.5千元×1,20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7,543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包括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43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543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43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7,543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7,543千元： 1. 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3,123千元（1.5千元×2,082人）。 2. 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4,420千元（2千元×2,21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0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42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00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4,000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00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44,0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44,000千元（0.16千元×980個×280案+1千元×20案+2千元×8案+3千元×20案），其中27,02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0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42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00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6,000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000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6,000千元<0.6千元(4小時/次)×43,333次>，其中15,967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97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3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場地使用等租金收入。
2. 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部97年1月2日臺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2. 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35	
	197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935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935	
			2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4,935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517千元（0.615千元×70人×12月）。 2. 裝設自動櫃員機（ATM）租金收入9千元（0.75千元×12月）。 3. 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4,356千元（363千元×12月）。 4. 本部衛福小棧租金收入5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97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0	
		2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出售廢舊財物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2,87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第75條。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870	
	192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870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62,870	
			1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870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贖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司,秘書處,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192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29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9	
			2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 出售衛生福利相關連續出版品70本，每本售價約10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4千元(0.1千元×70本×60%)。 (2) 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0.333千元×100本×60%)。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5千元： (1) 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8千元(0.7千元×12月×1人)。 (2) 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47千元(0.7千元×12月×3人+0.6千元×12月×3人)。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50千元： (1) 場地出借收入20千元(2千元×1場×5次+2.5千元×1場×4次)。 (2) 提供住宿收入30千元(0.6千元×2人×25場)。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241,470
-----------	------------------	------	---------

計畫內容：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預期成果：

1. 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110年預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480名。
2. 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92,435	醫事司	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09學年度下學期370名及110學年度上學期480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工費生招募業務等，計列92,435千元（含資本門8,43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55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77,33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2,4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5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7,335		
0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49,03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奉行政院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05524號函核定，總經費580,896千元，招生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9年度已編列431,8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9,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09學年度下學期362名及110學年度上學期490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辦理甄試事務、輔導訓練與追蹤管理、培育專校管理費、系統開發費等，計列121,102千元（含資本門12,8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5,812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85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54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01,895千元）。 2. 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109學年度下學期110名及110年學年度上學期68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等，計列27,933千元（含資本門1,0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6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24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5,133千元）。
2000 業務費	6,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5,8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140,2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7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7,02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發展工作宣導。
2. 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2.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120件。
3. 辦理兒少保護潛在服務對象大數據分析研究計畫及老人疏忽評估工具研究計畫。
4. 辦理志願服務全國性調查研究，建置我國志願服務實證科學基礎資料。
5. 彙整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癌別主題式資料庫，建立精準健康大數據主題式資料庫，提供精準健康大數據建模、驗證及追蹤研究，以資料互通分散式共享架構，優化健康大數據服務效能，並持續落實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6. 監測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有效提供護理政策評估；盤點並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政策。
7. 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調查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
8. 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建構全責式老人日照中心，提供成人、老人健檢與四癌篩合併失智、失能、衰弱與憂鬱早期篩檢服務模式含流程、測量工具及統計分析。
9. 建置1家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並與院內各資訊系統介接，以發展病人為中心之整合式健康管理系統，期能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
10. 提升醫療品質，減輕醫護負擔，提升照護完整性。結合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建立AI演算法及個人化照護模式及提供臨床照護人員，據此給病人最佳的個人化照護，並且優化就診體驗的價值。
11.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2. 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整合福利服務資訊，提升主動便民服務效能。
13.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與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或其他領域進行交流，建立領域電腦緊急處理機制，強化情資分享與協調聯防，透過分享資安相關情資與分析報告，預防資安事件擴大及加強防護意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49,692	綜合規劃司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49,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14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2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千元、保險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49千元、委辦
2000 業務費	9,2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90		費2,00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列3,6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0千元、委辦費1,600千元)(業務宣導1,600千元)。 3.參加BIO 2021北美生技展及2021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海外場預備會議(pre-BTC)，計列228千元；2021 MEDICAL FAIR THAILAND 國際展會，計列25千元，合共253千元(國外旅費)。 4.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含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計列11,3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2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300千元)。 5.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科技研究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計列2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000千元)。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359,217千元，包括「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320,217千元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3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計列184,955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計畫」，計列32,000千元，合共216,955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4,6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9		
2039 委辦費	3,600		
2051 物品	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53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40,3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00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359,217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190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8		
4000 獎補助費	359,0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6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332		4,6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07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新興醫療科技政策分析暨經濟效益評估研究」，計列23,738千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列29,219千元；執行「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計列20,305千元，合共73,2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辦理健康大數據基盤建置協調精進機制計畫，計列9,500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真實世界數據醫藥應用科技評估計畫」，計列29,500千元，合共3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25,69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25,691千元，包括「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8,636千元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17,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36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2039 委辦費	13,03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5		
0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0,22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10,220千元，係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10,180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計畫，計列6,4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6,374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20		2. 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計列3,806千元（委辦費）。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64,243	醫事司，心理及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64,243千元
2000 業務費	53,401	口腔健康司，全	，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
2027 保險費	10	民健康保險會，	站通推動計畫」18,636千元、「全人健康促進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附屬醫療及社會	與成癮防治」5,342千元、「建置國家級生物
2039 委辦費	53,206	福利機構管理會	資料庫整合平臺」6,480千元、「永續提供高
2072 國內旅費	27		品質醫療服務」22,943千元、「智慧健康雲」
2084 短程車資	15		6,642千元及「智慧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42		,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42		1. 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
4000 獎補助費	4,200		用計畫，計列59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短
			程車資5千元）。
			2. 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
			成年與老年人口腔調查等，計列5,283千元
			（委辦費）。
			3. 進行運用公民參與模式模擬及評估健保財務
			平衡方案之可行性研究，計列1,348千元（
			委辦費）。
			4. 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建構整合衛政與社政模式
			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計列3,481千元（委
			辦費）。
			5. 建置及輔導上線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
			提示系統，以建立所屬醫療機構全人健康照
			護網，計列6,642千元（資本門）（資訊軟
			硬體設備費）。
			6. 補助所屬醫療機構創建醫院新一代智慧醫療
			智照護模式，計列4,200千元（含資本門2,1
			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 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建置國家級
			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36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短程車資10千
			元）。
			8. 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
			變遷之對策分析、本部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
			決策分析系統、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1,689	資訊處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緊急醫療智能救護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等，計列43,094千元（含資本門11,936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59,469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71,689千元，包括「智慧健康雲」10,407千元、「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37,898千元及「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23,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1,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69		1.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98千元（通訊費72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一般事務費2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702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計列7,587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20		4.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進行醫療資安人才認證機制之研究、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購置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增修，計列36,198千元（含資本門9,400千元）（資訊服務費17,582千元、委辦費9,2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4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20		5.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研究、辦理整合應用設備及系統擴充，計列25,306千元（含資本門12,320千元）（委辦費22,48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20千元）。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31,042	中醫藥司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31,042千元，包括「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1,500千元、「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18,675千元及「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10,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15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 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計列3,880千元。 (1) 辦理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專利年費及成果報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696千元(含資本門564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51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91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國外旅費89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564千元)。 (2) 參加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GP-TCMRA)，計列89千元(國外旅費)。 (3) 捐助學校、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推動中醫藥發展、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列9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2. 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計列27,162千元(委辦費)。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676,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031千元，本科目編列59,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340千元(含資本門10,340千元)(通訊費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0,340千元)。 2. 建構衛福數位轉型服務大數據分析平臺相關工作，計列22,93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體設備費)。 3. 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及開放資料極大化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計列4,7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委辦費4,56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2039 委辦費	27,162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8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		
3030 資訊軟體設備費	564		
4000 獎補助費	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5		
0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59,30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資訊處	
2000 業務費	16,760		
2009 通訊費	4,0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8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39 委辦費	4,56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41		
3030 資訊軟體設備費	42,54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71,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p> <p>4.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社福資訊整合應用計畫及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8,030千元(含資本門6,03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1,88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30千元)。</p> <p>5.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及醫事機構開業之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3,23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492,581
-----------	----------------------------	------	-----------

計畫內容：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 (1)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 (2)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成癮防治的深耕與推廣。
 - (3)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 (4)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安全評估研析。
 - (5)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4.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 (1) 新穎分子標靶之創新精準治療藥物的研究與開發。
 - (2) 臺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
 - (3) 建立國安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
 - (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
 - (5)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 (6)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 (7)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 (8)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
 - (9) 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臺至臨床試驗。
6.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民眾易理解或運用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預計提供政策建言5件。
2. 針對國人重大疾病議題，進行基礎、臨床及流行病學研究、整合不同治療策略及方案，釐清與疾病發生相關因子，發展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之策略及藥物，提升預防與治療品質，減少非必要醫療負擔及藥物濫用，預計發表Top 15%國際期刊論文120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展新診療技術10件。
3. 藉由技術移轉、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強化國內生醫產業創新，協助政府特色產業推動，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30件；進行技術移轉6件。
4. 建置優質研究環境，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強化醫藥生技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預計提供技術服務1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471,001	綜合規劃司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1,471,001千元，係以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包含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列1,471,001千元（含資本門4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1,471,0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1,001		
0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100,562	綜合規劃司	「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編列100,562千元，係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且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上游，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
4000 獎補助費	100,5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5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492,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206,749	綜合規劃司	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需求依賴，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計列100,5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編列206,749千元，包括「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18,757千元、「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15,127千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28,375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8,380千元及「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36,110千元，係辦理醫藥衛生研究，藉研究之實證成果，形成與國人健康相關之政策建言，協助政府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協助政府釐清當前國人最為關注之醫藥衛生、環境健康、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成癮防治等議題，並協助建立中央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計列206,749千元（含資本門2,55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06,7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749		
04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60,205	綜合規劃司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編列60,205千元，係辦理「智慧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辦理科技導入高齡照護模式與場域落實，並發展照護相關產業，以價值鏈帶動產業長久存續，達成透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ICT/IoT產業，與加值智慧輔具等研發團積極參與，以智慧化科技串聯銀髮健康照護各環節之總目標並永續經營，落實照護政策及地方發展特色，實現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願景，計列60,205千元（含資本門14,3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60,2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205		
0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644,564	綜合規劃司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644,564千元，包括「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67,361千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22,800千元、「臺灣罕見疾病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69,984千元、「建立國安
4000 獎補助費	644,5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56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492,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	9,500	綜合規劃司	<p>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65,443千元、「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55,395千元、「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56,445千元及「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85,722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162,621千元及「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臺至臨床試驗」58,793千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主題式資料庫及公私合作聯盟，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計列644,564千元（含資本門2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編列9,500千元，係與本部疾病管制署組成完整疫苗開發網絡，降低疫苗供應中斷風險，並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架構，興建平時及戰時皆可發揮功效之全功能國家級疫苗廠工程先期規劃，計列9,500千元（資本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4000 獎補助費	9,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106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
2.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 (1) 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 (2) 推動二代健保各項制度，並持續檢討。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 (2) 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 (3) 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4) 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 (5) 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4.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5.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宣導業務。
6. 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預期成果：

1. 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與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2) 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 (3) 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4) 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 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申請作業簡化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 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5. 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4,208	社會保險司	1. 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共需經費1,552千元（通訊費72千元、資訊服務費16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8千元、物品145千元、一般事務費736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10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配合教育部「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分攤款，計列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參加第14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年會，計列106千元（國外旅費）。 5.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46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4,162		
2009 通訊費	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2051 物品	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6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106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5,818	全民健康保險會	
2000 業務費	5,76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		
2009 通訊費	5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4		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30 兼職費	1,596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2		3.進行全民健保醫療資源配置之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計畫,計列931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2039 委辦費	931		
2051 物品	83		4.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計列117千元;參加2021年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亞太年會,計列71千元,合共188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72 國內旅費	384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56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78 國外旅費	188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56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1,657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相關業務,共需經費10,318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1,090千元、資訊服務費1,9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4千元、保險費120千元、兼職費7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4千元、物品8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145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22		2.臨時人員1名,計列49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3 教育訓練費	3		3.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年會之費用,計列114千元(國外旅費)。
2009 通訊費	1,090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系統程式增修等,計列73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0千元、雜項設備費2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2027 保險費	120		
2030 兼職費	7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4		
2051 物品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145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7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15		
04 國民年金保險管理	2,749	社會保險司	1.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共需經費403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4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49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0		2. 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入口網，計列1,36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051 物品	30		3. 辦理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計列880千元（一般事務費）（業務宣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		
2072 國內旅費	70		4. 參加2021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The SPA Conference 2021），計列106千元（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106		
05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3,674	國民年金監理會	1.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共需經費3,262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水電費70千元、通訊費150千元、權利使用費10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6千元、保險費24千元、兼職費1,1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物品99千元、一般事務費869千元、國內旅費290千元、運費48千元、短程車資19千元）。
2000 業務費	3,6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006 水電費	70		
2009 通訊費	1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		2. 維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計列14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2027 保險費	24		
2030 兼職費	1,176		3.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列267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		
2072 國內旅費	290		
2078 國外旅費	267		
2081 運費	48		
2084 短程車資	1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91,127,625
-----------	-------------------	------	-------------

計畫內容：

1. 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 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7. 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1. 使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184,011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4,938人、漁民及其眷屬528,752人。
2.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
3. 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4.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35,498人。
5.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56,000人次。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門診33萬餘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7.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 健保費補助	27,953,287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及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 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27,953,287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 預計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第3類第1目）4,938人，計列46,689千元。 (2) 預計補助漁民及其眷屬（第3類第2目）528,752人，計列4,999,371千元。 (3) 預計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第6類第2目）3,184,011人，計列19,088,783千元。 (4) 預計追溯更正調整、中斷保險費開單，計列2,518,444千元。 (5) 預計編列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款，計列1,3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953,28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953,287		
02 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2,073,847	社會保險司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計列2,073,84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2,073,8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3,847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83,600,000	社會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款，計列83,6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3,600,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83,6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91,12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254,743	社會保險司	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254,743		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54,743		2. 預計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35,498人，計列254,743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51,798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4000 獎補助費	251,798		2.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計列251,798千元(收支併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1,798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7,901,43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計列6,484,000千元(其中2,508,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7,901,431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分別按門診、住院平均成長率推估，計列1,417,43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484,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17,431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69,092,519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共需經費23,091,068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9,092,519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3,772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21,847,620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9,092,519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5,065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1,243,448千元。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編列中央應負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91,12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列46,001,45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24,954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救助業務宣導。
2.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3. 脫貧自立方案。

預期成果：

1. 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1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3萬餘人，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預計關懷救助14,300個家庭、1,200人。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與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4. 拓展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提供未符合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困之家庭飲食及日常用品等扶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622,35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輔導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22千元（資訊服務費2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9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206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00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計列11,883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水電費138千元、通訊費830千元、資訊服務費303千元、委辦費9,827千元、一般事務費77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業務宣導320千元）。 4. 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計列603,62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69,80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3,817千元）。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研習、實物給付服務方案等，計列3,9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計列1,22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業務費	13,500		
2006 水電費	138		
2009 通訊費	8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39 委辦費	9,827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981		
2072 國內旅費	68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608,8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9,80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8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27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70,066	社會救助及社工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24,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濟助		司	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費，計列70,06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 獎補助費	70,0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66		
03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67,92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委託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計列40千元（通訊費9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 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計列163,685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 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計列4,197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000 業務費	40		
2009 通訊費	9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9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		
4000 獎補助費	167,88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7,882		
04 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264,61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業務研習等，計列2,094千元（通訊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23千元、國內旅費239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681千元）。 2. 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311千元（通訊費3,74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委辦費1,771千元、一般事務費3,460千元）。 3. 臨時人員1名，計列1,01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 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計列30,93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55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0,64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34千元）。 5.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透過基層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經家庭區域福利服務中心或公所訪視核定後，提供關懷救助金協助及
2000 業務費	10,740		
2009 通訊費	3,7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39 委辦費	1,771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3		
2072 國內旅費	239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253,8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94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17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7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1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24,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完整福利服務，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含訪視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8,05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38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4,53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36千元）。</p> <p>6.獎勵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13條、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計列3,200千元（獎勵金）。</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51,325
-----------	----------------------	------	---------

計畫內容：

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
2.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3.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4.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觀摩及宣導等。
5.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整合後網站維護管理。
6.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等。
7.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會、座談會，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及強化團體責任。

預期成果：

1. 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200張，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3,000件。
2. 強化社工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
3.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及推廣活動40件。
4. 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及電腦週邊設備等80件。
5.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6,725個，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及福祉。
6.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及團體責任，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6,03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455千元（通訊費58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305千元、國內旅費346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 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等，計列3,565千元（委辦費）（業務宣導140千元）。 3. 參加2021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計列147千元；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131千元，合共278千元（國外旅費）。 4.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與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
2000 業務費	5,298		
2009 通訊費	58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039 委辦費	3,565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2072 國內旅費	346		
2078 國外旅費	278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7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51,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0,57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計列7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7,440		1.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790千元（水電費65千元、通訊費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1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6 水電費	65		2. 維護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計列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9 通訊費	70		3.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計列2,850千元（委辦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4.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之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計列3,13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39 委辦費	2,85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3,1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2		
03 推展社區發展	13,97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19千元（通訊費1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99千元、國內旅費340千元、運費21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48		2.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計列829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110		3.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計列8,5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4. 選拔、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2條規定辦理，計列3,800千元（獎勵金）。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829		
2051 物品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2,3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51,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		
04 公益勸募管理	1,19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千元（通訊費8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0		2. 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計列48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9 通訊費	8		3. 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計列684千元（委辦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39 委辦費	68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072 國內旅費	6		
05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119,54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計列3,710千元（一般事務費）（業務宣導1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1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進用社工人力366名，計列115,83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53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4,04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2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0		
4000 獎補助費	115,8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53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04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6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496,527
-----------	-------------------	------	---------

計畫內容：

1. 保護服務業務宣導。
2.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3. 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研訂。
4.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1. 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受害者之保護。
3. 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觀念。
4. 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 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8. 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40,512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40,51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40,5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512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9,005	保護服務司	1. 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4,44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千元、一般事務費3,843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4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計列1,440千元（委辦費）。 4. 辦理目睹兒少服務精進計畫，計列2,024千元（委辦費）。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計列53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徵選、獎勵碩博士論文（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依據本部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辦理，計列100千元（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8,3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2039 委辦費	3,46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3		
2072 國內旅費	280		
4000 獎補助費	6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03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347,010	保護服務司	1. 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計列3,1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2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496,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188		元、一般事務費2,828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業務宣導2,8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8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計列271,85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5,89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62,14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8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343,8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89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14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11		3.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列17,7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7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2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0		4.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列54,27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3,255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0,722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673人，包括職員561人、駐警2人、工友14人、技工8人、駕駛6人、聘用61人及約僱2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00,722千元。	
1000 人事費	800,7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6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02			
1030 獎金	127,413			
1035 其他給與	10,565			
1040 加班值班費	30,7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888			
1055 保險	52,1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933	輔助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05,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562千元。 2. 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計列17,833千元。 3. 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8,344千元。 4. 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費，計列941千元。 5.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計列599千元。 6. 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193千元。 7. 保險費，計列255千元。 8. 顧問兼職費，計列1,066千元。 9. 臨時人員15名，計列8,513千元。 10.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檔案鑑定、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與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2,003千元。 11. 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發電機油費）、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
2000 業務費	102,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62			
2006 水電費	17,833			
2009 通訊費	8,344			
2018 資訊服務費	9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193			
2027 保險費	255			
2030 兼職費	1,0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3			
2051 物品	7,881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4			
2072 國內旅費	1,4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3,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8		，計列7,8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5		12. 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進用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清理及掃描等委外人力；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42,830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3. 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0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5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9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0		15. 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6,61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4		16. 國內旅費，計列1,4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17. 物品運費，計列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8		18. 短程車資，計列1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28		19. 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20. 老舊房舍裝修，計列1,130千元（資本門）。
			21. 增修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計列1,194千元（資本門）。
			22. 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2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628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26,600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45人，計列26,6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6,6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	-----------------	------	---------

計畫內容：

1. 醫政業務宣導。
2.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3.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 替代役。
5.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6.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8.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9. 新南向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1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11.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業務。
12.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177家，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10家，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完成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訂定合理人力配置標準；推動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計參與醫院家數400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輔導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預計認證安心場所3,500個；75%縣市至少有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醫療服務1家。
8. 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能獲得及時救濟。
9. 捐助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110年預計捐助醫師50至100名。
10. 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之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並發展家庭為中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3,255	醫事司	1. 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0千元（通訊費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23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50		2. 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計列1,295千元（保險費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		3. 辦理醫師、藥師懲戒及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審查，計列289千元（教育訓練費15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2千元、兼職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47千元、一般事務費176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9 通訊費	84		4.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等，計列4,564千元
2027 保險費	63		
2030 兼職費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7		
2039 委辦費	6,129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		
2072 國內旅費	11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7		<p>(教育訓練費28千元、通訊費39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77千元、物品22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87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p> <p>5.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計列24千元(保險費1千元、兼職費16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p> <p>6.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計列659千元(通訊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657千元)。</p> <p>7.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2,129千元(委辦費)。</p> <p>8.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計列4,000千元(收支併列)(委辦費)。</p> <p>9.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計列20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4000 獎補助費	2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8,784	醫事司	
2000 業務費	8,590		<p>1.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p> <p>2.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計列538千元(兼職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p> <p>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計列7千元(通訊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p> <p>4.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7,091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委辦費)。</p> <p>5.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 Qua)，計列133千元(國外旅費)。</p> <p>6.維護及建置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計列19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2009 通訊費	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2030 兼職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7,091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852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8 國外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		
03 替代役	1,506	醫事司	<p>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訪查工作與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費等，計列621千</p>
2000 業務費	1,4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72		元（其他業務租金57千元、物品3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國內旅費138千元）。 2.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計列657千元（教育訓練費572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3. 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計列228千元（含資本門14千元）（水電費19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9千元、雜項設備費1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2072 國內旅費	13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4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418,988	醫事司		1. 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共需經費34,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 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計列353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兼職費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3) 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113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4) 辦理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及推動急性後期醫療相關計畫等，計列31,297千元（含資本門1,800千元）（委辦費）。 (5) 維護及增修評鑑相關系統，計列2,404千元（含資本門1,904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0 業務費	250,6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7			
2009 通訊費	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766			
2030 兼職費	1,0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2039 委辦費	229,186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4			
2072 國內旅費	375			
2078 國外旅費	541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63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40,2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2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2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11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8,245 27,169		<p>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4千元)。</p> <p>2. 辦理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共需經費138,9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800千元（通訊費2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9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2) 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計列1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3) 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計列82,031千元（含資本門4,828千元）（委辦費）。</p> <p>(4)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107千元；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84千元；第74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350千元，合共541千元（國外旅費）。</p> <p>(5) 維護及建置安寧緩和、病人自主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計列7,711千元（含資本門2,162千元）（資訊服務費5,54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62千元）。</p> <p>(6) 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推廣、人員訓練、保存庫管理等，計列23,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業務宣導5,000千元）。</p> <p>(7) 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計列2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與加速法規調適，共需經費181,57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召開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37千元（兼職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52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p> <p>(2)辦理衛生醫療法人監督管理、醫事爭議處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61,492千元（委辦費）。</p> <p>(3)維護及建置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計列20,232千元（含資本門11,879千元）（資訊服務費8,35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879千元）。</p> <p>(4)維護及建置醫事爭議處理相關資訊系統等，計列5,865千元（含資本門4,752千元）（資訊服務費1,1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52千元）。</p> <p>(5)維護及建置衛生醫療法人相關資訊系統等，計列6,942千元（含資本門6,329千元）（資訊服務費6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29千元）。</p> <p>(6)維護及增修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等，計列1,715千元（含資本門557千元）（資訊服務費1,15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7千元）。</p> <p>(7)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80,07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6,95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117千元）。</p> <p>(8)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計列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捐助醫療機構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及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等，計列4,39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169千元）。</p> <p>4.辦理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共需經費64,1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計列107千元（教育訓練費）。</p> <p>(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12千元（通訊費80千元、兼職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92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3)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等，計列54,366千元（含資本門11,069千元）（委辦費）。</p> <p>(4)充實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含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計列24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9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p> <p>(5)維護及增修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等，計列960千元（含資本門480千元）（資訊服務費4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7,676千元（含資本門2,84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2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62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28千元）。</p> <p>(7)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計列3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32,143	醫事司	<p>「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6,4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32,1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新南向政策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3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2.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畫等，計列29,343千元（委辦費）（業務宣導3,000千元）。</p> <p>3.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計列400千元（國外旅費）。</p> <p>4. 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計列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0,143		
2009 通訊費	1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39 委辦費	29,343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6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43,200	醫事司	<p>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計列43,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4000 獎補助費	43,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200		
07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69,188	醫事司	<p>「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總經費631,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38,3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18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p> <p>2. 臨時人員1名，計列6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2000 業務費	8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8,31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1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0,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333,522	醫事司	3. 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計列68,31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79,000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總經費2,794,398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3,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計列74,100千元（委辦費）。 2. 維護及建置兒童醫療健康資訊系統（含困難取得醫藥材調度平臺及個案健康資料管理等），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資訊服務費4,9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2,100千元）。 3. 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計列252,422千元（含資本門47,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0		
2039 委辦費	74,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0 資訊軟體設備費	2,100		
4000 獎補助費	252,4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42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	----------------------	------	-----------

計畫內容：

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宣導。
2.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3.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4.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5.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6. 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構具備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照護層級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2. 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 培訓優質之心理健康相關人力，精進在職繼續教育，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水準，厚植心理健康人力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4. 建立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測機制及強化評鑑制度，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及效能。
5. 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6.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補助辦理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7. 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處遇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8. 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提升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8,455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1. 辦理心理健康業務，共需經費7,5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36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兼職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542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業務宣導400千元）。 (2) 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通訊費，計列2,622千元（通訊費）。 (3) 辦理精神衛生法所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等，計列4,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 2. 辦理口腔健康業務，共需經費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編印口腔健康相關手冊及口腔相關計畫等所
2000 業務費	8,33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2,6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0 兼職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6		
2039 委辦費	662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		
2072 國內旅費	97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631,935	心理及口腔健康	<p>需行政費用，計列7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委辦費662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p> <p>(2)捐助醫療、學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口腔健康促進、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計列11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3,128,2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51,2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119,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1,955千元，本科目編列631,9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心理健康網、精神醫療網、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等，計列111,013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配送等，計列18,0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物品16,053千元、運費1,250千元）。 3.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計列11,506千元（含資本門5,593千元）（資訊服務費5,913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5,593千元）。 4.考察香港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共同推動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以及當地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政策及實務，計列12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參加網路成癮防治政策實地考察，計列91千元；第四屆國際心理健康聯合倡議高峰會，
2000 業務費	135,291	司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2039 委辦費	111,013		
2051 物品	16,0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192		
2081 運費	1,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93		
3030 資訊軟體設備費	5,593		
4000 獎補助費	491,05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28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024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9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2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7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5,9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列101千元，合共192千元（國外旅費）。</p> <p>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計列205,29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9,28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2,02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992千元）。</p> <p>7. 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計列12,84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4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94千元）（業務宣導800千元）。</p> <p>8. 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計列31,69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4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9,050千元）。</p> <p>9. 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計列3,64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35千元）（業務宣導640千元）。</p> <p>10. 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計列100,7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1. 捐助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等，計列96,8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12.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計列39,9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0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771,388	心理及口腔健康	<p>1.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所需通訊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傳輸頻寬費用，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p> <p>2. 辦理成癮防治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會議、活動及國外專家來臺訪問等，計列2,357千元（一般事務費）（業務宣導2,320千元）</p>
2000 業務費	46,703	司	
2009 通訊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35		
2039 委辦費	28,11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7		。
3000 設備及投資	6,448		3. 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計列19,623千元（含資本門4,888千元）（資訊服務費14,7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0		
4000 獎補助費	718,237		4. 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計列28,111千元（委辦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33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3,930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337,747千元（含資本門52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4,23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0,8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664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4,4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909		6.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列117,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7,000千元）。
			7. 辦理治療性社區，計列120,752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5,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252千元）。
			8. 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計列68,541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8,90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640千元）。
			9. 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計列75,757千元（含資本門1,800千元）（雜項設備費1,56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17千元）。
04 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87,89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辦理多元議題個案服務人才培訓，計列1,18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18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列186,71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4,00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20,91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7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180		
4000 獎補助費	186,7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0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91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9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355,780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587號函核定，總經費3,319,542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779,542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9年度已編列1,423,7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5,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計列1,469千元（委辦費）。 2. 捐助未滿6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248,8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 捐助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105,45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1,469		
2039 委辦費	1,469		
4000 獎補助費	354,31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4,311		
0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	29,229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6,4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29,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5千元、兼職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2. 推動新南向雙邊交流合作－出席泰國精神衛生雙邊會議，計列94千元；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計列41千元；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MIDEC2021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計列41千元，合共176千元（國外旅費）。 3. 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等，計列17,491千元（含資本門315千元）（委辦費）（業務宣導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80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21,004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5		
2078 國外旅費	176		
4000 獎補助費	7,5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4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計列3,513千元（委辦費）。</p> <p>5.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計列4,22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73千元）。</p> <p>6.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計列3,32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7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76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0,061
-----------	----------------------	------	---------

計畫內容：

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
2. 推動護理行政工作。
3.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
4. 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5.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6. 強化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照護。

預期成果：

1. 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2.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3. 提供護理具體之法令依據，以利管理與執行，加強護理人員與機構之管理，以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品質。
4. 提供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及時轉送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健康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護理行政	716	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辦理護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計列716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一般事務費30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業務宣導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6		
2009 通訊費	30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100		
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199,729		
2000 業務費	54,010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200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2039 委辦費	29,529		
2051 物品	14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612		
2078 國外旅費	425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7		
4000 獎補助費	142,8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5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4,52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75 23,088 9,705		(5)維護及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5,067千元（含資本門2,067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7千元）。 (6)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計列6,30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等業務，共需經費169,0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02千元（通訊費8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9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業務宣導440千元）。 (2)維護及增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等，計列16,000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1,571千元）。 (3)辦理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計列11,400千元（委辦費）。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等，計列2,474千元（委辦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474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計列12,204千元（資本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60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7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24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73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計列39,867千元（含資本門38,86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1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9,35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2,024千元）。</p> <p>(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列40,6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8,22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62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0,21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計列61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2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83千元）。</p> <p>(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計列3,8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2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35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25千元）。</p> <p>(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計列1,4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工作，計列4,0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1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計列7,293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p> <p>(13)補助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計列2,000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補助醫院營運維持費（本部金門醫院7,084千元、本部澎湖醫院6,235千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6,235千元），計列19,55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計列1,53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計列1,000千元；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計列2,401千元，合共3,401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200千元）。
03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7,51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1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483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計列4,130千元（委辦費）。
2027 保險費	2		3. 考察「國家空中醫療救援體系」計畫，計列108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計列15,60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45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2,152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2039 委辦費	4,130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計列17,42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96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8,4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8 國外旅費	108		
4000 獎補助費	33,0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5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11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458		
04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2,30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辦理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870		計資酬金9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維護及增修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等，計列930千元(含資本門430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0千元)。 3.辦理全國護政會議，計列1,070千元(委辦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39 委辦費	1,0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		
05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229,801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000 業務費	199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29,50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8,55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97,430
-----------	------------------	------	--------

計畫內容：

1. 中醫藥業務宣導。
2. 中醫規劃及管理。
3. 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4.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5.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6.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7.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8. 新南向國家中藥法規交流合作。
9.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醫療發展，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2. 健全民俗調理管理機制，建立人才訓練課程標準化，提升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完備技能規範及多元證照制度。
3.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4.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中藥廠後續查廠42家。
5. 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辦理相關計畫4項。
6. 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及科學化，接軌國際。
7. 系統化進行中醫藥政策發展研究，落實中醫藥發展法及研究成果政策轉譯。
8. 進行國際與新南向中醫藥交流，促進中醫藥產業擴展及雙邊實質交流。
9. 提升中醫健康照護品質、強化中醫醫療團隊及促進中醫藥國際交流，將傳統經驗中醫，翻轉為現代實證中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17,111	中醫藥司	
2000 業務費	16,248		
2009 通訊費	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13,700		
2051 物品	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4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4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		
4000 獎補助費	4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97,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10,211	中醫藥司	<p>選配、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等，計列7,000千元（委辦費）。</p> <p>(3)維護及增修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計列642千元（含資本門432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432千元）。</p> <p>5.推動民俗調理人員多元證照制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共需經費7,72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查核民俗調理訓練課程、技能規範與職能發展會議及民俗調理管理會議，計列823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p> <p>(2)辦理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健全民俗調理消費者權益保障、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資訊整合先導計畫等，計列6,700千元（委辦費）。</p> <p>(3)輔導相關公協會、學校及國內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p>
2000 業務費	9,917		1.辦理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共需經費9,2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545千元（通訊費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3,2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計列4,859千元（委辦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		(3)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相關訪問或研討會，計列4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27 保險費	10		(4)考察日本漢方藥管理與藥廠查核機制，計列102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5)維護及增修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計列6
2039 委辦費	4,859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1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3		
2078 國外旅費	1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97,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8		47千元（含資本門237千元）（資訊服務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		
4000 獎補助費	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		
			2.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共需經費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規劃與推展、召開相關諮詢會議、研究成果與中藥典編修審查、編印相關出版品及參加研習訓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38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861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業務宣導200千元）。
			(2)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1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6,376	中醫藥司	辦理中藥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查廠等業務，共需經費6,376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00		
2009 通訊費	65		1.辦理中藥廠缺失改善報告、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計列1,785千元（通訊費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千元、一般事務費1,55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9		
2027 保險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9		
2072 國內旅費	464		
2084 短程車資	7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85千元（保險費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千元、國內旅費432千元、短程車資78千元）。
			3.臨時人員4名，計列2,86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召開中藥藥物相關諮詢會議，計列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
			5.維護及增修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等資訊系統，計列925千元（含資本門376千元）（資訊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97,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4,229	中醫藥司	服務費54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6千元)。
2000 業務費	11,327		1. 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38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2,259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2.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計畫等，計列8,709千元(委辦費(業務宣導4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8,709		3. 維護及增修中藥用藥安全相關系統，計列3,082千元(含資本門2,902千元)(資訊服務費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02千元)。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9		
2072 國內旅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2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5,631	中醫藥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6,404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5,6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91		1. 辦理中藥產業國際法規研析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77千元(通訊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857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交流計畫等，計列3,974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3,974		
2051 物品	80		3.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計列240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57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240		4. 補(捐)助國內團體、私校等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計列2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對私校之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97,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43,872	中醫藥司	獎助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894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度已編列49,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802千元，本科目編列43,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39 委辦費	16,894		
2051 物品	35		1.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聯繫等，計列1,000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71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2.辦理中醫醫事人員培訓相關配套計畫，計列41,9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25,078		(1)辦理建立中醫精準醫學、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等，計列16,894千元（委辦費）（業務宣導2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00		(2)增修中醫臨床訓練等資訊系統，計列9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28		(3)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計列24,18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781千元）（業務宣導4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3.補（捐）助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計列89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7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9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宣導。
2. 企劃重要政策：
 - (1)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 (2) 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規劃、評估及研究。
 - (3) 辦理衛生福利企劃人員訓練。
 - (4)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3. 管制考核：
 - (1) 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 (2) 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 (3)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 (4) 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4. 政策推展：
 - (1)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實地查核業務。
 - (2) 辦理衛生福利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 (3) 辦理性別平等推動工作。
 - (4) 新聞輿情蒐報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 (1) 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
 - (2) 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
 - (3) 營造與各地方政府聯繫網絡。
 - (4) 本部各業務單位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 (1) 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 (2) 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 (3) 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 (4) 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 (5) 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統計。
 - (6) 執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
7.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 (1)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 (2) 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3) 辦理本部社會役男專業訓練。
 - (4) 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創新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並分送各地方政府衛生與社政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健康知能，瞭解醫藥衛生、社會福利措施及施政成果。
7. 促進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衛生福利政策，提升民眾健康權益保障。
8. 辦理衛生福利e寶箱，建構知識分享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9.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10.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於衛教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理念宣導。
11.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之成果與政績。
13. 健全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為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男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重要政策	3,918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培育本部之公共事務人才及衛生社福人員訓練等，計列745千元（教育訓練費2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2.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計列969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692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3.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
2000 業務費	3,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9 通訊費	259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8		展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衛生福利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計列1,720千元（通訊費219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千元、一般事務費1,320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84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7		
02 管制考核	6,022	綜合規劃司	4.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280千元；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204千元，合共484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3,577		1.辦理本部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計列179千元（通訊費7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計列3,945千元（含資本門2,445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45千元）。 3.維護公文與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等，計列1,646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公報講座、公文管理講習及公文檢核相關業務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相關業務，計列23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7		
2018 資訊服務費	3,146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5		
03 政策推展	10,615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10,602		
2009 通訊費	25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4		
2072 國內旅費	82		
2081 運費	441		
2084 短程車資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1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13		5.臨時人員5名，計列3,49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計列867千元（含資本門13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83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費13千元）。 7.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計列44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62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04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8,147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本部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計列600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運費15千元）。 2.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及國家雙語政策出版品等，計列806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22千元、一般事務費623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3.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計列855千元（委辦費）。 4.辦理整體性之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計列8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編撰臺灣衛生福利發展史相關業務，計列4,350千元（一般事務費）。 6.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計列736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26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業務宣導626千元）。
2000 業務費	8,147		
2009 通訊費	40		
2027 保險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39 委辦費	855		
2051 物品	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9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5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57,341	統計處	1.參加歐洲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訓練會議，計列243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4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資訊服務費9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920		
2003 教育訓練費	243		
2009 通訊費	36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2		3.維護及增修生命統計業務所需死亡通報系統、死因統計作業系統功能；辦理死因統計相關工作，計列5,022千元（含資本門766千元）（資訊服務費1,836千元、委辦費2,4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2039 委辦費	40,047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		
2072 國內旅費	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1		
			5.維護衛生福利統計系統；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3,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護健康指標查詢系統，計列6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計列1,444千元（委辦費）。 (3)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等，計列1,011千元（一般事務費）。
			6.臨時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7.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列2,517千元（委辦費）。
			8.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共需經費42,987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維運及申請案件審查等，計列4,646千元（通訊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3,9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計列33,686千元（委辦費）。 (3)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系統，計列4,65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9,245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管理維持及辦理訓練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8,762千元（教育訓練費2,525千元、水電費1,352千元、通訊費165千元、權利使用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保險費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1,324千元、一般事務費8,44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年會，計列104千元（國外旅費）。 3. 購置圖書管理系統主機及環境軟體等，計列379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8,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25		
2006 水電費	1,352		
2009 通訊費	165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104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		
07 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	5,041	綜合規劃司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業務等，計列5,041千元（通訊費30千元、委辦費5,001千元、運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1		
2009 通訊費	30		
2039 委辦費	5,001		
2081 運費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3,272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衛生業務宣導。
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及計畫。
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0. 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 辦理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3場，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 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9位，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 推動醫療援外計畫4項、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 派遣醫事人員5梯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機構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8. 藉由辦理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深化雙邊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結合並帶動醫衛相關產業鏈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6,094	國際合作組	
2000 業務費	5,613		
2009 通訊費	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2039 委辦費	3,368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8		
2078 國外旅費	1,832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9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6		
4000 獎補助費	41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3,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		動及會議，計列41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1,626	國際合作組	1. 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24千元（通訊費21千元、保險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運費1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業務宣導26千元）。
2000 業務費	911		
2009 通訊費	21		
2027 保險費	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2.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16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計列12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計列12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計列12千元，合共5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2		
2078 國外旅費	535		
2081 運費	15		3. 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計列224千元；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311千元，合共535千元（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7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5		4. 補助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33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		5.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內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380千元（對外之捐助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8千元）。
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3,587	國際合作組	1. 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5千元（通訊費16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運費13千元、短程車資13千元）。
2000 業務費	3,326		
2009 通訊費	16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2,280		2.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列2,28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計列183千元；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416千元；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計列142千元，合共741千元（國外旅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3,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41		4.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計列97千元（對外之捐助）。 5.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計列1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8千元）。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261		
4035 對外之捐助	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04 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14,914	國際合作組	1.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計列284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9千元（通訊費23千元、保險費1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13千元、一般事務費21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3.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名，計列2,9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計列11,040千元（委辦費）。 5.補助公立醫院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00千元（含資本門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91千元（對外之捐助）。 7.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90千元（含資本門1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5千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
2000 業務費	14,5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84		
2009 通訊費	23		
2027 保險費	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11,040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8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5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97,051	國際合作組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3,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85,553		<p>號函核定，總經費996,4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97,05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邀請新南向國家重要官員、專家學者來臺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85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 臨時人員4名，計列3,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作計畫、新南向公共衛生合作計畫等，計列77,585千元（含資本門754千元）（委辦費）。 4. 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計列194千元；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310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計列340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計列311千元；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341千元；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9千元；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08千元，合共1,983千元（國外旅費）。 5. 補助公立醫院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計列1,65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 捐助國外團體於新南向國家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計列1,750千元（對外之捐助）。 7.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39 委辦費	77,585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983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49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1		
4035 對外之捐助	1,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6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3,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計列6,43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8.捐助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計列1,66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	---------------------	------	--------

計畫內容：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包括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會計、法規等系統）。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包括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資料庫管理及資訊安全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 (1) 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
 - (2)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 (3) 社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4. 推動智能醫療：推動智能醫療計畫，健康醫療機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與研究。

預期成果：

1. 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2. 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地方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提升機關資訊安全。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 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4. 藉由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提升醫療服務流程效率，建立智慧化醫療照護場域示範，以有效節省醫護或行政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14,145	資訊處	1. 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23千元（教育訓練費6千元、通訊費30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 維護及增修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衛生福利法規檢索、人事差勤、預算控制、會議資料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計列13,422千元（含資本門3,392千元）（資訊服務費10,0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9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53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0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92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43,072	資訊處		1. 辦理資訊服務業務、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維運管理、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伺服器、網路設備、工作站、個人電腦、印表機維護及各項周邊零件汰換等；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4,075千元（含資本門5,721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8,262千元、資訊服務費19,0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860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
2000 業務費	35,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			
2009 通訊費	8,262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
2072 國內旅費	16		2. 辦理資通安全系統服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及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等，計列6,432千元(資訊服務費6,15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一般事務費2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6		
3020 機械設備費	3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89		3. 維護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計列3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4. 維護及購置衛福大樓電腦機房機電設備(含機櫃設施、消防、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等)，計列496千元(含資本門39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3千元、機械設備費393千元)。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8,022	資訊處	5. 維護及增修資訊系統報修網站、軟體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計列1,078千元(含資本門453千元)(資訊服務費6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3千元)。
2000 業務費	6,493		6. 購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設備，計列959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5千元、雜項設備費74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		1. 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業務等，計列123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68		2. 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計列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3. 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計列3,18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4. 參加2021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計列64千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健康創新相關會議，計列141千元，合共205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1		5. 維護及增修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及教育訓練等，計列4,497千元(含資本門1,529千元)(資訊服務費2,9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20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3,249	資訊處	1. 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940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 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計列8,309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3,249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8,3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2072 國內旅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01,9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6. 充實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建立智能醫療照護服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2. 建置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1家，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771,498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業務及醫療形象宣導等，計列4,534千元（教育訓練費351千元、通訊費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82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2,33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業務宣導400千元）。 2. 推動資訊業務等所需費用，計列4,523千元（含資本門1,190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90千元）。 3.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計列79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等，計列79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計列2,380,6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
2000 業務費	7,867		
2003 教育訓練費	381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8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9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2,815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0		
4000 獎補助費	3,762,44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35,436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27,00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01,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	30,476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p>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計列1,153,18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7. 所屬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新營醫院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依漢生病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每人每月12,700元編列，計列227,005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p> <p>1. 建置1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包括照護自動化及檢驗自動化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計列27,78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 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計列2,69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84		
4000 獎補助費	2,6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711
-----------	-----------------------	------	-----

計畫內容：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預期成果：

1. 整合管理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案件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並提升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品質。
2. 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691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所需設備，計列691千元（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691		
3045 投資	691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20	心理及口腔健康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3,128,2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51,2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119,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1,955千元，本科目編列20千元，係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司	
3045 投資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4,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933,255	1,124,954	151,325	920,586	241,470	1,984,685
1000 人事費	827,32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4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02	-	-	-	-	-
1030 獎金	127,41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56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0,75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888	-	-	-	-	-
1055 保險	52,166	-	-	-	-	-
2000 業務費	102,180	24,280	19,286	383,812	6,312	214,6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62	-	-	722	-	30
2006 水電費	17,833	138	65	195	-	-
2009 通訊費	8,344	4,584	246	227	-	4,17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941	773	2,780	22,666	-	20,6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59	84	529	-	8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3	-	-	-	-	-
2027 保險費	255	4	22	118	-	50
2030 兼職費	1,066	-	-	1,039	-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13	2,021	-	67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3	162	658	6,712	30	3,456
2039 委辦費	-	11,598	7,928	345,849	5,812	163,4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7,881	34	145	343	-	16,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30	4,573	6,020	2,679	400	3,1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1	-	-	1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462	327	992	923	70	995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20
2078 國外旅費	-	-	278	1,074	-	368
2081 運費	108	-	41	-	-	1,250
2084 短程車資	105	7	27	47	-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5	10	-	30,421	2,500	12,04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4	10	-	30,357	2,500	10,481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	-	64	-	1,56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28	1,100,664	132,039	506,353	232,658	1,757,9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01,747	50,534	1,822	-	368,62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48,996	64,040	5,626	-	356,86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870	1,263	228	-	8,4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01,318	11,965	257,64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95	12,402	301,872	-	205,4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6,33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204,363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2,974	-	-	-	100,71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7,882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28	3,200	3,8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95,487	-	460,238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470,061	97,430	110,329	123,272	671,095	2,492,581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1,278	66,777	102,071	109,936	193,426	-
2003 教育訓練費	-	5	3,018	334	250	-
2006 水電費	-	-	1,352	-	-	-
2009 通訊費	114	413	886	143	6,171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244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899	1,349	10,679	-	33,191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30	80	2,0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0	-	-	-
2027 保險費	82	32	113	85	13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869	4,149	6,4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1	1,041	4,768	320	4,984	-
2039 委辦費	34,729	48,136	45,903	94,273	143,441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148	304	1,534	240	4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3	11,160	25,338	2,707	1,60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5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	95	14	95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4	-	-	-
2072 國內旅費	757	940	954	100	545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3	-	52	-	-
2078 國外旅費	533	342	588	5,091	342	-
2081 運費	-	18	501	56	50	-
2084 短程車資	2	105	65	41	160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7	4,847	8,258	63	74,02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3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97	4,847	8,245	37	73,972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26	5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05,386	25,806	-	13,273	403,647	2,492,5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15	-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6,588	-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3,590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088	10,200	-	2,086	101,895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2,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05	14,995	-	7,363	298,357	2,492,5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11	-	1,824	3,395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合 計	78,488	3,801,974	496,527	28,106	191,127,625	711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6,041	7,867	11,561	27,269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381	-	16	-	-
2006 水電費	-	100	-	70	-	-
2009 通訊費	8,582	848	-	1,408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07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3,374	1,571	-	3,59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329	-	19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29	7	-	176	-	-
2030 兼職費	-	-	-	3,519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60	2,136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2	372	668	7,146	-	-
2039 委辦費	8,309	-	3,464	931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	-	30	-	-
2051 物品	860	477	-	438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3	880	6,671	5,647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6	-	36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74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9	2,815	298	949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05	-	-	781	-	-
2081 運費	-	-	-	49	-	-
2084 短程車資	5	7	-	50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47	28,974	-	837	-	7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93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10	28,974	-	52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	-	317	-	-
3045 投資	-	-	-	-	-	711
4000 獎補助費	-	3,765,133	484,966	-	191,127,625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05,893	-	2,073,847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62,147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3,811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38,128	198,783	-	251,798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4,232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87,384,549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17,431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27,005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00				204,868,474
1000 人事費	-				827,3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88,2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0,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302
1030 獎金	-				127,413
1035 其他給與	-				10,565
1040 加班值班費	-				30,7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8,888
1055 保險	-				52,166
2000 業務費	-				1,396,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				5,335
2006 水電費	-				19,753
2009 通訊費	-				36,138
2015 權利使用費	-				1,35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0,4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848
2024 稅捐及規費	-				223
2027 保險費	-				1,104
2030 兼職費	-				5,6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7,2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103
2039 委辦費	-				913,8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8
2051 物品	-				28,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0,2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045
2072 國內旅費	-				12,236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35
2078 國外旅費	-				9,602
2081 運費	-				2,073
2084 短程車資	-				631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1,6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3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5,84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62
3045 投資	-				711
4000 獎補助費	-				202,448,7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14,88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24,26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89,2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496,901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60,95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2,1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04,36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87,384,54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91,115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394,887
4085 獎勵及慰問	-				7,7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55,725
6000 預備金	14,000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本頁空白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	827,322	1,356,333	202,221,188	-
				教育支出	-	6,312	212,808	-
		1		公費生培育	-	6,312	212,808	-
				科學支出	-	171,990	2,793,689	-
		2		科技業務	-	171,990	2,793,689	-
			1	科技發展工作	-	171,990	401,047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392,642	-
				社會保險支出	-	27,269	191,127,625	-
		3		社會保險業務	-	27,269	191,127,625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27,269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91,127,625	-
				社會救助支出	-	24,280	1,100,664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4,280	1,100,664	-
				福利服務支出	-	30,847	617,005	-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9,286	132,039	-
		6		保護服務業務	-	11,561	484,966	-
				醫療保健支出	827,322	1,095,635	6,369,397	-
		7		一般行政	827,322	102,180	628	-
		8		醫政業務	-	366,095	455,607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214,144	1,756,845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61,278	352,365	-
		11		中醫藥業務	-	66,777	25,806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102,071	-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109,182	13,013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66,041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7,867	3,765,133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204,418,843	40,422	181,653	227,556	-	449,631	204,868,474
-	219,120	-	2,500	19,850	-	22,350	241,470
-	219,120	-	2,500	19,850	-	22,350	241,470
-	2,965,679	21,436	74,022	102,539	-	197,997	3,163,676
-	2,965,679	21,436	74,022	102,539	-	197,997	3,163,676
-	573,037	21,436	74,022	2,600	-	98,058	671,095
-	2,392,642	-	-	99,939	-	99,939	2,492,581
-	191,154,894	-	837	-	-	837	191,155,731
-	191,154,894	-	837	-	-	837	191,155,731
-	27,269	-	837	-	-	837	28,106
-	191,127,625	-	-	-	-	-	191,127,625
-	1,124,944	-	10	-	-	10	1,124,954
-	1,124,944	-	10	-	-	10	1,124,954
-	647,852	-	-	-	-	-	647,852
-	151,325	-	-	-	-	-	151,325
-	496,527	-	-	-	-	-	496,527
14,000	8,306,354	18,986	104,284	105,167	-	228,437	8,534,791
-	930,130	-	3,125	-	-	3,125	933,255
-	821,702	17,717	30,421	50,746	-	98,884	920,586
-	1,970,989	515	12,041	1,140	-	13,696	1,984,685
-	413,643	-	3,397	53,021	-	56,418	470,061
-	92,583	-	4,847	-	-	4,847	97,430
-	102,071	-	8,258	-	-	8,258	110,329
-	122,195	754	63	260	-	1,077	123,272
-	66,041	-	12,447	-	-	12,447	78,488
-	3,773,000	-	28,974	-	-	28,974	3,801,974
-	-	-	711	-	-	711	711
-	-	-	711	-	-	711	711
14,000	14,000	-	-	-	-	-	14,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30		406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30		406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1,130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3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393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55701810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5,844	3,562	-	711	267,978	449,631		
-	2,500	-	-	-	19,850	22,350		
-	2,500	-	-	-	19,850	22,350		
-	73,972	50	-	-	123,975	197,997		
-	73,972	50	-	-	123,975	197,997		
-	73,972	50	-	-	24,036	98,058		
-	-	-	-	-	99,939	99,939		
-	520	317	-	-	-	837		
-	520	317	-	-	-	837		
-	520	317	-	-	-	837		
-	10	-	-	-	-	10		
-	10	-	-	-	-	10		
-	98,842	3,195	-	711	124,153	228,437		
-	1,194	801	-	-	-	3,125		
-	30,357	64	-	-	68,463	98,884		
-	10,481	1,560	-	-	1,655	13,696		
-	3,397	-	-	-	53,021	56,418		
-	4,847	-	-	-	-	4,847		
-	8,245	-	-	-	-	8,258		
-	37	26	-	-	1,014	1,077		
-	11,310	744	-	-	-	12,447		
-	28,974	-	-	-	-	28,9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711	-	711	-	711
-	-	-	-	711	-	711	-	711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02	
六、獎金	127,413	
七、其他給與	10,565	
八、加班值班費	30,7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88	
十一、保險	52,1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7,322	

衛生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 衛生福利部	561	560	-	-	-	-	2	3	14	18	8	8	6	7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561	560	-	-	-	-	2	3	14	18	8	8	6	7

利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1	63	21	21	-	-	673	680	769,971	764,819	5,152	
61	63	21	21	-	-	673	680	769,971	764,819	5,152	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1人27,218千元、勞務承攬236人107,153千元，分述如下： 1.公費生培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120千元。 2.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3,897千元。 3.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136千元；勞務承攬4人2,172千元。 4.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021千元；勞務承攬35人8,300千元。 5.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60千元。 6.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8,513千元；勞務承攬75人28,213千元。 7.醫政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名670千元；勞務承攬12人6,977千元。 8.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4,873千元。 9.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760千元。 10.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869千元；勞務承攬18人10,780千元。 11.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4,149千元；勞務承攬43人22,793千元。 12.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6,400千元；勞務承攬5人2,550千元。 13.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12,718千元。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25.60	43	51	30	5755-U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25.60	43	26	31	ATL-8290。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25.60	43	26	31	ATL-8291。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5.60	43	26	31	AXB-7615。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2,378	1,668	25.60	43	9	15	3972-EH。 一般行政，預 計於109年9月 汰購油電混和 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5861-UX。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1,140	27.60	31	49	15	1511-U6。 訓練中心，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4073-S2。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47	0	0.00	0	9	5	EAB-1617。 一般行政，電 動汽車。
1	1 5 人座大客車	9	87.07	5,400	2,280	25.60	58	51	31	WP-472。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 - 8 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4.10	40	46	20	1695-Q2。 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 8 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25.60	43	51	26	8419-J5。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 - 8 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25.60	43	51	21	3653-J8。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 - 8 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25.60	43	51	21	AGL-3752。 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25	624	25.60	16	4	3	MCB-6230、MC B-6231。中興 新村辦公室。
合 計					22,704		563	552	310	

預算員額： 職員 56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1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3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處	52,774.69	1,037,759	1,274	-	-	-
二、機關宿舍	5戶	459.87	6,939	40	16戶	589.76	59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35	1戶	99.19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戶	490.57	19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95.43	1,307	5	-	-	-
三、其他	27處	16,464.82	39,249	97	-	-	-
合 計		69,699.38	1,083,947	1,411		589.76	59

利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774.69	-	-	1,274
-	-	-	-	-	1,049.63	-	-	99
-	-	-	-	-	263.63	-	-	75
-	-	-	-	-	490.57	-	-	19
-	-	-	-	-	295.43	-	-	5
-	-	-	-	-	16,464.82	-	-	97
-	-	-	-	-	70,289.14	-	-	1,470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59,798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08,000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759,79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508,000
		3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2,759,798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508,000
			2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759,798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798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51,798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51,798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1,798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00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000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000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4,00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00
									1	0557010101 審查費	4,000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37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76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376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376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376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76
									1	0557010101 審查費	5,701
									2	0557010102 證照費	675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2,98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987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2,987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2,987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42,987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987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27,020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967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225,638	1,099,747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30,935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569,806千元(桃園市112,921千元、臺中市425,448千元、臺南市31,437千元)。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33,817千元(苗栗縣10,941千元、彰化縣18,628千元、嘉義縣666千元、花蓮縣3,582千元)。	110	-	-
(2)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02			30,935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9,555千元(臺北市550千元、新北市1,114千元、桃園市1,078千元、臺中市2,463千元、臺南市1,887千元、高雄市2,463千元)。 2.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22,386千元(臺北市18,080千元、新北市23,408千元、桃園市9,960千元、臺中市20,370千元、臺南市14,202千元、高雄市36,366千元)。	110	9,555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20,646千元(宜蘭縣80	110	20,646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34,270	-	-	65,605		8,925,260
821,678	-	-	-		852,613
603,623	-	-	-		603,623
569,806	-	-	-		569,806
33,817	-	-	-		33,817
218,055	-	-	-		248,990
122,386	-	-	-		131,941
94,533	-	-	-		115,179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千元、新竹縣539千元、苗栗縣1,052千元、彰化縣3,694千元、南投縣1,652千元、雲林縣808千元、嘉義縣1,052千元、屏東縣4,925千元、臺東縣1,641千元、花蓮縣2,145千元、澎湖縣489千元、基隆市789千元、新竹市526千元、嘉義市526千元)。			
		2.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94,533千元(宜蘭縣3,099千元、新竹縣3,750千元、苗栗縣5,320千元、彰化縣5,236千元、南投縣11,700千元、雲林縣3,842千元、嘉義縣8,671千元、屏東縣24,750千元、臺東縣8,020千元、花蓮縣9,415千元、澎湖縣593千元、基隆市5,236千元、新竹市2,733千元、嘉義市2,168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 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734千元(金門縣245千元、連江縣489千元)。 2.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136千元(金門縣929千元、連江縣207千元)。	110	734	-
2.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15,837	-
(1)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01			115,837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50,534千元(臺北市1,763千元、新北市7,563千元、桃園市6,479千元、臺中市18,315千元、臺南市9,410千元、高雄	110	50,534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36	-	-	-	-	1,870
-	-	-	-	-	115,837
-	-	-	-	-	115,837
-	-	-	-	-	50,53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市7,004千元)。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64,040千元(宜蘭縣2,913千元、新竹縣2,242千元、苗栗縣6,635千元、彰化縣12,602千元、南投縣4,020千元、雲林縣6,670千元、嘉義縣6,521千元、屏東縣7,352千元、臺東縣3,410千元、花蓮縣4,869千元、澎湖縣1,347千元、基隆市3,179千元、新竹市1,201千元、嘉義市1,079千元)。	110	64,04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進用社工人力1,263千元(金門縣714千元、連江縣549千元)。	110	1,263	-
3.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62,948
(1)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1			-	61,9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822千元(含資本門742千元)(新北市280千元、桃園市327千元、臺中市367千元、臺南市492千元、高雄市356千元)。	110	-	1,0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5,626千元(含資本門2,084千元)(宜蘭縣407千元、新竹縣206千元、苗栗縣415千元、彰化縣527千元、南投縣308千元、雲林縣517千元、嘉義縣540千元、屏東縣524千元、臺東縣523千元、花蓮縣515千元、澎湖縣540千元、基隆市192千元、新竹市160千元、嘉義市252千元)。	110	-	3,54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	110	-	208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4,040
-	-	-	-	-	1,263
43,200	-	-	-	2,846	108,994
-	-	-	-	2,846	64,794
-	-	-	-	742	1,822
-	-	-	-	2,084	5,626
-	-	-	-	20	22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228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金門縣10千元、連江縣218千元)。	110	-	57,118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56,958千元。 2.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150千元。	110	-	1,000
(3)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03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1,000千元。	110	-	1,0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01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43,200千元。	110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3,333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4,217千元(資本門)。	110	-	3,683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2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3,855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350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210千元(資本門)。	110	-	35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	57,118
-	-	-	-	-	1,000
-	-	-	-	-	1,000
43,200	-	-	-	-	43,200
43,200	-	-	-	-	43,200
-	-	-	-	8,282	11,965
-	-	-	-	4,217	7,550
-	-	-	-	4,217	7,550
-	-	-	-	4,065	4,415
-	-	-	-	4,065	4,41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44,897	845,825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	274,5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99,281千元（新北市25,280千元、桃園市11,281千元、臺中市21,040千元、臺南市16,930千元、高雄市24,750千元）。	110	-	99,28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102,024千元（宜蘭縣7,827千元、新竹縣7,097千元、苗栗縣7,022千元、彰化縣11,697千元、南投縣8,497千元、雲林縣9,147千元、嘉義縣6,747千元、屏東縣11,497千元、臺東縣6,047千元、花蓮縣8,047千元、澎湖縣4,047千元、基隆市5,278千元、新竹市4,537千元、嘉義市4,537千元）。	110	-	102,02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3,992千元（金門縣2,607千元、連江縣1,385千元）。	110	-	3,992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8,049千元。 2.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0,000千元。	110	-	69,239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860	991,582	
-	-	-	-	274,536	
-	-	-	-	99,281	
-	-	-	-	102,024	
-	-	-	-	3,992	
-	-	-	-	69,23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2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1,210千元。 4.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39,980千元。		-	525,4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4,233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臺北市14,167千元、新北市54,743千元、桃園市37,201千元、臺中市31,007千元、臺南市28,205千元、高雄市38,910千元)。 2.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1,100千元(含資本門60千元)(臺中市550千元、高雄市550千元)。	110	-	205,1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30,850千元(含資本門370千元)(宜蘭縣10,136千元、新竹縣9,266千元、苗栗縣10,073千元、彰化縣10,000千元、南投縣6,969千元、雲林縣14,000千元、嘉義縣16,000千元、屏東縣19,000千元、臺東縣5,517千元、花蓮縣7,500千元、澎湖縣1,864千元、基隆市11,455千元、新竹市4,070千元、嘉義市5,000千元)。 2.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3,080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宜蘭縣550千元、南投縣550千元、雲林縣550千元、嘉義縣550千元、屏東縣880千元)。	110	-	133,38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860	526,328
-	-	-	-	210	205,333
-	-	-	-	550	133,93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664千元(金門縣1,864千元、連江縣800千元)。	110	-	2,664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2. 辦理治療性社區55,500千元。 3. 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38,901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 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30,000千元。	110	-	184,301
(3)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03			144,897	41,8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64,008千元(臺北市4,096千元、新北市8,820千元、桃園市4,375千元、臺中市14,897千元、臺南市11,896千元、高雄市19,924千元)。	110	54,687	9,32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120,912千元(宜蘭縣6,469千元、新竹縣4,827千元、苗栗縣9,841千元、彰化縣14,364千元、南投縣8,062千元、雲林縣11,092千元、嘉義縣10,610千元、屏東縣13,702千元、臺東縣12,886千元、花蓮縣10,957千元、澎湖縣2,936千元、基隆市8,197千元、新竹市3,316千元、嘉義市3,653千元)。	110	88,905	32,00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1,798千	110	1,305	493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664
-	-	-	-	100	184,401
-	-	-	-	-	186,718
-	-	-	-	-	64,008
-	-	-	-	-	120,912
-	-	-	-	-	1,7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元（金門縣966千元、連江縣832千元）。		-	4,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2,250千元。 2.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1,750千元。	110	-	4,000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1)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2,607千元（資本門）（新北市396千元、桃園市514千元、臺中市1,007千元、高雄市69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512千元（資本門）（桃園市）。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40千元（新北市660千元、桃園市66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	110	-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00
-	-	-	-	-	4,000
344,260	-	-	-	51,421	395,681
81,726	-	-	-	51,421	133,147
5,840	-	-	-	3,119	8,959
37,697	-	-	-	46,828	84,52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p>訊等相關設備更新8,473千元(資本門)(宜蘭縣1,061千元、新竹縣844千元、苗栗縣1,440千元、南投縣234千元、嘉義縣286千元、屏東縣1,008千元、臺東縣1,250千元、花蓮縣1,000千元、澎湖縣1,35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39,355千元(含資本門38,355千元)(宜蘭縣5,576千元、嘉義縣5,629千元、屏東縣2,681千元、臺東縣4,560千元、花蓮縣3,066千元、澎湖縣17,843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8,22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60千元、臺東縣6,990千元、花蓮縣5,420千元、澎湖縣3,850千元)。</p> <p>4.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427千元(屏東縣61千元、臺東縣122千元、澎湖縣244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2,525千元(臺東縣5</p>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p>25千元、澎湖縣2,000千元)。</p> <p>6.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1,475千元(屏東縣)。</p> <p>7.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工作4,050千元(臺東縣)。</p> <p>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124千元(資本門)(金門縣55千元、連江縣1,069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25千元(金門縣4,365千元、連江縣2,260千元)。</p> <p>3.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183千元(金門縣61千元、連江縣122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1,350千元(金門縣300千元、連江縣1,050千元)。</p> <p>5.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7,293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連江縣)。</p>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p>1.辦理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p> <p>2.補助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p>	110	-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201	-	-	1,374		16,575
22,988	-	-	100		23,08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2	持費7,084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12,47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1,534千元。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3,456千元(新北市72千元、桃園市593千元、臺中市999千元、高雄市1,792千元)。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12,152千元(宜蘭縣1,338千元、新竹縣600千元、苗栗縣665千元、南投縣1,800千元、嘉義縣425千元、屏東縣3,454千元、臺東縣2,970千元、花蓮縣900千元)。 2.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8,966千元(澎湖縣)。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8,458千元(金門縣7,374千元、連江縣1,084千元)。	110	-	-
(3)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	110	-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3,032	-	-	-		33,032
3,456	-	-	-		3,456
21,118	-	-	-		21,118
8,458	-	-	-		8,458
229,502	-	-	-		229,502
80,945	-	-	-		80,94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80,945千元(澎湖縣)。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148,557千元(金門縣94,384千元、連江縣54,173千元)。	110	-	-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3,760	5,500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50千元。	110	-	15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150千元。	110	-	150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3,760	5,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9,400千元。 2. 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500千元。	110	3,760	5,200
8.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990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335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335千元。	110	-	335
(2)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2			-	4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	110	-	4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8,557	-	-	-	148,557
940	-	-	-	10,200
-	-	-	-	150
-	-	-	-	150
-	-	-	-	150
-	-	-	-	150
940	-	-	-	9,900
940	-	-	-	9,900
-	-	-	96	2,086
-	-	-	-	335
-	-	-	-	335
-	-	-	96	100
-	-	-	96	10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00千元(含資本門96千元)。		-	1,651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1,651千元。	110	-	1,651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00	99,195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科技研究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3,000千元。	110	-	3,000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	94,695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94,695千元。	110	-	94,695
(3)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03			600	1,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所屬醫療機構創建醫院新一代智慧醫療照護模式4,20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	110	600	1,500
10.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533,842	4,286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533,842	1,594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797千元。 2.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等797千元。 3.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2,380,661千元。 4.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	110	3,533,842	1,594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651
-	-	-	-	-	1,651
-	-	-	-	2,100	101,895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94,695
-	-	-	-	-	94,695
-	-	-	-	2,100	4,200
-	-	-	-	2,100	4,200
-	-	-	-	-	3,538,128
-	-	-	-	-	3,535,436
-	-	-	-	-	3,535,43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	02	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1,153,181千元。		-	2,6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2,692千元。	110	-	2,692
11.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395,767	74,867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01			67,926	72,586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40,512千元。	110	67,926	72,586
(2)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02			327,841	2,2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105,893千元（臺北市7,948千元、新北市23,017千元、桃園市14,041千元、臺中市16,806千元、臺南市19,238千元、高雄市24,843千元）。	110	105,893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162,147千元（宜蘭縣8,797千元、新竹縣8,498千元、苗栗縣13,605千元、彰化縣25,755千元、南投縣12,405千元、雲林縣15,098千元、嘉義縣12,654千元、屏	110	162,147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692
-	-	-	-	-	2,692
-	-	-	-	-	470,634
-	-	-	-	-	140,512
-	-	-	-	-	140,512
-	-	-	-	-	330,122
-	-	-	-	-	105,893
-	-	-	-	-	162,147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東縣20,748千元、臺東縣9,090千元、花蓮縣12,481千元、澎湖縣4,445千元、基隆市7,630千元、新竹市6,393千元、嘉義市4,548千元)。	110	3,811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3,811千元(金門縣1,847千元、連江縣1,964千元)。	110	55,990	2,281
12.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453
(1)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2,073,847千元(高雄市)。	110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2			-	1,453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51,798千元。	110	-	1,453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811
-	-	-	-	-	58,271
2,324,192	-	-	-	-	2,325,645
2,073,847	-	-	-	-	2,073,847
2,073,847	-	-	-	-	2,073,847
250,345	-	-	-	-	251,798
250,345	-	-	-	-	251,798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39,125
1.對團體之捐助				1,039,1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9,125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10-110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2,300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775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154千元。 4.辦理社會救助與災民收容救濟研習、訓練及演練等133千元。 5.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633千元。	
(2)63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10-110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與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740千元。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10-110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之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3,132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	03	110-110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8,530千元。	
(3)6557011000				-
醫政業務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10-110	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205千元。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66,166	190,156,242	9,500	152,451		193,523,484
2,164,166	21,675	9,500	152,451		3,386,917
2,153,668	17,875	9,500	140,789		3,360,957
-	3,995	-	-		3,995
-	3,995	-	-		3,995
-	12,402	-	-		12,402
-	740	-	-		740
-	3,132	-	-		3,132
-	8,530	-	-		8,530
253,972	-	-	47,900		301,872
205	-	-	-		2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2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 辦理事官捐贈推廣工作、人員訓練、保存庫管理等23,700千元。 2.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23,117千元。 3.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4. 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計畫等1,228千元。 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100千元。 6. 辦理急救相關事宜90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10-110	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1,000千元。	-
[4]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04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及兒童重症加護照護、以焦點團隊方式推動跨院際的診斷或治療資源平臺、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252,422千元（含資本門47,900千元）。	-
(4)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01 110-110	醫療、學術機構及國內團體	辦理口腔健康促進、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119千元。	-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2 110-110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4,794千元。 2. 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245	-	-	-	48,245
1,000	-	-	-	1,000
204,522	-	-	47,900	252,422
205,175	-	-	280	205,455
119	-	-	-	119
9,878	-	-	-	9,87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3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模式發展等2,649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2,435千元。 1.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57,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2.辦理治療性社區65,252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 3.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29,64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40,017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1,973千元。 2.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1,576千元。	-
(5)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01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學術團體及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1.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6,304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1,000千元。 3.辦理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401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
(6)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5,912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1,629	-	-	280	191,909
3,549	-	-	-	3,549
8,105	-	-	1,600	9,705
8,105	-	-	1,600	9,705
7,605	1,478	-	-	14,99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01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中醫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57千元。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0千元。	-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110-110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1.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14,781千元。 2. 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47千元。	5,912
(7)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會議418千元。	-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318千元。	-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96千元。	-
[4]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4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95千元（含資本門70千元）。	-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5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6,436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7	-	-	-	57
10	-	-	-	10
7,538	1,478	-	-	14,928
7,293	-	-	70	7,363
418	-	-	-	418
318	-	-	-	318
96	-	-	-	96
25	-	-	70	95
6,436	-	-	-	6,4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 管理	01 110-110	學術研究機構、 醫療機構及公協 學會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 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 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 科技環境建置計畫8,025 千元。 2.辦理科技研究先驅規劃暨 實證創新研究26,000千元 。	-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 動計畫	02 110-110	學術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醫藥品 查驗中心、醫療 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 畫90,070千元。 2.辦理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 力計畫32,000千元。 3.辦理新興醫療科技政策分 析暨經濟效益評估研究23 ,738千元。 4.辦理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 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29 ,219千元。 5.辦理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 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 計畫20,305千元。 6.辦理健康大數據基盤建置 協調精進機制計畫9,500 千元。 7.辦理真實世界數據醫藥應 用科技評估計畫29,500千 元。 8.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 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 用率計畫，計列30,000千 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	-
(9)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1,027,076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01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471,001千元（含資本門4 7,500千元）。	853,543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7,857	-	-	500	298,357
34,025	-	-	-	34,025
263,832	-	-	500	264,332
1,365,566	-	9,500	90,439	2,492,581
569,958	-	-	47,500	1,471,001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02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100,562千元。	63,000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03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206,749千元(含資本門2,558千元)。	24,513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04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60,205千元(含資本門14,381千元)。	4,400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05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644,564千元(含資本門26,000千元)。	81,620
[6]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	06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二廠計畫9,500千元(資本門)。	-
(10)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37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10-110	國內團體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532千元。	-
[2]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02 110-110	醫療機構	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3,700千元。	6,13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01 110-110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3,332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4,218千元(資本門)。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2 110-110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6,540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1,430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810千元(資本門)。	-
(2)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10-110	私立學校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562	-	-	-	100,562
179,678	-	-	2,558	206,749
41,424	-	-	14,381	60,205
536,944	-	-	26,000	644,564
-	-	9,500	-	9,500
8,095	-	-	-	14,232
532	-	-	-	532
7,563	-	-	-	13,700
10,498	-	-	11,662	22,160
4,762	-	-	11,568	16,330
3,332	-	-	4,218	7,550
1,430	-	-	7,350	8,780
611	-	-	-	611
281	-	-	-	2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81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200千元。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80千元。	-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50千元。	-
(3)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68千元。	-
[2]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2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95千元(含資本門94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1,661千元。	-
(4)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3,300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95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推展社區發展	01 110-110	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獎勵3,80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	-	-	-	80
250	-	-	-	250
1,730	-	-	94	1,824
68	-	-	-	68
1	-	-	94	95
1,661	-	-	-	1,661
3,395	-	-	-	3,395
3,300	-	-	-	3,300
95	-	-	-	95
-	3,800	-	-	3,800
-	3,800	-	-	3,800
-	3,800	-	-	3,800
-	190,134,567	-	-	190,134,567
-	204,363	-	-	204,3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01	110-110 學生	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77,335千元。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2	110-110 學生	1.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101,895千元。 2.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25,133千元。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10-110 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健保保險費27,953,287千元。	-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10-110 家庭及個人	健保保險費83,600,000千元。	-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10-110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健保保險費254,743千元。	-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	110-110 低收入戶	健保保險費6,484,000千元。	-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10-110 國保被保險人及年金給付領取人	1.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23,091,068千元。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不足數46,001,451千元。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10-110 天然災害災民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1,227千元。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10-110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70,066千元。	-
[3]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03	110-110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依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1,681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4,363	-	-	204,363
-	77,335	-	-	77,335
-	127,028	-	-	127,028
-	187,384,549	-	-	187,384,549
-	187,384,549	-	-	187,384,549
-	27,953,287	-	-	27,953,287
-	83,600,000	-	-	83,600,000
-	254,743	-	-	254,743
-	6,484,000	-	-	6,484,000
-	69,092,519	-	-	69,092,519
-	1,591,115	-	-	1,591,115
-	72,974	-	-	72,974
-	1,227	-	-	1,227
-	70,066	-	-	70,066
-	1,681	-	-	1,6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2)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10-110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98,710千元。 2.辦理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2,000千元。	-	-
(3)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1 110-110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417,431千元。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10-110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63,685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4,197千元。	-	-
(2)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10-110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床病患養護費227,005千元。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655701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28千元。	-	-
(2)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01 110-110	兒少帳戶開戶者	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3,200千元。	-	-
(3)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10-110	個人	碩博士論文徵選（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100千元。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710	-	-	100,710
-	100,710	-	-	100,710
-	1,417,431	-	-	1,417,431
-	1,417,431	-	-	1,417,431
-	394,887	-	-	394,887
-	167,882	-	-	167,882
-	167,882	-	-	167,882
-	227,005	-	-	227,005
-	227,005	-	-	227,005
-	3,928	-	-	3,928
-	628	-	-	628
-	628	-	-	628
-	3,200	-	-	3,200
-	3,200	-	-	3,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55,725	-	-	555,7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1]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1 110-110	器官捐贈者家屬 及個人	1.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 費24,000千元。 2.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 畫3,169千元。	-
[2]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02 110-110	個人	辦理公費醫師留任計畫68,3 18千元。	-
(2)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10-110	個人	1. 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 模式發展等9,050千元。 2. 辦理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 遇17,000千元。 3. 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 治療醫療補助等79,877千 元。	-
[2]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02 110-110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醫療 服務354,311千元。	-
3. 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10-110	友邦或友好國家 、學術機構及民 間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 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 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62 千元。	-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10-110	友邦或友好國家 、學術機構及民 間團體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 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 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 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 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 助等97千元。	-
[3]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 援助合作	03 110-110	友邦或友好國家 、學術機構及民 間團體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 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 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 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 91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 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10-110	友好國家、學術 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 人員培訓等1,75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5,487	-	-	95,487
-	27,169	-	-	27,169
-	68,318	-	-	68,318
-	460,238	-	-	460,238
-	105,927	-	-	105,927
-	354,311	-	-	354,311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62	-	-	-	62
97	-	-	-	97
91	-	-	-	91
1,750	-	-	-	1,7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0	669	10,012	45	578	9,391
考 察	7	76	981	3	43	56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1	570	8,621	41	528	8,64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	167	1	7	176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6	243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43	歐洲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10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10.01-110.12	9	1
02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43	美洲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10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10.01-110.12	9	1
03 網路成癮防治政策實地考察43	韓國	網路成癮防治中心	透過交流、實地考察，學習其他國家推動網路成癮防治政策之經驗，作為我國網路成癮防治政策規劃之參考。	110.01-110.12	4	2
04 考察OECD國家護理進階照護及人才應用制度45	英國	英國政府機關及照護機構	透過參予國際考察機會，了解OECD國家進階護理制度及人才應用策略，作為我國發展各場域進階護理人才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110.01-110.12	5	2
05 考察「國家空中醫療救援體系」45	歐美、澳或亞太	醫療主管機關	考察其他國家空中救援體系機制，並就空中醫療救援經驗交流與討論，以評估臺灣成立國家空中救護隊之可行性。	110.01-110.12	6	2
06 考察日本漢方藥管理與藥廠查核機制42	日本	藥品及藥廠管理主管機關	考察日本漢方藥之處方藥及指示藥管理制度，瞭解日本對於漢方指示藥之審查重點及實施現況進行雙向交流，拜會中藥廠管理機關（PMDA），了解其對於輸入漢方藥品之查廠機	110.01-110.12	5	2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77	2	134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61	70	2	133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30	52	9	9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無	
80	73	20	17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20	78	10	10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25	70	7	102	中醫藥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42	亞太地區	傳統醫藥單位	制，汲取其寶貴經驗，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及精進中藥廠查核機制之參考。 透過與新南向國家之互訪，建立合作交流機制，促進傳統醫藥產業發展。	110.01-110.12	6	3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138	20	240	240	中醫藥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BIO 2021 北美生技展及 2021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 略諮議委員會海外場預備 會議 (pre-BTC)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 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藉參展掌握國際生技產 業最新發展，協助建構 本部衛生政策、規劃補 捐助計畫中生醫技術項 目訂定之實證基礎。	9	2	101	125
02 2021 MEDICAL FAIR THAILAND 國際展會 - 43	泰國	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 創新推動方案」及「新 南向政策」目標，推動 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 場之連結，需適時掌握 東南亞地區之醫療管理 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蒐 集最新資訊，以利規劃 推動醫療管理服務相關 產業整案/整廠成功輸 出至東南亞市場。	3	1	15	10
03 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 (GP-TCM RA) - 42	歐亞地區	藉由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掌握全球區域或國家 對中(草)藥標準訂定 之推行，與國際接軌。	5	1	59	28
04 參加第14屆國際健康經濟 協會 (iHEA) 年會 (社會 保險司) - 43	南非共和 國	本會議每2年舉辦1次， 為健康經濟界盛大之學 術實務交流會議，可瞭 解各國健保制度最新發 展或改革方向，有助於 健保制度長遠推動與發 展，以作為我國政策制 訂參考。	9	1	33	45
05 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 年會 (iHEA) (全民健康 保險會) - 43	南非共和 國	本會議探討主題包括健 康保險政策 (財務制度 、給付與支付制度)、 健康經濟評估、大數據 分析等與健保業務相關 項目，藉由汲取他國良 好經驗，以作為業務推 動之參考。	9	1	40	47
06 2021年健康照護品質與安	亞太地區	本會議為英國知名期刊	6	1	28	3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228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聖地牙哥	106.06	1	90
			美國波士頓	107.06	2	218
			美國費城	108.06	2	216
-	25	科技發展工作	泰國曼谷	106.09	1	54
					-	-
					-	-
2	89	科技發展工作	比利時	104.07	1	124
			韓國	108.07	1	44
					-	-
28	10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美國波士頓	106.07	1	130
					-	-
					-	-
30	117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	104.07	1	116
			美國波士頓	106.07	1	134
					-	-
13	71	社會保險行政工	馬來西亞	106.08	1	81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全亞太年會 - 43		與美國健促協會舉辦之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研討會，探討主題包括病人安全、健康照護品質策略、監測指標設定、評估方法等議題，為提升健保醫療品質及進行合理資源配置，藉由汲取他國良好經驗，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07 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iHEA）年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43	南非開普敦	本會議議題包括醫療品質提升、健康照護問題改善、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健康保險支付制度改革、醫療費用控制等，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藉由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業務。	9	1	35	47
08 參加2021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The SPA Conference 2021） - 43	英國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政策研討會，瞭解各國當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與實施現況，以作為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參考。	8	1	33	53
09 2021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 80	日本東京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舉辦之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會議，與各國進行實務經驗及政策交流，瞭解國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4	2	39	56
10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交流互動之平臺，並研討雙方衛生福利政策現	13	1	60	62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作			-	-
					-	-
32	114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	104.07	1	115
			美國波士頓	106.07	1	139
			瑞士巴賽爾	108.07	1	121
20	10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瑞士蘇黎世	108.09	1	91
					-	-
					-	-
52	14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日本大阪	106.12	2	167
			蒙古烏蘭巴托	108.07	2	139
					-	-
9	13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2021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 (ISQua) - 43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	況及發展。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48	34
12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美洲	赴美洲參與國際會議，學習國外醫療領域專長，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10	1	25	77
13 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亞洲	配合我國年度醫療衛生政策，赴亞洲地區參與國際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6	2	6	78
14 第74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瑞士日內瓦	藉由參與本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9	3	122	218
15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 - 43	新南向目標國家	藉由出國考察並參與目標國家重要會議，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媒合我國與目標國家之醫療健康產業。	10	5	200	200
16 第四屆國際心理健康聯合倡議高峰會 - 43	馬來西亞	促進國際交流，並展現臺灣促進公眾心理健康之成果，汲取國際心理健康推動經驗，拓展國際合作模式，促進人才交流。	5	2	34	45
17 推動新南向雙邊交流合作－出席泰國精神衛生雙邊會議 - 43	泰國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規劃前往東南亞國家參與相關會議，並透過	5	2	37	4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1	133	醫政業務	英國倫敦	106.10	1	161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9	1	106
			南非開普敦	108.10	1	140
5	107	醫政業務			-	-
					-	-
					-	-
-	84	醫政業務	以色列特拉維夫	107.05	2	307
					-	-
					-	-
10	350	醫政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7.05	1	206
			瑞士日內瓦、英國倫敦	108.05	1	315
					-	-
-	400	醫政業務	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	107.10	3	500
					-	-
					-	-
22	10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10	94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8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 －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 暨牙材展 - 43	菲律賓	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機構及單位參訪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及投資互動。	5	1	7	28
19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 －MIDEC2021馬來西亞國際 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 - 43	馬來西亞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及投資互動。	5	1	15	22
20 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 - 4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汲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作為我國護理制度推動參考，建立重要國際網絡。	5	2	80	63
21 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專業 進階與執業環境改善等 相關會議 - 45	歐美、澳 或亞太	汲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5	1	40	34
22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交流互動之平臺，並研討雙方衛生福利政策現況及發展。	13	2	140	124
23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 （APHA） - 43	美國	本會議係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盛事，主導全球公共衛生與人類健康福祉重要發展方向，邀請具健康、醫療、照護等背景之專家參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究結果，係各國交流及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最佳平臺。	8	2	120	74
24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	非洲	藉由該年會所舉辦之各	8	1	31	4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4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4	4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20	16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巴塞隆納	106.05	1	205
			新加坡	108.05	2	192
					-	-
15	89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亞特蘭大	104.10	1	138
			澳洲	106.12	2	255
			荷蘭	107.08	2	266
16	28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丹佛、德罕	106.08	2	302
			美國舊金山、德罕	107.08	2	313
			美國德州、德罕	108.08	4	536
10	204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紐奧爾良	102.11	2	286
			美國紐奧爾良	103.11	2	293
			美國亞特蘭大	106.11	2	240
24	104	綜合規劃業務	阿曼	106.04	1	116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 相關年會 - 43		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汲取新知並瞭解全球培訓趨勢，作為業務發展之參考。				
25 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 醫衛合作及交流 - 43	瑞士日內瓦	WHA每年有194個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本部藉此機會積極與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並舉辦專業論壇、國際記者會及接受外媒專訪等，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WHO之立場，強化實質參與之深度及廣度，永續我國際參與動能。	9	8	615	527
26 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 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	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機制及相關活動。	7	4	382	187
27 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 關衛生醫療活動（WTO、 OECD等） - 43	歐洲、亞洲及美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含WTO、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與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瞭解最新涉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4	1	20	26
28 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 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日本、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	7	2	40	95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1,170	國際衛生業務	杜拜	107.03	1	81
					-	-
			瑞士日內瓦	106.05	8	1,458
			瑞士日內瓦	107.05	7	1,393
			瑞士日內瓦	108.05	8	1,685
17	586	國際衛生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7.10	1	56
			瑞士日內瓦	108.03	1	81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60
30	76	國際衛生業務	托拉維亞里加	104.05	1	84
			法國巴黎	104.12	1	136
			瑞士日內瓦	107.01	1	87
89	224	國際衛生業務	日本東京	108.07	2	132
			阿曼馬斯開特	108.09	1	146
			日本東京	108.10	1	46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9 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美洲	西蘭、泰國、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美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5	1	270	33
30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及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與APEC會員國之合作及交流，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2	96	52
31 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建立與歐洲國家之合作及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6	2	338	66
32 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與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史瓦帝尼等國家衛生部門，建立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7	1	89	38
33 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 - 43	亞太地區	於新南向國家舉辦或參與臺灣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宣導醫衛軟實力及推廣醫衛產業。	4	3	94	72
34 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新南向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	5	4	154	124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311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舊金山、北卡、	107.08	1	96
			華盛頓、洛杉磯			
			貝里斯貝里斯市	108.01	1	147
			美國奧斯丁、北卡	108.08	1	270
35	183	國際衛生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	107.08	1	174
			比港			
			智利聖地牙哥	108.03	2	550
			智利巴拉斯港	108.08	5	213
12	416	國際衛生業務	德國慕尼黑、柏林	104.11	3	409
			奧地利薩爾斯堡	105.09	1	91
			瑞典斯德哥爾摩、瑞	108.02	3	327
			士日內瓦			
15	142	國際衛生業務	布吉納法索	102.04	2	211
			甘比亞等	103.01	2	778
			以色列特拉維夫、伊	108.12	4	738
			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			
28	194	國際衛生業務	越南峴港	107.03	3	174
			越南河內	107.12	4	227
			越南胡志明市	108.12	1	44
32	310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7	3	128
			菲律賓馬尼拉、汶萊	107.09	5	464
			斯里百家灣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5 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 - 43	亞太地區	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南向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為掌握新南向之政策，及落實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積極推動參與新南向國家所舉辦之醫衛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	3	235	79
36 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與新南向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之醫衛產業合作諮商會議，對於重要之醫衛相關議題進行實務會談，並強化雙方之合作及交流。	5	4	154	124
37 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印度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印度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印度之合作及交流。	5	4	180	149
38 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新加坡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加坡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新加坡之合作及交流。	4	4	88	110
39 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泰國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泰國衛	5	3	60	7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汶萊斯里百家灣	108.06	1	50
26	340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8	1	62
			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	107.10	1	56
			智利聖地牙哥	108.10	2	550
33	311	國際衛生業務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6.09	1	112
			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	107.02	3	321
			菲律賓馬尼拉	107.12	3	182
12	341	國際衛生業務	印度新德里	106.09	4	193
					-	-
					-	-
81	279	國際衛生業務			-	-
					-	-
					-	-
71	208	國際衛生業務	泰國曼谷	106.12	4	257
			泰國清邁、緬甸仰光	107.11	4	336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40 參加2021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泰國之合作及交流。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為醫療資訊產業發展領導單位之一，與WHO有緊密互動關係，該協會在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本會議係為分享最佳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與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及創新性。	6	1	41	21
4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健康創新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及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與APEC會員國之合作及交流，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1	91	2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6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101.09	1	42
			新加坡	103.03	1	41
			北歐拉脫維亞	104.05	1	79
30	141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43	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歐盟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與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	110.01-110.12	7	1
三、實習 02 參加歐洲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訓練會議-89	德國科隆	學習國際間使用最新版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及多重死因編碼之實務經驗。	110.01-110.12	8	2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4	62	51		167	國際衛生業務	5	
		91	101	51		243	綜合規劃業務	1	

衛生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香港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共同推動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以及當地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政策及實務43	香港	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	為瞭解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共同推動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以及當地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政策及實務。	110.01 - 110.12	5	3
02 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相關訪問或研討會42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衛生單位	參與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會議，瞭解國際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之最新發展及探討議題，作為我國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制訂參考。	110.01 - 110.12	4	1
03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42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衛生單位	掌握中醫藥發展趨勢及落實推動協議。	110.01 - 110.12	3	1
0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10.01 - 110.12	1	1
05 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110.01 - 110.12	1	1
06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10.01 - 110.12	1	1
07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訂及運作情形。	110.01 - 110.12	1	1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71	13	12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無	
12	32	2	46	中醫藥業務	無	
7	9	1	17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第16屆研討會。
10	5	1	16	國際衛生業務	無	
6	5	1	12	國際衛生業務	無	
6	5	1	12	國際衛生業務	無	
6	5	1	12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96,572	1,301,083	-	-
04 教育		30	6,282	-	-
05 保健		879,772	1,229,17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6,770	65,626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0,498	193,349,035	8,859,655	2,000	204,418,843
4,762	204,363	3,683	-	219,120
5,736	4,064,107	5,091,243	2,000	11,272,033
-	189,080,565	3,764,729	-	192,927,690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711	-	11,662
04 教育		-	-	-	11,568
05 保健		-	-	-	9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711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50,289	65,605	-	-	-
-	8,282	-	-	-
150,289	57,323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30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1,13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1,092	99,142	-	449,631		204,868,474
390	2,110	-	22,350		241,470
120,325	96,562	-	425,723		11,697,756
377	470	-	1,558		192,929,248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醫事人員養 成計畫第四期	106-110	5.81	2.74	1.58	1.49	-	1. 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50046129號函、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055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1.49億元。
國民心理健康第 二期計畫	106-110	27.51	15.43	5.77	6.31	-	1. 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1.2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7.51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1.59億元、醫療發展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預算2.18億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6.31億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科目0.0002億元。
國民口腔健康促 進計畫	106-110	17.80	10.68	3.56	3.56	-	1. 行政院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25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3.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7.8億元、醫療發展基金7.5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7.5億元、科技預算0.4億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3.56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	107-110	7.42	4.09	1.69	1.64	-	1. 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96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7.42億元、疾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6-113	10.30	3.62	-	-	6.68	<p>病管制署1.08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73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15億元、國民健康署0.0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49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醫政業務」科目0.32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29億元、「中醫藥業務」科目0.06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97億元。</p> <p>1.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17291號函、108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989號函、108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080039377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0.7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0.3億元、醫療藥品基金0.43億元。</p>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07-112	4.37	1.35	1.44	-	1.58	<p>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29606號函、108年3月7日院臺衛字第1080006427號函核定。</p>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09-113	6.33	-	0.49	0.44	5.40	<p>1.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12932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6.4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6.33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15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中醫藥業務」科目0.44億元。</p>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108-112	6.32	0.69	0.69	0.69	4.25	<p>1.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9.52億元，其中編列於</p>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優化兒童醫療照 護計畫	110-113	22.64	-	-	3.34	19.30	<p>本部6.32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2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醫政業務」科目0.69億元。</p> <p>1.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024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27.9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2.64億元、國民健康署3.54億元、社會及家庭署1.76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醫政業務」科目3.34億元。</p>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10-114	11.74	-	-	2.30	9.44	<p>1.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9013518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1.74億元、交通部3.96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3.3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2.3億元。</p>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3.93	-	-	0.59	3.34	<p>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6.77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3.93億元、疾病管制署0.61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2.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4億元。</p> <p>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0.59億元。</p>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6,805	567,948
1.6257011000			10,327	1,271
社會救助業務				
(1)1957福利諮詢專線-01	110-110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9,679	148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理財教育-04	110-110	辦理兒少發展帳戶理財教育課程。	648	1,123
2.6357011000			-	7,928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01	110-110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採認。	-	1,500
(2)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01	110-110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相關作業。	-	700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01	110-110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	180
(4)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01	110-110	辦理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1,185
(5)衛生保健志工訓練-02	110-110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1,500
(6)志願服務聯繫會報-02	110-110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650
(7)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02	110-110	辦理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	-	700
(8)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03	110-110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	-	829
(9)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04	110-110	稽查本部109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684
3.6557011000			91,832	211,130
醫政業務				
(1)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01	110-110	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計畫。	81	554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01	110-110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448	747
(3)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01	110-110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申請案審查之協助事項。	-	4,00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8,637	40,422	-	-		913,812
-	-	-	-		11,598
-	-	-	-		9,827
-	-	-	-		1,771
-	-	-	-		7,928
-	-	-	-		1,500
-	-	-	-		700
-	-	-	-		180
-	-	-	-		1,185
-	-	-	-		1,500
-	-	-	-		650
-	-	-	-		700
-	-	-	-		829
-	-	-	-		684
25,170	17,717	-	-		345,849
-	-	-	-		635
299	-	-	-		1,494
-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02	110-110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9年度財務報告。	295	414
(5)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02	110-110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166	261
(6)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02	110-110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	2,077	3,858
(7)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或研討會-04	110-110	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及因應。	3,000	4,800
(8)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相關作業-04	110-110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3,500	14,997
(9)推動急性後期醫療計畫-04	110-110	改善病床使用效能，並提供連續性照護需求。	300	700
(10)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04	110-110	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3,200	5,000
(11)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04	110-110	辦理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8,000	14,000
(12)區域醫療、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醫療資源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04	110-110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150	800
(13)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110-110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作業。	1,000	3,604
(14)推廣病人自主權利等計畫-04	110-110	辦理病人自主權利之推廣。	800	3,796
(15)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	110-110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	1,400	4,796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709
-	-	-	-		427
-	20	-	-		5,955
1,200	1,800	-	-		10,800
1,000	-	-	-		19,497
-	-	-	-		1,000
-	-	-	-		8,200
-	-	-	-		22,000
50	-	-	-		1,000
1,539	-	-	-		6,143
543	-	-	-		5,139
371	-	-	-		6,5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會查核計畫-04		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6)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機制-04	110-110	辦理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協助國家級生物資料庫平臺規劃及法規修正規劃。	700	8,800
(17)特定醫療技術管理-04	110-110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之協助事項。	1,000	5,500
(18)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04	110-110	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審查、移植醫院與醫師資格初審及資料建檔，並進行效期勾稽等協助。	1,000	4,885
(19)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04	110-110	辦理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1,739	1,900
(20)衛生醫療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計畫-04	110-110	辦理衛生醫療法人法規制度及管理監督事務。	2,338	3,897
(21)醫事爭議處理相關計畫-04	110-110	辦理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建構關懷支持網絡。	7,611	13,086
(22)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04	110-110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218
(23)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04	110-110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140	2,460
(24)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04	110-110	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350	233
(25)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04	110-110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相關事宜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498	1,720
(26)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04	110-110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計畫。	2,683	5,600
(27)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提升戰情中心智慧化功能計畫-04	110-110	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提升戰情中心智慧化功能。	23,837	9,700
(28)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相關業務-04	110-110	辦理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	75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0	-	-	10,000
500	-	-	7,000
1,000	4,828	-	11,713
630	-	-	4,269
1,561	-	-	7,796
3,701	-	-	24,398
1,148	-	-	11,366
400	-	-	3,000
45	-	-	628
728	-	-	3,946
2,075	-	-	10,358
672	7,869	-	42,078
250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9)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評定作業-04	110-110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相關評定作業。	1,000	1,500
(30)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 心計畫-04	110-110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 毒劑供應等業務。	3,000	2,388
(31)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 局計畫-05	110-110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	1,500	3,000
(32)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 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 平臺計畫-05	110-110	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 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	1,500	2,428
(33)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 相關計畫-05	110-110	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519	2,500
(34)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 服務等計畫-05	110-110	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	500	3,500
(35)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 護-05	110-110	辦理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	2,000	2,638
(36)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 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 -05	110-110	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	500	2,000
(37)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 畫協調管理中心、藥品 及醫材調度中心-08	110-110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 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兒童 困難取得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 心。	14,000	60,1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120	4,692
(1)新生甄試事務、輔導訓 練及追蹤管理等相關工 作-02	110-110	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輔導訓練及追蹤 管理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 區在地醫事人力。	1,120	4,692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1,622	94,022
(1)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 計畫-01	110-110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	612
(2)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 治、精神疾病、酒癮等 個案服務-02	110-110	辦理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 案，建構完善、連續性之心理健康及 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4,890	110
(3)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 -02	110-110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評估防 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 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	6,580	4,14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00	-	-	-		2,700
-	3,200	-	-		8,588
1,500	-	-	-		6,000
2,500	-	-	-		6,428
1,298	-	-	-		4,317
560	-	-	-		4,560
400	-	-	-		5,038
500	-	-	-		3,000
-	-	-	-		74,100
-	-	-	-		5,812
-	-	-	-		5,812
7,280	515	-	-		163,439
50	-	-	-		662
-	-	-	-		5,000
240	-	-	-		10,9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安心專線服務計畫-02	110-110	訓練等。 辦理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6,870	17,796
(5)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02	110-110	辦理平臺例行維運、平臺架構與功能調整、推廣及使用狀況分析。	700	1,400
(6)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相關業務-02	110-110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356
(7)心理健康網計畫-02	110-110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服務網絡地圖與衛教資源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	6,000	10,600
(8)精神醫療網計畫-02	110-110	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4,800	6,236
(9)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02	110-110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與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及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3,000	5,730
(10)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02	110-110	受理案件申請、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6,817	5,158
(11)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02	110-110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包括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435
(12)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計畫-02	110-110	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對所有堂眾進行追蹤。	8,168	2,540
(13)精神衛生法修正及法律政策研究-02	110-110	研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助提報行政院及立法等事宜，調查、分析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實施成效及政策執行情形。	1,200	1,514
(14)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	110-110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	-	1,843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60	-	-	25,726
300	-	-	2,400
200	-	-	556
1,000	-	-	17,600
700	-	-	11,736
30	200	-	8,960
-	-	-	11,975
-	-	-	435
350	-	-	11,058
50	-	-	2,764
-	-	-	1,8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會-02		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共識。		
(15)成癮防治人才培訓-03	110-110	建立成癮治療與處遇人員訓練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9,097	16,514
(16)多元議題個案服務人才培訓-04	110-110	發展多元議題個案服務人員訓練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1,180
(17)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05	110-110	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469
(18)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06	110-110	辦理新南向國家雙邊精神醫療、心理衛生領域人員、國際研究交流合作計畫等。	1,500	4,513
(19)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06	110-110	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2,000	8,363
(20)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06	110-110	辦理國際口腔醫學人才培訓、醫療義診團、國際口腔研討會、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深化實質互動等。	-	3,513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327	27,873
(1)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02	110-110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之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414	2,904
(2)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計畫-02	110-110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5,680
(3)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02	110-110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558	1,295
(4)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02	110-110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520	10,880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02	110-110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1,00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00	-	-	28,111
-	-	-	1,180
-	-	-	1,469
300	315	-	6,628
500	-	-	10,863
-	-	-	3,513
1,529	-	-	34,729
110	-	-	4,428
1,235	-	-	9,190
184	-	-	2,037
-	-	-	11,4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02	110-110	辦理研討會議方式，檢討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1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取得專家學者共識，以作為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制訂參考。	-	1,474
(7)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03	110-110	採在地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辦理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560	3,570
(8)辦理全國護政會議-04	110-110	辦理全國護政會議，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1,070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5,825	28,152
(1)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計畫-01	110-110	辦理中醫負責醫師主訓診所遴選作業，擴增訓練場域及容額，並辦理遴選說明會、實地查核委員共識會議、診所實地查核及遴選評定會議等。	640	800
(2)中醫負責醫師主訓診所訓練品質確保暨選配計畫 -01	110-110	滾動檢討主訓診所計畫申請、實地訪查基準及選配簡章等，並辦理主訓診所負責醫師訓練品質確保措施，如實地訪查、期末報告審查、病例報告研習營等，及選配作業。	1,480	1,850
(3)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 -01	110-110	辦理臨床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相關作業、召開培訓資格審查會議、舉辦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課程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課程，滾動檢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680	850
(4)辦理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計畫-01	110-110	督導民俗調理團體辦理法規教育訓練活動、考試事宜及訓練合格證明書之列冊管理。	1,200	1,500
(5)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計畫-01	110-110	辦理民俗調理業發行服務禮券輔導及查核事項，召開專家會議研擬查核表項目及內容，並辦理地方衛生局及業界說明會，以利輔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880	1,100
(6)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資	110-110	彙整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及商家營業	600	75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74
-	-	-	4,130
-	-	-	1,070
4,159	-	-	48,136
160	-	-	1,600
370	-	-	3,700
170	-	-	1,700
300	-	-	3,000
220	-	-	2,200
15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訊整合先導計畫-01		資料等，佈署資訊系統開發先期作業，提供消費者快速便利取得商家資料及健全專業機構人才資料庫管理。		
(7)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02	110-110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訂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542
(8)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02	110-110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	4,317
(9)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04	110-110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及中藥商產業輔導計畫等。	2,750	5,450
(10)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05	110-110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	835	2,543
(11)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06	110-110	辦理中醫醫學會評選、輔導醫學會檢討修訂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規範、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實地試評作業及建置教案題庫等。	2,400	3,000
(12)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06	110-110	辦理中醫專科試辦訓練醫療機構認定及輔導訓練事宜，並滾動檢討修訂專科醫師甄審文件。	680	850
(13)建立中醫精準醫學計畫-06	110-110	辦理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建立中醫診療資訊相關大數據資料、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680	4,600
8.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22,572	19,958
(1)內部控制稽核-04	110-110	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	855
(2)生命統計業務-05	110-110	辦理我國死因作業模式接軌國際及資料應用提升計畫。	1,923	363
(3)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業務等-05	110-110	辦理醫療保健支出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社會福利法定調查業務。	737	635
(4)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核	110-110	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	1,900	527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42
-	-	-	4,317
509	-	-	8,709
596	-	-	3,974
600	-	-	6,000
164	-	-	1,694
920	-	-	9,200
3,373	-	-	45,903
-	-	-	855
114	-	-	2,400
72	-	-	1,444
90	-	-	2,5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銷諮詢平臺業務-05				
(5)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 專案計畫-05	110-110	1.各項作業系統之維運管理及衛生福利資料庫維護。 2.強化各項服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3.維護資訊安全、研究推廣、營運管理效能及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17,730	12,389
(6)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 及認證服務業務-05	110-110	辦理資訊安全（ISMS）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	282	188
(7)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07	110-110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5,001
9.5257011700			28,376	89,902
科技業務				
5257011710			28,376	89,902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 與管理-01	110-110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推廣、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	3,600
(2)進行提升活化志願服務 動能計畫-03	110-110	進行提升活化志願服務動能計畫。	-	2,366
(3)兒少保護潛在服務對象 大數據分析研究-03	110-110	透過串接相關網絡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找出預測受虐風險較高之潛在服務對象，以作為前端預防服務體系投注服務資源之參考，減緩兒少受虐問題之嚴重性。	-	3,232
(4)老人疏忽評估工具之研 究-03	110-110	發展老人疏忽評估工具，使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早發現潛在老人保護個案並提供支持服務措施。	-	2,333
(5)辦理健康大數據平臺暨 分中心專案管理計畫-0 3	110-110	建立健康大數據資料串連機制，促進資料共享。	2,800	1,800
(6)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04	110-110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計畫。 2.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	-	10,18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097	-	-	33,216
-	-	-	470
-	-	-	5,001
3,727	21,436	-	143,441
3,727	21,436	-	143,441
-	-	-	3,600
-	-	-	2,366
-	-	-	3,232
-	-	-	2,333
500	-	-	5,100
-	-	-	10,1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05	110-110	結合當代科技，研擬憂鬱症防治創新服務模式或個案管理機制，增加個案接受服務之可及性及可近性。	1,243	557
(8)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05	110-110	瞭解我國成年與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蒐集口腔疾病之預測及危險因子。	1,200	2,283
(9)運用公民參與模式模擬及評估健保財務平衡方案之可行性研究-05	110-110	分析健保財務平衡方案所適用之公民參與模式，並就費率審議、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收支多元微調等面向，納入探討範圍。	567	671
(10)所屬醫療機構建構整合衛政與社政模式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05	110-110	1. 建構創新臺灣老人照護服務新模式及其效益。 2. 透過大數據長期追蹤研究找出衰弱、失能、憂鬱、失智危險因子加以防治與政策應用。	-	3,481
(11)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05	110-110	衛生政策之推行均需遵循醫療衛生法規，針對現行較為重要之法規相關議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對策分析。	1,000	340
(12)本部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05	110-110	辦理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計畫，配合國家堅實智慧生活科技目標，運用現有健康資訊系統，整合健康與照護相關資訊，產出健康品質相關數據與資訊，發展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平臺，作為健康福利政策制訂參考。	-	1,865
(13)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05	110-110	建立醫療機構細胞治療技術審理、監管與資訊公開機制，及細胞治療技術之實證評估制度。	5,582	6,641
(14)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05	110-110	參考國內外實務需求與現況，提出針對生物資料庫之制度建議規劃，並透過經費補助及協商，建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	6,480
(15)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05	110-110	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完成相關機關資料交換機制，一站式之資料登錄，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2,000	7,000
(16)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工作-06	110-110	1. 進行醫療資安人才認證機制之研究。 2.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	3,880	5,336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800
-	-	-	-		3,483
110	-	-	-		1,348
-	-	-	-		3,481
150	-	-	-		1,490
-	-	-	-		1,865
-	2,400	-	-		14,623
-	-	-	-		6,480
100	9,536	-	-		18,636
-	-	-	-		9,2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 續醫療照護研究-06	110-110	關之推動及營運工作。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 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 換中心、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3.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 院就醫資料之整合應用模式。 4.建立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 域。	2,986	10,000
(18)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相關 計畫-07	110-110	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促進 中西醫整合，擴增中醫醫療服務項目 。	2,880	3,600
(19)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 療模式相關計畫-07	110-110	辦理建構中醫失智症照護模式、建立 中醫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模式等相 關計畫。	2,066	2,584
(20)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 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 畫等-07	110-110	進行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 中醫藥國際趨勢及法規政策探討等相 關計畫。	2,172	10,993
(21)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 計畫等相關工作-08	110-110	推動衛生福利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辦理外籍志 工資料及跨部會聯審全程行動數位化 線上申辦服務推廣作業。	-	4,560
10.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6,603	73,565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計畫-01	110-110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 (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 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參 與WHO之決策研擬參考。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與 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及重 要衛生資訊。 3.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 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 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之關係。 4.配合辦理與出席WHO相關會議、研 討會及活動。	1,084	1,084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	110-110	1.有關雙邊、多邊與重要國際性組織	450	600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9,500	-	22,486
720	-	-	7,200
517	-	-	5,167
1,630	-	-	14,795
-	-	-	4,560
3,351	754	-	94,273
57	-	-	2,225
93	-	-	1,1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 -01		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及衛生福利，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 支援本部人員參與衛生福利事務之協商。 3. 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衛生福利相關資訊。		
(3)亞太經濟合作（APEC） 衛生相關工作-03	110-110	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與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744	946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訓練中心計畫-04	110-110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995	3,576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 -04	110-110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建立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2,906
(6)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04	110-110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	1,494	1,735
(7)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 臺計畫-05	110-110	整合政府跨部會間、醫界、學界、產業界等各方之相關醫衛資源，建置新南向醫衛數位網路平臺與法規資料庫，協助我國醫衛產業拓展、推廣、介接新南向市場，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	4,040	8,689
(8)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 產業鏈發展計畫-05	110-110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協助培育相關國家之醫療衛生人才，拓展國際醫療網絡，並與醫衛相關產業合作，帶動產業鏈發展新南向市場，現階段重點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柬埔寨。	6,604	39,895
(9)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	110-110	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衛相關貿易與投資	1,192	3,939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90	-	-	2,280
117	-	-	4,688
-	-	-	2,906
217	-	-	3,446
1,038	754	-	14,521
955	-	-	47,454
284	-	-	5,41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作計畫-05		領域之資料蒐集及調查研析。		
(10)新南向公共衛生合作計畫-05	110-110	辦理新南向國家公共衛生合作相關計畫，建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聯合公衛網絡。	-	10,195
11.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710	5,599
(1)推動智能醫療計畫-04	110-110	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	2,710	5,599
12.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491	392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91	392
(1)進行全民健保醫療資源配置之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計畫-02	110-110	運用健保資料庫，並參考健保統計資料，分析整體與不同面向之健保醫療利用分布情形、價量變化之長期趨勢，建立醫療利用重要面向及資料架構，並研提長期監測醫療利用之統計分析資料建議。	491	392
13.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3,464
(1)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02	110-110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	-	1,440
(2)目睹兒少服務精進計畫-02	110-110	辦理目睹兒少服務精進計畫。	-	2,024

利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0,195
-	-	-	-		8,309
-	-	-	-		8,309
48	-	-	-		931
48	-	-	-		931
48	-	-	-		931
-	-	-	-		3,464
-	-	-	-		1,440
-	-	-	-		2,02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9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臺，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助（捐）助之情形。</p>	<p>本部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臺。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臺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臺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經查本部網路社群平臺（如官方 LINE、Facebook、Twitter）皆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70080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5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9,221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本部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21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p>衛生福利部原列 1,926 億 9,013 萬 6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 億 4,880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p> <p>(一)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0 萬元。</p> <p>(二)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50 萬元。</p> <p>(三)第 8 目「醫政業務」30 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 萬元）。</p> <p>(四)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30 萬元。</p> <p>(五)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80 萬元。</p> <p>(六)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300 萬元（含「醫院營運輔導」200 萬元）。</p> <p>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6 億 8,503 萬 6 千元。</p>	本部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2 項：		
(一)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10 億 4,589 萬 8 千元，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然而，現階段我國醫療機構呈兩極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萎縮，影響民眾之在地就醫權益；又在兒科醫療方面，部分縣市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且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未及八成，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尚待強化。綜上，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又部分縣市兒</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鑑於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衛福部允宜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此，凍結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共計7億8,278萬3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1,872萬元，存在下列問題：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編列277萬8千元，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何需編列270萬餘元？爰凍結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2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三)	<p>109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預算1億1,140萬元。</p> <p>「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之計畫內涵在於整合現行國內之31家生物資料庫，期望在兼顧個人隱私保護及數據品質下，開放健康醫療資料予產學研發，以期達到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立之促進醫學發展、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目標。然而國內之生物資料庫規模不一，且參與者之同意書範圍未必相同，後續整合鼓勵各系統加入、且如何達到歐盟 GDPR 標準或美國相關認證規範仍待著手後之釐清，方能確定本計畫之後續可行性。</p> <p>爰此，凍結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各生物資料庫之整合模式明確，且釐清參與者同意書在整合中對於符合相關個人隱私保護之樣態及因應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p>1.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 3,010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惟現行監理制度多由部分專業把持，缺乏公平公開機制，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福部因應老化需求與創新模式規劃，已提出諸多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研議共擬會議代表衡平性及召開會前會可行性之具體規劃報告，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 3,010 萬 1 千元，鑒於衛福部因應老化需求與創新模式規劃皆提出相關構想，但卻未見具體的時程規劃，顯見行動力不足，為撙節政府預算，看緊人民荷包，爰併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68 萬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五)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旨，各國政府應竭力維護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權益，合先敘明。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取得居留證者需經半年等待期，始可納保；我國許多新移民婦女來臺未滿半年，便已有孕，卻礙於健保法之規定，使是類婦女無法納入我國健康保險體系，令新移民懷孕婦女被排除於社會安全網絡之外，此況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僅嚴重侵害新移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有權益，亦有違我國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爰此，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編列 442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將未納保新移民懷孕婦女納入健保體系之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計畫編列 600 萬元，編有業務費 594 萬元，其中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編有委辦費用 98 萬元。</p> <p>經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的「全民健康保險會」掌握了國家龐大的健保總額，影響整體全民健保資源分配及運作甚鉅。然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代理狀況嚴重，屢有不當發言且外行領導內行之嫌。</p> <p>再查，由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遴選辦法與會議規範形同虛設，對於「落實專業導向，讓醫療保險給付回歸專業與國家政策需求」之要求始終毫無因應措施與應有作為；且該委辦費之目的為「進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所編列，在委員遴選辦法與會議規範未有進一步修正之前，委辦研究顯為治標不治本。</p> <p>綜上，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98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七)	<p>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至今已逾 10 年，其設立目的是為提供未符合投保勞、農、軍、公教等其他社會保</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險者能有更全面保障。</p> <p>國保保費繳納雖對於被保險人沒繳費無相關罰則，但有「罰配偶條款」，當初立法是為保障在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家庭主婦的權益，敦促其配偶應負相當之責任，但因近年社會型態的變化，此一條款備受爭議，如日前媒體報導，妻比夫在經濟上優渥許多，妻卻不願繳納保費造成其夫受罰而求助無門。</p> <p>經查雖此條款有列有家暴、入獄、失蹤等15項除外狀況，但對於上述不合理狀況卻無法除外即使受罰者舉證還是得負相關連帶責任，實屬不當，有其修正之必要。</p> <p>爰此針對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編列362萬元，凍結3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盤整樣態、研議並提出修正再完成預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八)	<p>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盼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開辦至 108 年 7 月實際參與人數僅 9,023 人，衛生福利部原預估本方案 107 年底預期參與人數為 2 萬人，惟 107 年 7 月底實際參與人數為 6,761 人，參與率僅有 33.81%，至 108 年 7 月底止亦僅較去年同期成長不到 3 千人，顯見該方案參與人數未如預期，除不斷下修其預期受益人數外，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爰此，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4,7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政策之規劃過程及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推動之困境，研擬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意後，始得動支。	
(九)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6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於107年6月間施行。惟開辦迄今實際參與人數遠低於預期受益人數，核其原因正如立法研議時，多位委員質疑弱勢家庭難有餘力存款，既有脫貧機制仍有不足。故倘未能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而僅欲仰賴鼓勵兒少儲蓄，藉以達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無異為緣木求魚。爰針對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行政費用預算編列964萬4千元，凍結3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十)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1,314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針對住院醫師工時縮減所可能產生之人力缺口，通過嚴格考核之專科護理師，儼然成為重要輔助人力。 查「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1)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2)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3)護理指導及諮詢。(4)醫療輔助行為。又及依第 7 條之 1 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然再查現行法規僅有提及五大醫療核心業務之名詞，未詳細闡述「醫療行為」內容，亦未對「醫療輔助行為」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行通盤解釋，此「醫療行為定義不清」之問題已是醫護界長久以來共同面臨之困境。</p> <p>如今俾因維護住院醫師勞動條件而挹注專科護理師人力於醫療環境，若於法規層面仍無清楚定義醫療行為，除將專科護理師置於業務範疇不明確之危險職場，造成專科護理師執業風險外，更可能於執行醫療行為時放大民眾對於醫護專業之不信任、加深大眾對於醫療保障之疑慮，對於整體國民健康促進將有深遠危害。</p> <p>惟考量現行「醫療業務行為」涉及層面廣泛，就適用上仍有疑義，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邀請相關醫事團體召開會議討論，並修正衛生所組織規程與員額設置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病人自主權利法」108 年上路，僅有 8 千位民眾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註記；連已有試辦多年經驗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都表示，迄今仍未有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正式啟動預立醫療計畫(AD)之個案，凸顯本法上路後之落實成效，仍待進一步檢視。另據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團反映，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也未於網站上揭露諮商門診時段，民眾僅得透過致電轉接等方式逐一洽詢，影響民眾接受諮商之意願與可近性，恐不利本法順利推展，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要求各辦理醫院確實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衛生福利部「預定醫療決定」網頁專區之各辦理院所資訊，應載明網路預約掛號之連結、諮商服務時段、該院所為指定機構或經許可機構等資訊。</p> <p>3. 有鑑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上路，期能透過國家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然日前北部發生某產科診所因生產糾紛而聚眾騷擾診所，另方面病家也抱怨未能獲得即時關懷說明及病歷取得，凸顯現行生產救濟制度仍有強化宣導或改善空間。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首份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中，針對已完成救濟金撥付之對象調查發現，僅 66%於事故發生後 5 天內接受關懷服務、85%的機構會協助申請生產救濟，顯見並非所有機構均能確實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於事故發生 2 日內提供關懷服務，也未必協助病家申請救濟，並凸顯政府有必要也針對未獲得生產救濟給付之病家進行意見調查，而非調查拿到生產救濟者。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修訂生產救濟申請表格內容，請病家於申請書上幫忙填答是否於事故發生後有接獲機構提供關懷、是否滿意關懷服務、是否順利取得病歷證據等資訊。</p> <p>(2) 各年度針對生產事故救濟之滿意度或意見調查，應包含所有申請生產救濟之案件，而非僅針對取得給付之案家。</p> <p>(3) 政府於收到生產救濟申請案時，應回溯勾稽查證該機構是否有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或病</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安全事件通報，並列為輔導查察之參考依據。	
(十一)	<p>醫院評鑑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以讓民眾受到妥善之醫療照護，而醫院評鑑基準涵蓋多種面向，期望以醫院評鑑之方式能對於整體醫療品質有具體提升及對醫療體系的運作有實質效益；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提及「妥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制度，除可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規及實務的需要外，透過人事管理制度，尚可確保醫院人員的專業資格、人力的妥善運用、提供妥適的工作環境與情緒支持等，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員工是醫院的重要資產，醫院應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而強化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改善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做為主管機關，其責任責無旁貸。</p> <p>評鑑條文提及醫院應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日前卻有評鑑通過之醫院經媒體報導出現職場霸凌事件，該醫院通過醫院評鑑的客觀、有效、實際的訪查，後續卻未予實踐，難道評鑑結果可視為醫院評鑑不實嗎？是查評鑑條文中提及「手術室、器材準備室、更衣室、討論室、休息室有足夠使用的空間」，綜觀評鑑基準有關休息空間、私人空間皆無明確規範，實為指標不明確。爰此，為使醫院評鑑能提供醫院實質之改善，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6 億 1,31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評鑑中「使用空間」定義有通盤考量及提出修改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科目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衛福部近年委託辦理醫師人力評估計畫，研究結果發現五大科醫師或西醫師人力將有短缺與中高齡化情形。由各科別專科醫師執業年齡資料（詳附表 1），102 年度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平均執業年齡分別為 43.56 歲、44.53 歲、52.05 歲、45.90 歲、40.79 歲，於 107 年度已分別增至 50.81 歲、53.54 歲、57.19 歲、50.79 歲、46.03 歲，除急診醫學科外，其餘四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均高於 50 歲，且 5 年間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上升介於 4.89 至 9.01 歲之間，其中以外科醫師增加 9.01 歲、內科醫師增加 7.25 歲之老化速度較快，可見五大科醫師中高齡化情況並未減緩，恐難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近年醫師平均執業年齡比較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em;"> <thead> <tr> <th>科別</th> <th>102 年度</th> <th>107 年度</th> <th>比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5</td> </tr> <tr> <td>外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1</td> </tr> <tr> <td>婦產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4</td> </tr> <tr> <td>兒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9</td> </tr> <tr> <td>急診醫學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4</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衛福部；表內 102 年度數據引自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p>	科別	102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	內科	43.56	50.81	+7.25	外科	44.53	53.54	+9.01	婦產科	52.05	57.19	+5.14	兒科	45.90	50.79	+4.89	急診醫學科	40.79	46.03	+5.24	<p>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科別	102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																							
內科	43.56	50.81	+7.25																							
外科	44.53	53.54	+9.01																							
婦產科	52.05	57.19	+5.14																							
兒科	45.90	50.79	+4.89																							
急診醫學科	40.79	46.03	+5.2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共計 9,100 萬 3 千元。</p> <p>有鑑於國內於今（108）年陸續發生多起醫院嚴重病安事件及醫療糾紛，包含北中南 3 家醫學中心陸續爆發洗腎管路接錯事件、北部某醫學院附醫發生婦癌病人遭切除胰臟醫糾案件，甚至有地方衛生局回應說衛生局不會主動介入了解，引發民眾對政府病安通報管理機制之質疑，醫界也難以透過錯誤有效共同學習避免再錯。</p> <p>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前列嚴重病安事件或媒體報導醫糾案，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衛福部應責成地方衛生局針對醫院進行調查，並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公正第三方之外部專家協助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報告（RCA）。</p> <p>(2) 調查前列醫院是否有主動進行病安通報、是否有即時啟動院內關懷小組對病家及涉案醫療團隊進行雙向關懷並留有關懷紀錄，並作為下次醫院評鑑或衛生局督考之評核參考依據。</p> <p>(3) 針對發生重大醫糾醫院應啟動醫院評鑑之不定時訪查，加強重點查核。</p> <p>(4) 將病安事件根本原因分析報告製成學習案例，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資訊網。</p> <p>3.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分級醫療，在 106 年核定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提及「整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輔導醫療機構提供友善就醫環境及適足之溝通方式，建置就醫參考資訊，同步輔導基層醫療院所營造無障礙空間等改善作業，提升身障者及新住民就醫之可近性，維護其就醫權益。」然而，計畫邁入第四年，醫改會根據衛福部「全臺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統計發現，健保西醫診所僅 17% 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且該調查表交由診所自答，缺乏明確一致的標準，恐讓不同需求民眾在查詢資訊時出現疑義或資訊錯誤等亂象。</p> <p>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與各地方政府應整合建立多國語言通譯人才庫，提供基層診所通譯支援。</p> <p>(2) 邀集醫事、病友或障礙權益團體共同開會，研擬如何優化無障礙診所就醫環境調查表，能清楚反應提供各類無障礙溝通服務內容，以利不同障別需求民眾能透過健保網站勾選查詢。</p> <p>(3) 針對診所自填無障礙設施之資訊，應列入年度督考檢查項目，並每年定期更新，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p> <p>(4) 政府推動之無障礙眼科示範中心，應納入基層診所；另應研議將適用醫院之「無障礙就醫環境參考手冊」改版，一併適用於基層診所。</p> <p>4. 查我國 106 年度嬰兒死亡人數 772 人（其中未滿 4 週之新生兒 486 人），占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之 72.83%，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3.9‰排名第 26 位，新生兒死亡率 2.4‰排名第 17 位，屬中後段成績，而嬰兒死亡率攸關國家兒童健康水準指標，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導致我國面臨出生人口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兩者並存之現象；再從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資料觀察，南部、東部尚無醫學中心設置兒童醫院，全國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然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為 77.27%，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有醫院申請該計畫，顯示我國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網絡之建置亟待完備。有鑑於少子女化的今日，兒童為國家寶貴之資產，兒童健康照護完善十分重要，惟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不足，亟待改善，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重整與盤點現有資源，規劃建置整體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並降低兒童死亡率。爰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納入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以補助偏遠及非都會地區，以提高各縣、市兒科緊急醫療量能，然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之兒科緊急醫療量更為缺乏，尤其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有醫院申請該計畫，顯示該縣等市兒科緊急醫療照護能力相對不足，難以提供兒童急診病患充足適切醫療照護，且臺東縣轄區面積更為遼闊，提供量能亟待提升，</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此外，花蓮縣等原住民族地區之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網絡之建置亦欠缺完備，應儘速規劃提升資源分布均衡之對策。爰併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兒科緊急醫療提升做完整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與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息息相關，惟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減緩，加以衛福部刻正辦理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配套措施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實宜研謀有效對策，並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併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p> <p>7. 鑒於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減緩，加以衛福部刻正辦理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配套措施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爰併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待向本院衛福委員會提出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衛福部於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及「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前者研究發現，於 111 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專科醫師皆將有不足情形，且由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分布，內科及外科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平均執業年齡有上升趨勢，婦產科醫師中高齡化情況嚴重等情形，而後者研究推估結果，自 112 年醫院會有醫師人力短缺情形，並估計至 121 年將不足約 5,552 至 7,065 個(每週工作 60.22 小時)西醫師。</p> <p>(2) 衛福部為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衡分布，自 90 年度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並因應五大科成長率趨緩現象，自 102 年起將住院醫師訓練名額總數由每年 2,143 名調降為 1,670 名，103 年再進一步調降為 1,550 名，使容額數貼近醫學系畢業生人數 1,300 名。</p> <p>(3) 以歷年專科醫師領證人數資料觀之，107 年度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為 698 人(占比 52.60%)，與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相較，雖已見成效，然此係因大幅調降容額數近 25%之故，且 107 年度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與占比仍低於 90 年度，復由近 5 年醫師執業人數資料，五大科醫師人數雖由 103 年度之 2 萬 2,850 人增至 107 年度之 2 萬 4,734 人，惟五大科醫師人數占比卻逐年微幅下滑，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失衡情況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p> <p>(4) 由各科別專科醫師執業年齡資料，102 年度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平均執業年齡分別為 43.56 歲、44.53 歲、52.05 歲、45.90 歲、40.79 歲，於 107 年度已分別增至 50.81 歲、53.54 歲、57.19 歲、50.79 歲、46.03 歲，除急診醫學科外，其餘四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均高於 50 歲，且 5 年間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上升介於 4.89 歲至 9.01 歲之間，其中以外科醫師增加 9.01 歲、內科醫師增加 7.25 歲之老化速度較快，可見五大科醫師中高齡化情況並未減緩，恐難以因應未</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	
(十三)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科目編列 5 億 8,668 萬 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08 年國內整體長照需求人口至少已達 80 萬人，且將隨著臺灣人口快速老化的腳步，轉眼於 7 年後突破百萬大關。針對照顧者殺死受照顧者，而後自首或自殺的這類悲劇，時有所聞，但衛福部卻沒有積極之預防之道。</p> <p>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十四)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科目編列 3 億 5,590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最新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出爐，5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 3.44 顆、蛀牙率 65.43%，雖較之前下降，但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5 歲兒童蛀牙率僅有一成，相距仍遠；超過四成五的 5 歲幼童有輕微及中度以上牙菌斑，代表潔牙不淨，顯示幼兒口腔健康仍有進步空間。</p> <p>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十五)	<p>原住民之平均餘命長年來落後全體國民甚多，衛生福利部成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重要業務之一在「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品質」，而為解決原住民醫療照護品質，照護司陸續推動許多計畫，惟依據內政部最新 106 年之統計數據，全體國</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平均餘命 79.03 歲，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 72.22 歲，差距仍高達近 7 歲，顯見經過長年之努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只縮短 2 歲，實有待檢討與改進。</p> <p>又憲法增修條文明文：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價值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規範來保障原住民族的衛生醫療權益，惟目前照護司政策走向多為屬「地」主義，讓都會區原住民被排除在外。為落實憲法，爰針對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4 億 9,372 萬 6 千元，凍結 3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醫療照護品質之通盤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p> <p>截至 108 年 8 月調查「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模式」現況資料顯示，已有 93 家醫院辦理，相較於過去試辦時的 34 家醫院來說，擴展有成；此外，另尚有 36 家醫院仍在規劃階段。109 年度起，醫院評鑑基準中將「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列為試評條文，透過試評應可更進一步了解各醫院在辦理共聘照顧的各種模式與其所面臨之問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應藉此收集更完整之資訊，以作為後續共聘照顧政策之修正依據。此外，共聘照顧制度廣泛推展後，對於醫療體系整體照護/顧人力之影響與盤點，亦應一併檢視。</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推動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後之『共聘模式多元性』以及『對醫療體系整體照護/顧人力之影響與調整』」提出檢討與後續規劃說明，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業務。有鑑於國內護理執業環境不佳，勞動權益不彰，護理專業發展受限，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專業發展整體規劃，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104 年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105 年起衛生福利部依法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之交通費，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與 108 年度相同。根據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中所記載，此一業務執行率連續 2 年未達五成，雖 107 年度實際補助人次相較於前 2 年皆有成長，惟目標達成率仍未達七成。究其原因，除民眾反映慢性疾病就醫須經轉診不便，申請文件複雜亦是主因之一，衛生福利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於 108 年 7 月提出「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據悉</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彙整各方意見後修正，目前處於待公告階段。綜上，偏鄉原住民之醫療照護協助是落實全民均健重要項目之一，105 年至今未有 1 年執行率達到七成，除法規相關因素外，應另有其他主因，爰此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2 萬 6 千元，凍結 37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備相關法制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藥事法規明定想從事中藥行的業者，必須通過國家考試，然而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並沒有訂定任何教、考、訓用的施行細則，就近期中醫藥司研擬提出中醫藥商僅需服務 2 年及適當學分即能「世襲」家中藥行一案，引發中醫師及藥師很大的爭議。爰此，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預算編列 1,25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釐清法律爭議，提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Q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十九)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旨在規劃重要政策、督考與推展，亦在預算中編列「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科目，計列 503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然現有多項政策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之情事，實有改進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8,75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跨部會資訊整合提出中央與地方業務指標之落差調查結果並提出整體規劃，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R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二十)	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我國新移民人口已突破 50 萬人，顯見新移民之相關醫療需求亦隨之逐年提升，惟目前我國醫療體系卻未設專責醫療通譯人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S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恐於就醫時因溝通障礙使其病情延誤；此外，目前我國外籍看護人數眾多，許多家庭皆仰賴外籍看護陪同家中病人前往就醫，並助其聽取醫囑與病況，若醫護人員與外籍看護間，產生語言隔閡，極不利後續醫療與復原。爰此，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8,750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醫療通譯系統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意旨，保障人民健康權乃政府應盡之義務，合先敘明。一般狀況下，國人家庭可同時擁有夫家與娘家兩方支持，但我國移民家庭，卻僅能獲得夫家或娘家一方之援助；換言之，因移民家庭可獲之家族資源較少，以致其抗風險能力較一般國人家庭低落；基此，為弭平此況，我國長期照護機制服務對象之設定，應考量移民家庭之獨有風險，而非無異於一般國人。爰此，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編列 697 萬 1 千元，凍結 3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考量新移民家庭之特有需求，規劃長期照護服務，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T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8,278 萬 1 千元，長照 2.0 自 106 年度上路至今將近 3 年，針對各項長照人員之規定已逐步完成，現行機制下雖各承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之單位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資訊化平臺之建置仍有其行政作業效率提升之必要性，應積極建置。而近日（10 月 1 日）上線之「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仍有不少服務單位無法順利申報，尚待衛生福利部後續積極優化系統與說明。另長照第一線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U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人員頻傳服務提供期間之打卡作業系統問題多，諸如：APP 容量過大、閃退、等待時間過長等，雖各縣市或各長照服務單位所設置之系統不盡相同，然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第一線工作者之服務提供管理系統進行了解及調查，以利後續之相關協助或輔導。爰此，凍結「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針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完成建置，(2)優化「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3)針對各縣市進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管理系統之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我國超過 600 萬人持有慢性連續處方箋，然慢箋遺失需要重新掛號、重新排隊候診並花費掛號費，反而增加醫療院所的門診量，鑑於科技發展及民眾便利性，慢性連續處方箋宜考慮逐步採用電子化形式領取，然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整合各局處研擬慢性連續處方箋電子化相關政策或進行試辦計畫。爰此，針對「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1,55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實施慢性連續處方箋電子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二十四)	<p>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負責督導及管理該部所屬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26 家及超過 13,700 位員工，輔導所屬機構之運作，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擔任資源管理重要任務。107 年 8 月 13 日凌晨該部所屬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造成 14 人死亡、30 餘人受傷之重大事件，事件發生至今，院內 2 名護理師遭起訴，未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有積極輔導之作為，對第一線照護人員士氣造成重大打擊。109 年度「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6,224 萬 2 千元，為</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118W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監督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培訓、輔導專業人力於安全防護之業務，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重新檢討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五)	<p>政府現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科研成果連結產業，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結合南臺灣大學院校、南部科學園區、工研院、中研院等各種研究能量，藉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的擴充，將既有研究能量與成果擴展至南臺灣，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南向防疫外交政策，嘉惠南部民眾。</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調，且充分與在地醫療機構合作，藉以將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結合，將該院感染症防治、環境醫學、醫工奈米、癌症等研究能量，延伸至南臺灣，以有效提升南部生技研究及生醫產業發展，並作為未來建置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之基礎。</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持續與高雄多個醫療院所，例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進行蚊媒傳染病防治、空汙危害等相關研究。</p> <p>二、持續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病媒蚊調查作業管理系統」與「病媒蚊監控採樣數據管理系統」數據介接，提升蚊媒傳染病防治效益，嘉惠南部民眾。</p> <p>三、國衛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雙方合作方向進行多方討論。雙方共識未來合作之研究規劃，會以更切合民眾需求及地方政府施政為原則。</p>
(二十六)	<p>為充實社會工作人員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9 月宣示將推動補足社會工作人力、與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待遇之政策。然相關政策之推行仍有待加強，包括建立例行性之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以彌補長久以來政策規劃之不足，並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等。綜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人力與待遇調整政策，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與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之規劃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3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p>據內政部統計，南投縣 107 年老化指數達 158.46，為全國第二高，是長照體系建置的重點地區。然該縣長期資源不足，不易吸引社工師執業。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該縣社工師專職人員數為 516 人，僅占全國 3%，除仰賴社工師之個人執業熱情外，公私部門難有其他提供優勢條件以吸引社工師執業並久任，進而影響長照業務之推動。</p> <p>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業社工師偏鄉加給評估及南投縣社工師人力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 1 億 1,093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參與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本方案戶開戶採申請制，符合資格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並無強制性；復依 10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僅佔 28.7%，故多數經濟弱勢難有餘力存款。考量本方案係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之主要策略，有助於渠等累積資產，並厚實未來投資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宣導，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5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p>近來兒童受虐案頻傳，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虐通報件數及兒虐致死人數逐年攀升。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 2 億 5,164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整合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並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等業務。然推動</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安全網，不應侷限於特定專業團隊，健全社會安全網應透過跨團隊合作，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之效能，方能擴大網絡所涵蓋之服務對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醫事人員有關兒少保護教育訓練。</p>	
(三十)	<p>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20% 的「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57.2%，僅次於嘉義縣（202.4%）、南投縣（158.5%），老化指數高居全臺第三，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臺灣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南之醫學中心計畫刻不容緩。</p> <p>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亦有派人前往考察。依該次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因此，可研擬高風險孕婦母體轉送原則及機制」、「日本政策將各醫院設新生兒專科醫師改朝向集中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設置 NICU 並調高醫護病床比。並進行診所、專科醫院與大型醫院之合作網絡，若發現母體或胎兒有異常，可於生產前即將產婦轉送至大醫院，以提供更完善的生產照顧，保護產婦及新生兒安全，可做為臺灣孕產婦及新生兒及急重症醫療設置之方針。惟衛福部目前就產婦政策之推動有待努力空間，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均有所不足，如林</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3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僅 5 家、古坑 7 家、二崙 5 家、大埤 3 家，有待提升，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我國 107 年度出生人數為 18 萬 1,601 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 108 年上半年有 8 萬 8,098 人死亡，但卻只有 8 萬 5,961 人出生，死亡人數與新生嬰兒數首度出現交叉，亦是我國人口自然增加史上首次出現負成長；另查，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比較，分居中後段成績，反映出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仍有不足。然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並未針對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有所挹注及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輪椅族、拐杖或助行器族、推娃娃車等行動不便者所做出口民調顯示，高達六成表示因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或設計不良而就醫不便，68%對政府推動無障礙措施無感，凸顯政府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措施不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醫事團體、病友權益團體及營建主管機關研商如何修訂診所無障礙設施規範（例如優先要求新設診所或 1 千平方公尺以上大型診所適用），並研議對於願意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診所，協調各機關充分利用醫療發展基金或無障礙推動基金等相關經費，予以補助或獎勵之可行性。	一、本部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召開「研商診所無障礙設施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增列無障礙設施相關事宜會議，凝聚初步原則及共識。 二、本部業於 108 至 109 年間運用健保財源推動中醫與牙醫診所通路改善作業，以作為身心障礙者就醫參考。
(三十三)	「病人自主權利法」今（108）年上路，僅有 8 千位民眾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註記；連試辦多年經驗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都表示，迄今仍未有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正式啟動預立醫療計畫（AD）之個案，凸顯本法上路後之落實成效，仍待進一步檢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3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又根據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團體反應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掛號服務，也未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爰請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醫院「預立醫療決定」網站，除連結醫院網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網頁外，應載明網路掛號連結、諮商服務時段等資訊，並建立以意願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機制，提升民眾接受諮商意願及可近性，並將督導及改善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我國新生兒死亡率 2.4‰、嬰兒死亡率 3.9‰及 1 至 4 歲兒童死亡率 2.71‰，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中，成績均不盡理想，反映兒童醫療照顧體系仍待完備。以保健總支出以觀，106 年度 20 歲以上成年人平均健保支出為 33,243 點，然 1 至 4 歲幼童平均卻僅 1 萬 9,987 點，在在可見兒童醫療資源投入不足。尤有甚者，我國兒童醫院經營不易，至今國內只有北部及中部地區各 2 家兒童醫院，南部地區尚乏醫院提出申請，遑論兒科資源匱乏之東部地區，致兒科重難症照護網絡出現缺口，如何期待行政機關降低兒童死亡率之決心。故面對少子女化之今日，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整與盤點既有資源，規劃建置整體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以降低兒童死亡率。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我國新生兒出生數 106 年僅 19 萬人，107 年只有 18 萬 1 千餘人，顯見持續下降，且在救助新生兒與早產兒的同時，仍有許多醫材和藥材取得的困難需進一步協助。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成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就困難取得之兒童臨床必要藥物之通報、審議、採購、使用等提供專業審查意見或相關建議。然而，尚待「兒童臨床必要藥品	本部業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辦理成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醫材調度中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和醫材平臺」之建立及確立其運作模式，方能有效紓解新生兒或早產兒於臨床第一線醫療所面臨之困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108）年 11 月底前完成「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醫材調度中心」採購作業。	
(三十六)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668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7,534 萬 6 千元。該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2. 提供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3.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 4.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5. 建構整合、運用科技及具實證基礎之心理健康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僅以量化表示，例如：提供免費心理健康諮商服務之縣市數量、精神病人追蹤家訪次數、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場次等，看不出實質服務成果。然而，無論是新聞報導、生活周遭親密暴力、酒駕酒癮、職場/同儕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多數都與心理健康息息相關，需要更充足的資訊提供，並強化服務的可近性、可及性、方便性、可接受性。 <p>綜上，心理健康的宣導與心理諮商服務的普及仍有待權責單位有更積極的作為，衛福部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有需求的民眾有意願且有機會接受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具體有效之策略與行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供全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網路 e 化及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衛教資訊與網路學習資源，本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109 年度瀏覽量計 35 萬 7,183 人次。 二、另為提供民眾心理諮詢服務，本部已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25 安心專線，109 年度服務量計 10 萬 4,501 人次。 三、為提供免費或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本部「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以提高近便性及服務涵蓋率，109 年度全國 22 縣市共設置 321 個服務據點。
(三十七)	<p>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規劃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精神照護社區化是全球的趨勢，透過精神居家訪視除了可促進病人規則就醫與按時服藥，降低病人再住院率外，更可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需求，健保署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健保承字第 1090030114 號函復同意提供該署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 二、經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申請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已接獲 133 名衛生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的全方位的心理健康服務。惟居家訪視者具有潛在的訪視安全風險，該計畫共編列 947 萬 2 千元用於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防治通報、替代治療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若有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做介接，透過跨部會、跨部門之資源整合連結，於訪視前可事先了解個案是否有規則就醫領藥，於訪視者之人身安全大有助益，亦可提高各專業人員投入精神居家訪視意願，進而擴大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介接 WebIR 之個人就醫資料（含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並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研議開放提供就診科別之資料，以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局（所）關懷訪視業務同仁提出使用權限申請，並全數完成權限核可，供同仁查得個案之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等資訊，俾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三十八)	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 107 至 109 年度增聘相關人力逾 3 千人，於 108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為 2,267 人；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累計進用 1,639 人，須於 108 年底補足 628 人之缺口，其中「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人力」與「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於 107 年分別只有 48.11%與 65.85%的實際進用人力比率，108 年 1 至 8 月也僅提升至 63.05%與 69.64%。基於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人力進用率已有成長，衛生福利部並已辦理進階教育訓練及見習，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加強進用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以利推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九)	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即將於 108 年底竣工啟用，惟查上開衛生所舊址大樓其空間目前尚無任何接續的規劃，為避免地方衛生機關處所淪為閒置之公有房舍即俗稱的蚊子館，爰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會同部內其他單位協助臺東縣衛生局妥為處理，並於 1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1769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提案委員，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四十)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科目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08 年 8 月份，一名外籍生於蘭嶼發生溺水意外，經海巡後送臺東。因該名學生並非本國籍，依法無法透過空勤總隊進行空中轉診，需透過民間航空器。據悉，駐地蘭嶼之德安航空公司，當日因該公司直升機整修及租借空中拍攝，故無法進行航空緊急後送，又因凌天、飛特立航空公司尚未符合民航局准許蘭嶼航線，此案凸顯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後送計畫。</p>	<p>一、依本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召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第 2 次履約爭議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未具中華民國籍緊急傷病患如有空中轉診後送本島之必要，地方政府應先協助自費後送，如病情危急且無法尋得民間航空公司執行任務，基於人道救援精神，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必要時，得轉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依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三離島由民間駐地航空器（仍應由病患自費）、空勤總隊或國搜中心執行後送任務；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則由空勤總隊支援。</p> <p>二、本部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後送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110-114 年）」行政院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90013518 號函核定。</p> <p>(二)109 年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並正常履約。</p> <p>(三)應用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導入多方資訊共同決策，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p> <p>(四)辦理臺東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作業計畫，由廠商全方位派遣合格救護技術員隨機執行救護工作，避免離島衛生所醫護人力不足。</p> <p>(五)於金門、連江、澎湖、臺東、屏東等離島地區提供隨機救護人員、空勤總隊執行後送等任務相關人員在地教育訓練。</p>
(四十一)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山地離島地區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志在輔導設立「因地制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機制，培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責任，帶動部落參與。立意良善，相關經費編列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及「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積極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避免有重覆編列之虞。	
(四十二)	有關衛生福利部 103 年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至今，尚未全額納訓，未來預計實施「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影響年輕中醫師職涯規劃、發展甚鉅。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優先補充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資源建置；提列 2,250 萬元預算額度，挹注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用，以提升訓練品質、保障受訓醫師及機構權益。	本部業已匡列經費挹注 109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自 109 年 7 月起，提高訓練醫院補助點數(由 2 萬 3,000 點/人月提高至 3 萬點/人月)，另新增補助訓練診所訓練費用，以提升訓練品質、保障受訓醫師及機構權益。
(四十三)	有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107 年出生人數僅 18 萬 1,601 人，是臺灣史上第二低之出生人數，生育率 1.06 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108 年 1 至 8 月底新生兒僅 11 萬 5,395 人，又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294 名，致使 108 年出生人口數恐會跌破 18 萬人；且近年兒虐通報案件數則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 107 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七成，等於每天有 164 件、每個小時有 6.8 件兒虐發生。民間兒少福利團體指出，從目前出生率低迷及兒虐案增加顯見現行兒少政策缺乏整合性，政策僅以補破網方式進行，顯見實有成立專責單位統整兒少相關政策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完成兒少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911602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編列 885 萬 1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規劃辦理我國第 7 次老人狀況調查，並於 108 年 3 月公開報告內容。有關老人社會福利措施認知及需求調查結果，其中目前各項老人社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911602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措施中，除高達六成長者知道居家服務外，對於其餘措施認知比率僅約在二至五成間，比例偏低。尤其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1 月賡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顯示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亟待加強宣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並推動長照 2.0 計畫，並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書面成果報告。	
(四十五)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 3,6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多年來以「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作為目的穩定發展，終於在 108 年度建立『研究成果登錄系統』，有利於各界了解衛生福利部各項資料運用之成果。然『研究成果登錄系統』仍在建置之初步階段，有待後續持續增加內涵（例如：計畫申請之資料庫、申請資料庫之變項、經費來源等），以利完整之資訊揭露。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成果登錄系統』」儘速擴增研究成果資料，包含計畫申請之資料庫、申請資料庫之變項、經費源等相關資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9256018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有鑑於我國多年實際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大會未果，為能積極有效出席世界衛生大會，應就大會主題研擬應對作為。而 WHO 已公告 2020 年為護理之年，衛生福利部應擬定相關應對措施積極作為。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支持辦理「2020 臺灣國際護理研討會」、「變革領導培訓營」及相關活動，以持續透過臺灣護理醫衛強項，積極爭取參與全球事務。	為提升我國與國際護理專業團體網絡連結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核定補助臺灣護理學會辦理「2020 臺灣國際護理研討會」，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核定補助該會辦理「新南向國家護理主管培訓計畫」，以持續透過臺灣護理醫衛強項，積極爭取參與全球事務。
(四十七)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資訊業務預算項下說明此預算用於推動智能醫療，建立醫療資訊整合機制。因此如何串接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以提供個人化、精	三、為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需求，健保署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健保承字第 1090030114 號函復同意提供該署電子化政府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化、參與式與預防性之照護為必要任務，透過相關資訊串接以提供風險評估，與警示個人或保障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值得推廣與加強。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介接 WebIR 之個人就醫資料（含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並協助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研議開放提供就診科別之資料，以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 四、經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申請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已接獲 133 名衛生局（所）關懷訪視業務同仁提出使用權限申請，並全數完成權限核可，供同仁查得個案之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等資訊，俾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四十八)	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惟當前我國各醫療區域間存在資源分布不均現象，衛生福利部允宜通盤檢討醫療網等計畫與相關管理政策，並宜掌握整體醫療資源分布及各地方生活圈之交通、人口密度等，藉以綜觀評估各醫療區域當前或未來供需狀況與急迫性，以利採行有效對策，適時強化離島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縮短各區域間醫療資源落差。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整合、儘速補足相關設施設備與支持所需之維運經費與醫師和醫事人力，以達成提供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穩定之醫療完善計畫，促進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維護。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增設準醫學中心之政策，難以發揮分級醫療效果，更增加民眾迷思醫院品牌之現象。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準醫學中心設置之效益與是否延續政策，並應針對支援離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學中心，支援若成效不彰，應落實降等醫療中心之措施。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106 號函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錄案，納入醫學中心醫院評鑑基準及任務指標研修之參考。
(五十)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共編列新臺幣 4 億 5,708 萬 2 千元。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2 年餘，惟網絡單位觀念未完全翻轉，仍停留於兒少性交易之舊法概念，如：相關文書表單依舊維持性交易之用語，對受害兒少而言無異於二次傷害。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練,引導建立相關正確觀念以及督導網絡單位修正相關文書表單之用語。	
(五十一)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共編列新臺幣 4 億 5,70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強化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並深化醫政與社政之合作。惟該計畫期程至 109 年截止,考量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服務中心實有存續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持續編列常態性經費補助設立該等中心之可行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二)	查,我國於 107 年底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其中第 10、第 12 及第 14 案針對「同性婚姻」之形式進行表決,另有第 11 及第 15 案針對「性平教育」之內容進行投票,而相關研究針對非異性戀族群進行公投期間之心理狀況進行調查,並分析其中自殺意念之項目,發現該族群在公投前 15.4%有自殺意念,公投後顯著上升至 24.6%。再查,107 年底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為數不少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性別友善團體為全方位支援性少數族群及相關支持者之心理健康狀況,自發性設立包含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之網路諮詢平臺,而為延續民間心理健康促進、協助自殺防治之量能,衛生福利部應整理、串聯既有之網路資源,並以此為基礎擴大設立相關平臺,提供予具相關困擾或自殺意念者更廣泛及充分之友善諮詢資源。另查,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落實國內自殺防治策略,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作為檢討第一期計畫成效、未盡完善且需廣續推動之事項,並設有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及補助官方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專線,如:生命線 1995、張老師 1980、保護專線 113、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及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等等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而為免因對性別議題不瞭解而錯失救援機會,自殺防治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917618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要防線之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相關性別敏感度，以全面接住具自殺意念之來電者。崙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心理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之承辦團體、接線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族群課程或相關訓練，且需整理、串聯既有之民間網路資源並擴大設立友善資源平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五十三)	<p>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以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並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為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並為加強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衛生福利部辦有「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次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依據。再查，「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中，針對逾期未接種者，衛生單位應進行催補種作業，對於逾期未接種的兒童，戶籍地之衛生單位需在半年催種 3 次，若仍未接種，需透過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還要跟轄區的鄰里長確認其居住事實後，始得認定為行方不明，再由疾病管制署要收集個案戶籍相關資料，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境內，並每月傳送資料到內政部戶政司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半年將資料傳遞予社會及家庭署，社政單位方能介入，由察覺兒童未接種至社政單位進場訪查之程序，明顯耗時過長，恐錯失察覺兒童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先機。另查，有關各縣市執行未接種個案轉介之通報個案數，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一，有縣市 103 年通報數為 6 例，107 年暴增為 254 例；反之亦有縣市 103 年通報案例為 136 例，107</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900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則驟降為 15 例，顯示出地方政府針對疑似高風險個案的轉介社政人數，取決於當地主管機關執行之態度。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簡化未接種個案之通報機制及衛政單位及社政單位間之資訊交換程序，並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未接種個案之轉介之業務進行相關協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p>	
(五十四)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景觀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案號：1s1p-2536-10730）勞務採購案，為未來「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中，第二人行陸橋入口之設計案；其設計成果，將決定性影響園區風貌。查 108 年 10 月 4 日，樂生療養院為設計成果於院內召開「入口意象說明會」時仍遭異議。復查同年 8 月 7 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上，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裁示：「請樂生療養院洽入口意象執行廠商諮詢或邀請熟悉樂生文化歷史之專家、院民提供設計建議，與會委員或單位可提供建議名單予樂生療養院。」是故，為確保陸橋入口意象設計，完整收集各方意見，爰要求樂生療養院按上述薛瑞元次長裁示中參與式規劃精神，就第二人行陸橋入口意象設計，另召開專門之專家諮詢會議，且會議應包含「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之代表參與。該會議完成前，樂生療養院不得發包第二人行陸橋入口意象之工程施工案。</p>	<p>本部樂生療養院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入口意象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外服務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及「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之代表參與，相關意見已提供廠商設計參考。</p>
(五十五)	<p>查為使醫事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另查，為防範手術室因電燒等原因所產生之煙霧對於醫事人員之職</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傷害，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6 年公布《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供醫療院所職業安全人員及相關科別醫事人員參考。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針對 PGY 受訓醫師、護生、實習醫生等相關人員擬定《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之宣導計畫，以及鼓勵暴露手術煙霧屬高風險、高關連之部定相關專科醫學會開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職業安全相關人員之知能及保障醫事人員之職業安全。	
(五十六)	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難以確認來源國所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之要求及教學資源。崙此，為確保本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要求衛生福利部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每年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查計畫；2.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並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5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	有鑑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失智人口亦隨之增加，而為了保障失智症患者之相關權益，民法現行規定設有監護宣告之制度，由監護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9004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代行患者之法律行為。查我國聲請法定監護宣告當填報聲請書外，亦須經過醫院審核相關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再由法院進行裁定，其過程依各法院審理之進度不同，約需耗費 3 個月以上不等。次查，失智症乃身心障礙類別新制之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得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而當失智症患者伴隨發生精神病症狀（如：妄想、憂鬱等）且病情達特定嚴重程度則可申請重大傷病卡且其效期為永久，申請前開二者證明皆須經相當之鑑定。然而針對失智症嚴重程度達重度且永久不可回復之情形，若欲聲請監護宣告，縱使已具備前開之情形，仍須再次花費 1 至 2 萬元不等之費用前往醫療院所進行鑑定，鑑定報告約需再待數週才完成，其後則需再待法院綜合審酌鑑定報告後裁定且無人抗告後取得確定證明書，才得以向戶政機關進行監護宣告之登記，過程耗時亦所費不貲，等待過程亦影響患者之權益甚鉅。據此，為保障相關患者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偕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已領有特定障別及嚴重程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永久效期且為特定疾病之重大傷病卡者，簡化或免除其身心鑑定之可行性召開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五十八)	<p>職業病之判定應審酌之事項有：1.有客觀的生理證據以證實有疾病；2.暴露的證據；3.時序性；4.流行病學文獻或個案報告；5.排除其他可導致症狀的原因等。然實務上民眾於非職業傷病門診中多僅確診疾病，卻因未能即時考量職業暴露等事由，而使疑似職業病之通報數低落，亦未能進一步診斷是否為職業病，及進行後續之轉介及社會保險給付之申請，恐影響個案之損益。此外，並非所有醫師皆受職業病相關專業訓練，若能於電子病歷系統提供警示機制，增加非職業傷病門診醫師之敏感度，將有</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提升疑似職業病之通報。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召開研商會議，針對與作業環境高度關連之職業疾病（例如：石綿暴露所導致相關疾病），與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碼 ICD-10 相互勾稽，並鼓勵醫院於電子病歷系統建置警示機制，以提供醫師足夠之資訊並協助轉介病患至職業傷病門診，提高職業病之通報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十九)	預防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介入措施，為維護國人健康，自 103 年起導入疫苗政策，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逐續擴增疫苗項目、擴大接種對象，避免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造成疫情大流行，每年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往公費流感疫苗使用三價流感疫苗，但依歷年疫情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 2 種類型的 B 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現共同流行，且四價流感疫苗目前已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加上國內流感疫苗成本效益分析結果顯示，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符合經濟效益，是故 109 年全面採用四價流感疫苗，年度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一倍。但因 107 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下降；又，108 年因 WHO 病毒株培養較慢，導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影響我國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延後，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確保疫苗品質、提升民眾施打意願、加強流感防疫因應措施等議題研議更積極之相關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804006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社會工作人員自 38 年即進入醫療領域，然依據「醫療法」第 10 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等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教字第 10913614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規定，醫務社工並非法定「醫事人員」，現行醫院多以「約用行政人員」聘僱。醫務社工受僱於醫院體系，屬醫事主管機關管轄，社福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與資料調查皆無法觸及，不僅造成行政機關對醫務社工人數、勞動條件、人力配比等資訊缺乏，也使醫務社工無法適用社工人員薪資年資新制。鑑於上述原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單位與相關部會，研議醫務社工薪資制度、人力配比及法律身分定位等議題，提高醫務社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定期調查醫務社工人數、勞動條件等基本統計資訊。</p>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十一)	<p>依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醫院得以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提供服務。然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慢性醫院 100 床以上，每 150 床應聘 1 名社工，現行醫院大多以 100 床為比例聘請醫務社工。隨著醫療型態變化，醫務社工業務量日益增加，然醫務社工人力並未隨工作量提高而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單位與相關部會，研議修正醫務社工人力比例。</p>	<p>本部業已將社工人力配置，列為醫院評鑑基準評量項目(1.3.8)必要條文。有關醫療機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檢討，本部持續邀集醫事人員團體及各級醫院協會代表，就各職類團體所建議之人力配置計算方式進行溝通，以達共識並創造醫事相關人員避免過勞、醫院永續經營及具醫療品質之三贏局面。</p>
(六十二)	<p>子宮頸癌為國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第 7 位，醫學研究證實感染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virus,HPV) 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為預防子宮頸癌，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12 月底開始推動國一女生公費接種 HPV 疫苗接種，108 年額外加碼讓 106 學年度入學，也就是目前國三的孩子也能受公費疫苗保護。為使國家公費 HPV 疫苗接種政策能順利推動，且能配合國際實證提供兼具經濟與效益的疫苗接種，政府應掌握民眾對於 HPV 疫苗的認知、態度及符合接種對象之接種意向，並持續分析國際</p>	<p>本項決議業已委託辦理「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109 年)」，就符合公費 HPV 疫苗接種資格之女學生及其家長對 HPV 疫苗接種認知、態度、接種意願進行調查，以評估公費接種對象及其師長對衛教資訊之理解程度，作為未來政策之參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苗政策，以利政策之持續推動。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國一女生及其家長對於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認知、態度、接種意願進行調查；並評估校園及醫療院所施打狀況及成效。	
(六十三)	有鑑於進口肉品日益增加，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規定須於產品明顯處標示清楚，諸如：「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等；且優先針對連鎖速食業，比照牛肉規定，應標示進口肉品產品之產地來源，明確告知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於國內販售之包裝食品，不論輸入或國內製造，皆應標示「原產地（國）」及有效日期等資訊。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亦應標示原產地（國）。</p> <p>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9 年 8 月 28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販售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散裝食品亦應標示原產地（國），並自 110 年起實施。</p> <p>三、食藥署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食品含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起不論是包裝、散裝，或是在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的所有含豬原料食品，皆應標示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的原料原產地。</p>
(六十四)	帕金森氏病是一種神經退行性的疾病，它會讓病者緩慢的喪失身體的各項機能，意識清醒卻被禁錮在僵硬的軀殼內無法動彈，無時無刻的顫抖，僵硬無力的身體，剝奪了病友工作及生活自理的能力，生活品質隨之下降。如果想要藉由外科手術（DBS，腦部深層刺激術），則必須花費 130、140 萬元的高額費用，即使目前納入健保部分給付者，仍必須付出 70、80 萬元的手術自付額且 5 年必須更換電池，這對帕友家庭無疑是一項沉重的負擔。但目前	<p>一、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昂貴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以 108 年度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數統計顯示，帕金森氏症為 4 萬 1,249 點，與重大傷病之 21 萬 3,886 點尚有差距。</p> <p>二、考量監察院對於重大傷病之建議，應重新檢討重大傷病範圍各項疾病是否符合重大傷病之納入原則、積極檢討以周延重大傷病之核證機制及其效期界定等；而現正檢討健保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使已行動困難，困坐於輪椅病床之上，卻依然無法受到健保重大傷病的保障。次查商業保險業者已然將帕金森氏病列入重大傷病給付範圍之際，病患卻依然缺少健保重大傷病的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將帕金森氏症納入重傷病範疇。	務，各界對於重大傷病者得否免除部分負擔政策，以及醫療利用妥適與否也提出倡議討論，重大傷病範圍疾病之納入更需審慎評估。 三、顧及資源之合理配置及公平性，本項決議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參考。
(六十五)	新北市政府鑑於三重碧華國中預計 109 年將搬遷至新校舍使用，舊址校地面積達 2 萬 8,799 平方公尺，盤整舊址校舍用資源，規劃將整合社福需求平臺，預期提供長照、托嬰、托幼與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為加速長照服務資源提供，以及活化公有土地運用，建請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優先協助新北市政府三重碧華國中舊址推動長照設施、托育設施。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9009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	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目前執行中之第八期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體系之輸送，結合在地資源，建構連續、整合之公衛、醫療與社福網絡。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高達 19 億餘元，然執行至今，區域內仍有區域資源分布不均之情事。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在 109 年度皆編有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推動整合醫療照顧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之公衛、醫療與社福網絡研議更積極管理之相關對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	配合新南向政策的啟動，將醫衛領域視為新南向推動重點，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成立新南向專案辦公室，布署「一國一中心」，106 年更將「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選定為新南向五大旗艦計畫之一，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能量建構能力、醫衛產業鏈連結、區域市場連結，以及區域聯合防疫網絡等四大領域之合作。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在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衛部國字第 10937604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 年度皆編有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如疾病管制署、國際合作組於各國佈點與合作對象皆不同，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積極整合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整合部內單位，研議更積極管理與合作之綜效之相關對策，並於 109 年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嬰兒死亡率數據顯示如下：以 106 年數據為例，每 10 萬人口之嬰兒死亡率，原鄉 746.5 大於全國 406，全部原住民人口 748 大於全人口 406，以原鄉漢人與原住民比較，原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 917.9 大於原鄉漢人 533.4。以地區區分，原鄉嬰兒死亡率偏高；以族群區分，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偏高；在原鄉裡的數據比較，原鄉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也偏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原住民嬰兒死亡之前十大死因，分別研究其導致死亡之因素，並且訂定中、長期改善計畫。同時應針對原住民孕產婦及嬰幼兒提出照顧計畫並且執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提案委員，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臺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臺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爰此，為完善高風險孕婦母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3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轉送原則及機制相關政策，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會同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院所進行高風險母體轉院措施，以維護母子健康。	
(七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資料顯示，臺中市目前人口數約 280 萬人，急性一般病床總數（開放/許可）：10,581/11,469 床、每萬人口床數（開放/許可）：37.74/40.90 床。其中后里區係屬臺中市二級醫療區的山線次醫療區域，如以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 35 床（醫療網之目標值）為目標值，該次區域尚有 65 床員額，如以每萬人口 50 床（醫院設立規定之限制標準）估計則約有 1,450 床員額。為解決后里當地無大型醫院之現況，並因應流動人口的增加，解決跨區治療之問題，建議衛生福利部擴大部立豐原醫院之量能，於 3 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儘速完成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之細部規劃與建築設計，俾以及時完善在地醫療資源，有效建立北臺中、南苗栗之醫療網。	<p>一、本部豐原醫院（以下簡稱豐原醫院）后里分院因原預定地交通問題無法克服，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以下簡稱醫福會）為求慎重，會同豐原醫院至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預定地進行現勘，初步結論如下：</p> <p>(一)案經送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三次，仍有交通動線及農業用地申請開發問題。</p> <p>(二)經地方民意代表邀請臺糖現勘後，建議更改醫院興建土地位置至臺糖月眉糖廠內月眉段 192-4 等八筆建地，但須將鄰近公園用地轉向，以求該建地完整性俾利後續規劃。</p> <p>二、醫福會已督促豐原醫院積極作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請臺糖中彰區處協助興建計畫，同意委由豐原醫院代辦新預定地旁公園用地轉向相關事宜，經電洽臺糖追蹤表示中彰區處已轉文至臺糖總公司請示。</p>
(七十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據設置條例所設置以基礎研究為根基之科研法人機構，為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任務導向型研究機構，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公正、科學性立場於領導與整合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角色和其他財團法人之角色特別不同點如下：1.「政府智庫」的角色：國家衛生研究院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施政方向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規劃相關研究，並與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長年合作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調查，以具實證基礎的成果，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2.緊急狀況下之角色：遇有國家緊急事件，隨	遵照通案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需停下工作承命支援辦理，如，102 年禽流感病毒 H5N1 疫情爆發，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成功開發 H5N1 流感疫苗，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及技轉。其後，爆發新型流感緊急疫情時，國家衛生研究院即以所建立的緊急疫苗開發流程及技術平臺，開發 H1N1 及 H7N9 流感疫苗。近年國家衛生研究院銜命承接病媒蚊防治研究計畫，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並結合學界力量，降低本土病歷數，對於節省醫療成本及保障民眾健康的效益更是不可計數。3.負擔全國無利可圖疫苗之生產責任：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疾病管制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因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亦無願意耗費成本生產，此類屬本國特有需求之必備生物製劑，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或供應之責。綜上，國家衛生研究院的任務與角色雖與其他財團法人不同，但其預算編列與其他政府公設財團法人相同，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當統刪時，人事費亦受同等影響，造成國家衛生研究院只得刪減研究經費以支應人事費用，此將對該機構之運作與發展，造成難以回復的鉅大負面影響。而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亟需政府大力支持。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為可持續開創眾多前瞻性科學研究之新契機，以及協助衛生福利部因應新興衛生政策與挑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p>	
(七十二)	<p>鑑於政府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惟當前我國各醫療區域間仍存在資源分布</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均現象，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醫療網等計畫與相關管理政策，並確實掌握整體醫療資源分布及各地方生活圈之交通、人口密度等，藉以綜觀評估各醫療區域當前或未來供需狀況與急迫性，以利於各地區採行有效對策，適時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進而縮短各區域或鄉鎮間醫療資源之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	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惟當前我國各醫療區域間存在資源分布不均現象，衛生福利部實宜通盤檢討醫療網等計畫與相關管理政策，並宜掌握整體醫療資源分布及各地方生活圈之交通、人口密度等，藉以綜觀評估各醫療區域當前或未來供需狀況與急迫性，以利採行有效對策，適時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進而縮短各區域間醫療資源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再就平衡醫療資源分布、彌平城鄉落差研議相關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10 億 4,589 萬 8 千元。兒童實為我國重要資產，但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仍有改進空間，為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並提出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	鑑於新增之「臨床實驗發展計畫」及「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計畫」兩計畫，預期效益不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940601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8,278 萬 3 千元。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清，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政府支出，替納稅人看緊荷包，實應監督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94060177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預算 1 億 0,937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經查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 693 萬 4 千元；然 108 年度預算同樣較 107 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 497 萬 8 千元；年年擴增，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醫療領域資安防護計畫，完善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確保醫療業務持續營運。</p>	<p>一、本部依據「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分年重要進程，已規劃各年度工作項目並陸續完成：</p> <p>(一)106 年：完成本部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建置、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CI 醫院）執行資訊資產盤點。</p> <p>(二)107 年：成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H-ISAC）、協助 28 家 CI 醫院完成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並推動 42 家 CI 醫院加入進行情資分享。</p> <p>(三)108 年：協助所有 CI 醫院完成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推動所有 CI 醫院並擴大其他非 CI 醫院加入 ISAC 情資分享體系；發展 CI 醫院專屬之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規劃 CI 醫院資訊作業通報應變機制（H-CERT）。</p> <p>(四)109 年：成立本部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監控中心（H-SOC），推動二線回傳機制。</p> <p>二、109 年度已完成本部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監控中心，推動二線回傳機制，並完成 49 家機構之介接。</p> <p>三、109 年度已辦理 1 場醫院資安長（高階主管）資安管理共識營，共 252 人次參與；14 場醫療領域資安教育專業課程，共 751 人次參與；3 場情資交流暨政策宣導會，共 668 人次參與。</p> <p>四、109 年度另完成 4 家 CI 醫院資通安全稽核作業。</p>
(七十八)	<p>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有 13 個分支計畫，106 年度已剩 8 個分支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僅剩 5 個分支計畫，然預算竟增 4 億 2 千萬，為撙節政府預算，看緊人民荷包。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針對我國重要醫藥衛生議題，積極轉譯學術研究成果，共同提升人民健康福祉，及</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七十九)	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撥付不足數為 528 億元，且預計 109 年底尚有 231 億餘元待以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依法應負擔健保費金額將伴隨健保給付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衛生福利部實宜及早研謀因應。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經費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撥付不足數為 528 億元，且預計 109 年底仍有 231 億餘元尚待後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依法應負擔健保費之金額將伴隨健保給付逐年成長，未來恐會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撥補因應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	衛生福利部原本預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7 年底參與人數為 2 萬人，但實際情形至 107 年 7 月僅為 6,761 人，顯見該方案確有檢討空間。為撙節政府支出，替納稅人看緊荷包，實應監督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5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於 107 年 6 月間施行。開辦至今實際參與人數遠低於預期受益人數，弱勢家庭難有餘力存款，現有脫貧機制仍有不足。若未能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僅仰賴鼓勵兒少儲蓄，藉以達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無異為緣木求魚。爰請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5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八十三)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164 萬 1 千元。有鑑於兒虐通報件數及兒虐死人數逐年攀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出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9146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	有鑑於桃園沿海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成為亟待解決的問題。然而像是獎勵駐地醫師開業以便利鄉親、增設大型醫院跟勞工健檢中心、巡迴醫療網路更密集，以及加辦職災門診、調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補助認定標準等，皆沒見到中央專門推動之措施及決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桃園沿海地區醫療資源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衛部秘字第 1092161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	查 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之「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Off Label Use) 原則，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如下：(1) 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正當理由)，(2) 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合理使用)，(3) 應據實告知病人，(4) 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已知的、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5) 用藥應儘量以單方為主，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藥品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另查，醫師如經專業判斷，有必要處方核准適應症外使用藥品之前，應依前開原則，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但近日發生多起「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Off Label Use)」所引起之醫療糾紛，多未充分告知病人；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減少醫病糾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制定「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Off Label Use)」作業流程，未來應讓病患簽署書面同意書後方得進行。為督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6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儘速落實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科目相關工作計畫內容係醫事人員培育與訓練，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我國法醫目前人數不足，我國在非醫學系畢業仍有志從事法醫工作者得報考法醫學研究所(乙組)之人才培育，與法務部並未有積極協調之作為，應深切檢討並不得以消極形式應對。為協助解決法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持續參加法務部召開之法醫師與刑事訴訟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檢討研議相關措施。	本部持續配合參加法務部為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所召開研議修正醫師應法醫師考試資格，調整法醫學程、增設國內有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之管道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以吸引醫師投入法醫師行列。
(八十七)	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	查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全國已知發生超過近 300 件於公共場所使用 AED 之急救案例，顯見確有其實用性。惟臺灣啟用明顯低於日本、丹麥等國家，使用率不到 5%。原因包含附近可能沒有 AED、民眾找不到、或找到了無法取得、或根本不願意使用，AED 無用武之地。為促進全民接受並瞭解 AED 急救相關訓練，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應成立跨部會平臺，研議軍公教人員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每年度接受並親近 AED 急救相關訓練之課程。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完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5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	我國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與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息息相關。然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減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等，均將衝擊醫師人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適足性，為改善醫師人力問題，宜速研謀有效對策，並於每季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滾動盤點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	查為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品質，縮短城鄉差距，衛生福利部特編列相關經費，其立意良善。又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乃互斥，增加離島地區之經費即排擠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未明。為通盤檢討前開經費支用狀況，爰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教育部之模式，應每年度另外制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經費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當年度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經費或補助，俾利人民知悉預算分配之比例與實際支用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915603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	鑑於國內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普遍不佳，護理專業發展受限，護理人員流動率過高，亟待提升與改善。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針對「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提升護理專業發展」提出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915603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	現階段我國中醫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量能相較不足，且中醫利用率逐年下滑，不利我國傳統醫學之未來發展，而衛生福利部預計自 109 年度起新增辦理「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3 年度，為周延擘劃及落實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訓練、建構中醫藥實證研究與人才培育，俾有效增進中醫利用率及多元發展，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1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提案委員，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	現階段我國中醫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量能相較不足，且中醫利用率逐年下滑，不利我國傳統醫學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發展，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周延擘劃及落實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訓練、建構中醫藥實證研究與人才培育，俾有效增進中醫利用率及多元發展，達成計畫預期成果。	
(九十四)	醫療衛生專業為我國強項，在全民健保、健康促進、傳染疾病防治等領域皆備受國際肯定。值此我國國際情勢艱困，外交空間受限之際，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參與國際醫衛事務，貢獻我醫衛專業與經驗，善盡國際社會責任，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合作關係，爭取國際社會的瞭解與支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推展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建議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訂定合理 KPI，落實計畫審查及成果評估。並於一國一中心之當地國設置負責窗口人員或辦公室，提升績效。	本部已將一國一中心計畫之工作項目列入 109 年 KPI。
(九十六)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109 年度續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 4,589 萬 8 千元。依立法院 109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17 個醫療區域中有 11 個醫療區域之醫療資源相對較少，且醫療區域數未減反增，未能有效縮減醫療落差，資源分布不均嚴重；相較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西醫診所之家數成長，地區醫院家數持續滑落，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醫療點數占率亦均呈下滑，整體醫療資源之配置日益趨向大型化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縮短各區域間醫療資源落差，並健全在地化醫療發展，進而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網計畫與相關分級醫療政策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九十七)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所需經費 2 億 5,373 萬 4 千元，以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然依立法院 109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容有短缺失衡，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減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為確保民眾就醫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進行醫師人力需求全盤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	我國在面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106 年度嬰兒死亡人數 772 人，占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之 72.83%，又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5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3.9‰ 排名第 26 位，新生兒死亡率 2.4‰ 排名第 17 位，係屬中後段成績，且截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止，全國雖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但其中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至今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也相對不足。鑑於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書面檢討報告。	
(九十九)	鑑於 99 至 107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3 件。考量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為回應外在相關法制環境變化、社會環境變遷及多元公益勸募樣態衍伸之監督管理課題，本部持續蒐集各級政府、專家學者意見，併同部分立法委員提案，於 109 年度透過委託研究方式，參考國外作法並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包含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時機與募得款運用規範)，研議調整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後，送行政院審議。
(一〇〇)	鑑於我國 107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與日本、南韓等國共同列為超高齡社會，惟據最新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長者對於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措施認知比率最高者僅六成，且多數照顧者未使用政府長照資源或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必須持續檢討，並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對長照 2.0 計畫之認知。	<p>一、為提升民眾對於長照 2.0 服務之瞭解，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強化宣導：</p> <p>(一)除透過發布公文及新聞稿外，持續製作影片、廣播、布條、海報、摺頁(含英語及東南亞語)、貼紙、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加強宣導。</p> <p>(二)於本部官網建置「長照專區」網頁，掛載前揭宣導素材，並以官方 Line@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最新政策說明及服務訊息。</p> <p>(三)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展覽會、研討會、線上學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傳。</p> <p>二、透過中央跨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包括社政、衛政、勞政、民政及教育等單位，及相關單位合作宣導，每年並將宣導成效納入地方政府長照業務考評指標，督請地方政府共同重視落實長照宣導工作。</p> <p>三、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開通，可快速、方便地申請長照服務，由各地方政府之照管中心人員負責接聽。自開通迄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77 萬 7,431 通，109 年度撥打總通數為 34 萬 1,274 通，較 108</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撥打總通數成長 16.8%。
(一〇一)	針對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鑑於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	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106 年度嬰兒死亡人數 772 人，占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之 72.83%，復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5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3.9‰ 排名第 26 位，新生兒死亡率 2.4‰ 排名第 17 位，係屬中後段成績；且截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止，全國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鑑於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衛生福利部實宜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	我國新生兒、嬰兒死亡率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反映兒童醫療照顧體系仍待完備，且部分縣市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未及八成，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尚待強化。而衛生福利部雖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完成厚達 700 頁的「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卻未見具體政策改善前述兒童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一)建立本國常態性資料收集與管理的標準程序，監測、分析兒童健康指標趨勢，並與國際比較，作為改善基礎，(二)成立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兒童醫學專家小組，(三)規劃兒童急重症醫療網，建置專業轉診團隊，利用分級醫療提升照護品質，改善醫療資源不平等，(四)針對如發展遲緩、重難罕症或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之兒童，規劃完整長期照護制度等，提出具體方案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查國民年金保險(俗稱國保)是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主要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4 月為止，應納保人數約 330 萬人，然而以 108 年 4 月之數據來看，未繳納人數高達 184 萬 3,102 人，欠繳率達 55.97%，未繳納人數逐年攀升；次查第 1 期到第 4 期首期保費未繳納人數平均有 110 多萬人，其中已有 1.6 萬人於 108 年年滿 65 歲達到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依法僅能適用 B 式，對其老年生活保障恐有不足。建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共同開會研議，針對目前欠繳率居高不下情況，研議具體改善對策，並針對真正弱勢者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方案；另考量未能遵期繳納國民年金的民眾，多屬社會弱勢，研議鬆綁 10 年繳費大限的具體措施及修法方向，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	日前 1 份有關醫師對於健保滿意度之調查，發現醫師們對於健保滿意度雖有提升，但對於健保支付制度有一些建議與意見，特別是核刪制度審查程序及過程透明度部分。考量醫師對於病患病況，當下需立即判斷並進行即時治療處置之權限，請衛生福利部能更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回應醫師需求，例如，對於健保核刪制度審查是否有規則或前例可循？審查程序能否更公開透明？救濟程序是否有改善空間？不要讓醫師對於病患醫療投入之努力與熱情，被現行核刪制度澆熄，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回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542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	衛生福利部長期推動分級醫療，讓醫療資源能更有效運用。惟日前公布最新調查顯示，有三成民眾對於健保分級醫療政策認同度低，再進一步分析，七成民眾認為大醫院較專業、近五成民眾無法辨別疾病嚴重程度，此均為推動分級醫療之困難處。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出推動「家庭醫師」制度普及化策略及訂定目標期程，讓分級醫療能被落實，我國有限醫療資源能做更有效的運用，維護就醫病患權益，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回覆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3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	私立醫院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正式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公告納入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日前召開記者會指出，部分醫院將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條件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所訂之最高工時規範「常態化」，惡意曲解政府改善醫師勞動環境之美意，使部分醫師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反而產生勞動條件下降，工時不減反增之情事。為保障醫師合理工作環境，避免與政策之本意背道而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方案與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41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	為研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集相關團體開會討論。惟當日會議本應於衛生福利部官方臉書直播，卻因現場因素，最後以表決方式決定取消直播，引發議論。為避免類似爭議不斷發生，致使與會官員蒙受非難，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直播作業相關規定與流程，訂定明確之規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與其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會議，應於會前確實調查出席單位是否接受拍攝之意向，若不同意則僅收錄發言內容，俾益會議之直播順利進行，	本部會議進行方式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本部及所屬機關召開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會議，按照本部訂定「會議採行直播之建議流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於會後在官方網站提供出席名單及會議紀錄，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大眾知的權利。	
(一〇九)	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通過「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計畫，規劃自 109 年起，中央與地方政府將同步改善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薪資待遇，並制度化薪資調整公式，受惠人數預計達 1 萬多人。查地方政府委外及補助民間單位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合計約將新增 1.55 億元之經費需求，惟中央政府目前僅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該計畫首年之經費，在地方政府財政普遍欠佳的情況下，良善政策之落實恐難長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益相關預算確實編列，保障未來社工人員之權益不受影響。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14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	行政院核定之 109 至 113 年「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是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及 WHO「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之十年目標」：傳統醫學應依照國情，逐步整合納入當地健康照護體系之風險評量低度風險且無替代方案之計畫。但 2019 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國際疾病分類 ICD」第 11 版修訂版的第 26 章，納入中醫傳統醫療，未來中醫疾病與診斷，將可依據「國際疾病分類 ICD」編碼，進行系統歸類，未來影響層面包括中醫的研究內容，中醫醫學教育方向，以及健保申報的範圍認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研議因應。	本部於辦理中醫研究計畫或規劃中醫醫學教育方向時，均參酌「國際疾病分類 ICD」第 11 版內容，俾及早研議因應。
(一一一)	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之「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Off Label Use) 原則，但落實情況不盡理想，近期發生之蘆洲產婦案即一例，為保護產婦分娩安全，避免醫療糾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落實「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於足月催生個案使用時，應遵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6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守國際聯盟劑量使用之規定，告知產婦藥品用法、用量、副作用及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書後方得進行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	
(一一二)	<p>醫策會 108 年 6 月公布的生育事故學習案例，特別以實際案例說明，應避免足月時使用米索前列醇，且使用應注意劑量及監測，密切注意是否有子宮破裂徵兆。沒想到 108 年 9 月底又見憾事，一名產婦到新北市某婦產科診所分娩，子宮破裂大量出血，造成胎兒死亡，主治醫師受訪時提及曾使用「米索前列醇」，也就是喜克潰錠。「喜克潰」藥品說明單上並未列入婦產科相關適應症，但國際婦產科聯盟（FIGO）於 2017 年公布「喜克潰」單獨使用指南，讓婦產科醫師遵照指引劑量和途徑給藥。由於前列腺素陰道塞劑常缺貨，108 年 7 月到 11 月就缺貨 4 個月，許多醫師便使用「喜克潰」，縮短障痛時間。不過，使用「喜克潰」應該謹慎小心，若用於足月催生，使用劑量約為八分之一到六分之一錠，因藥效來得快，一旦沒拿捏好劑量及用藥時間，可能導致子宮過度收縮、子宮破裂、甚至胎死腹中。「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愈來愈普遍，「喜克潰」已是婦產科常用催生藥，而立法院 100 年 4 月 19 日三讀所通過「藥害救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人如有「適應症外使用藥品」而受害之情形，經審議後認定符合用藥當時之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亦可獲得藥害救濟給付。為保障病人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侵入式手術有藥品適應症外使用時，要求醫療院所應落實充分告知同意以及後續追蹤。</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6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